

暹羅雜記

楊文瑛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楊文瑛著

暹

羅

記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初版

暹

羅雜記 一冊

(92601)

每冊實價國幣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楊文瑛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本書校對者袁秉美)

六九四一上

章

代

序

筆記之書，前賢之著夥矣！無奇不誌，無美不備。瑛何敢比美前人，而弄其翰墨。然人各有志，果豈無因。瑛年二十三，自郡旋梓里，越五載，被舉長鄉校。因絀於經常費，未能聘足教職員，於管理教授而外，復兼財政、庶務，任綦繁也！以故十餘年中，足跡僅及潮汕，他無所往。遠遊之念，常蘊於中。每逢鄉人之自南洋還者，輒叩以居留地之人情、風俗，以當臥遊；然百終不獲其一二。蓋此輩之遠遊，多迫於家計，一至外地，則孜孜爲利，他事非所知也。其放逸者，每多醉心花酒；間有稍明世務者，或了於心，不了於口，所言未能罄其實；故欲悉無由也。嗣因後起者衆，繼任有人，遂決意南遊，以償素願。抵暹以來，耳聞目見，可資考察之事物尙多，不惟曩所欲知欲訪者已也。因就其確而可紀者，隨筆錄之，共得一百六十餘篇，分十二類，題曰『暹羅雜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上浣揭陽楊文瑛自序

凡例

一各篇所載，皆瑛旅暹時，探風問俗，耳聞目見，隨筆錄之。惟迎王駕、宋江節、吸血鬼及御象夜炳數篇，皆從華文各報錄入。

一各篇記載，務求詳確，無稽之談，概不記錄。至須考查書籍者，則賴諸華裔戚友之力，有修改數次，始定稿者。

一暹語多半華音所無，以華音譯暹語，最難正準。暹中潮僑爲多，瑛爲潮人，一切地名事物，因習慣而仍用潮音者，在所不免，閱者諒之。

一旅暹五載，共得一百八十餘篇，本分十四章，今刪去十餘篇，將名勝納入地理，雜誌納入誌異，只存十二類，一百六十二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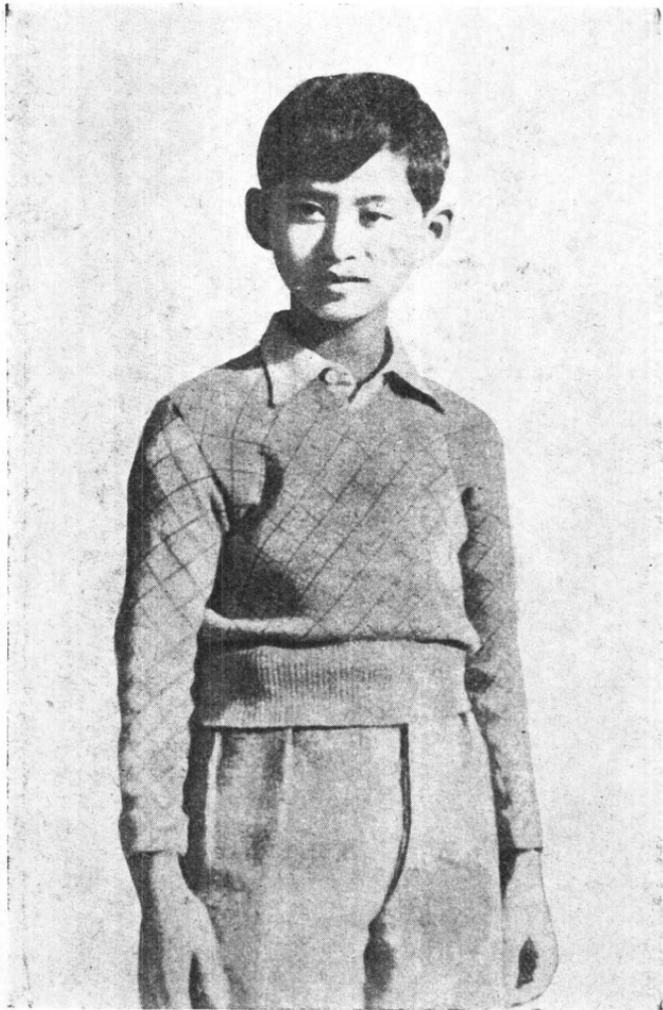
暹羅歷代王像



暹羅王六世及其后



暹羅王七世及其后



暹羅第八代王



พระบาทสมเด็จพระเจ้าอยู่หัวอานันทมหิดล รัชกาลที่ ๘



เจ้าพระยาบวรวิ
(บัณฑิต)



หม่อมราชวงศ์ พระองค์เจ้า
พระองค์เจ้าอาทิตย์ทิพอาภา ร.ม. เจ้าพระยาพรเชษฐ ไข่มุนี
อินทระยา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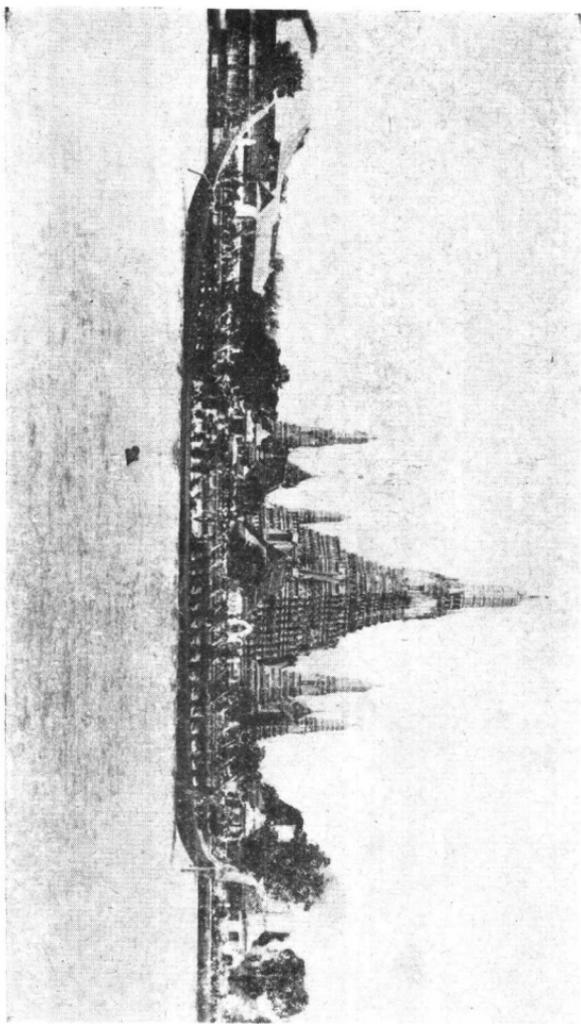


นายพลเอก
เจ้าพระยาพิชัยนาท โปชน
(อินทพร โปช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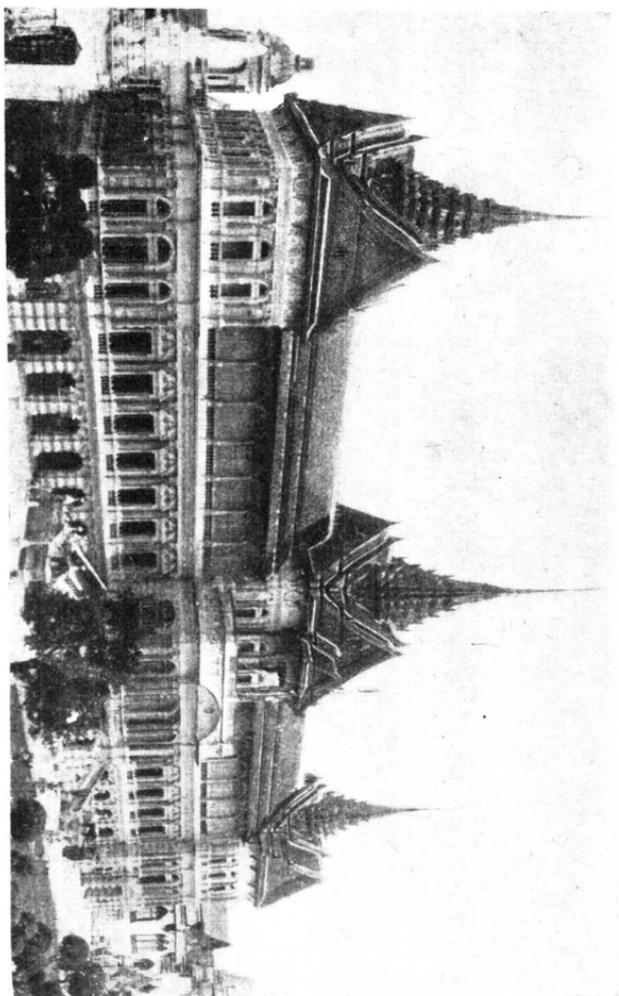
คณะผู้สำเร็จราชการแทนพระองค์ ประกาศ วันที่ ๒๐ สิงหาคม พ.ศ. ๒๔๗๘

暹羅王八世及輔政大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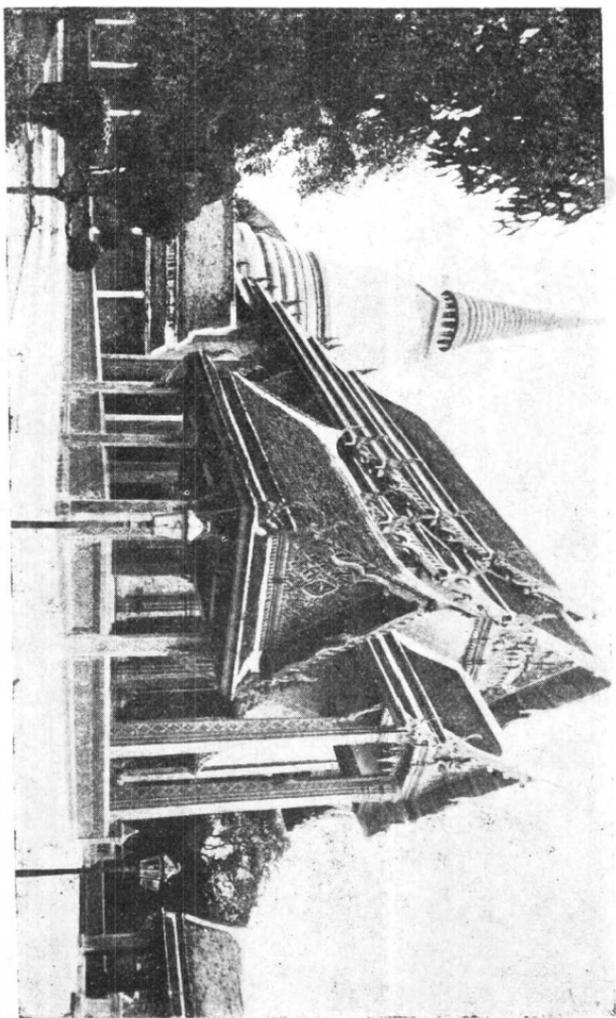
鄭王陵塔，泊於塔前者爲暹羅王家龍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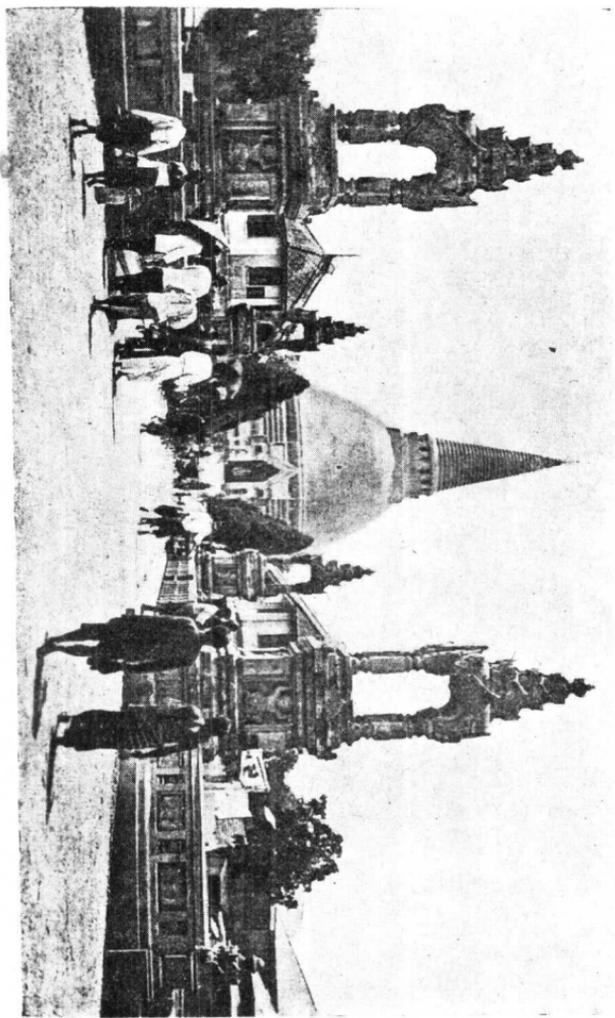
暹羅王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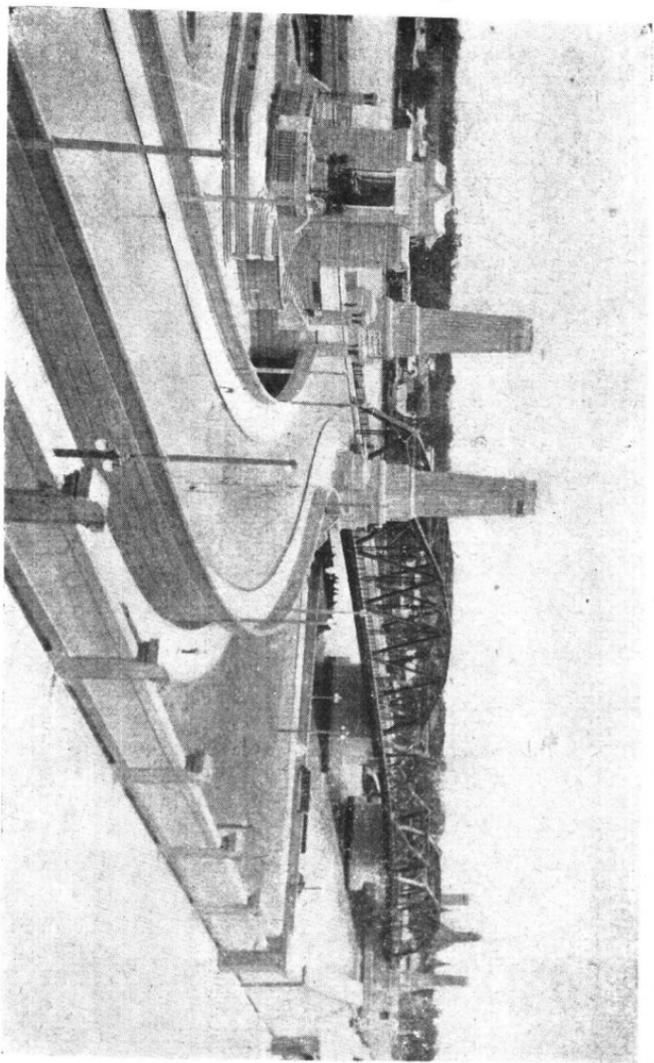
暹京王宮之一部



暹 京 舊 王 宮 之 一 面



暹羅王一世之紀念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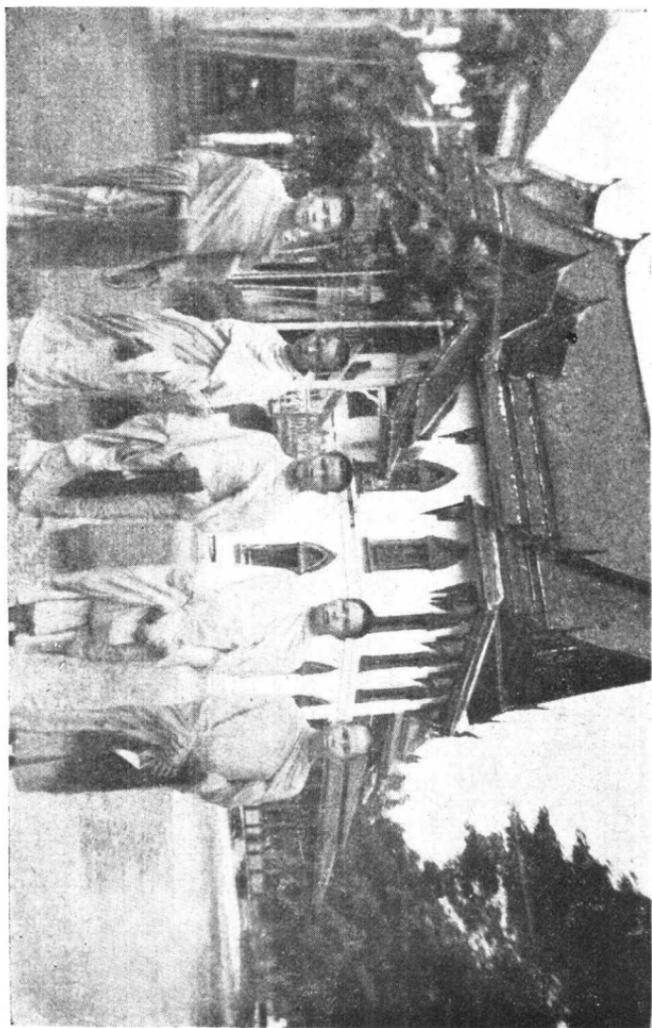
暹羅攝政王及其夫人



暹羅革命巨子披耶波鳳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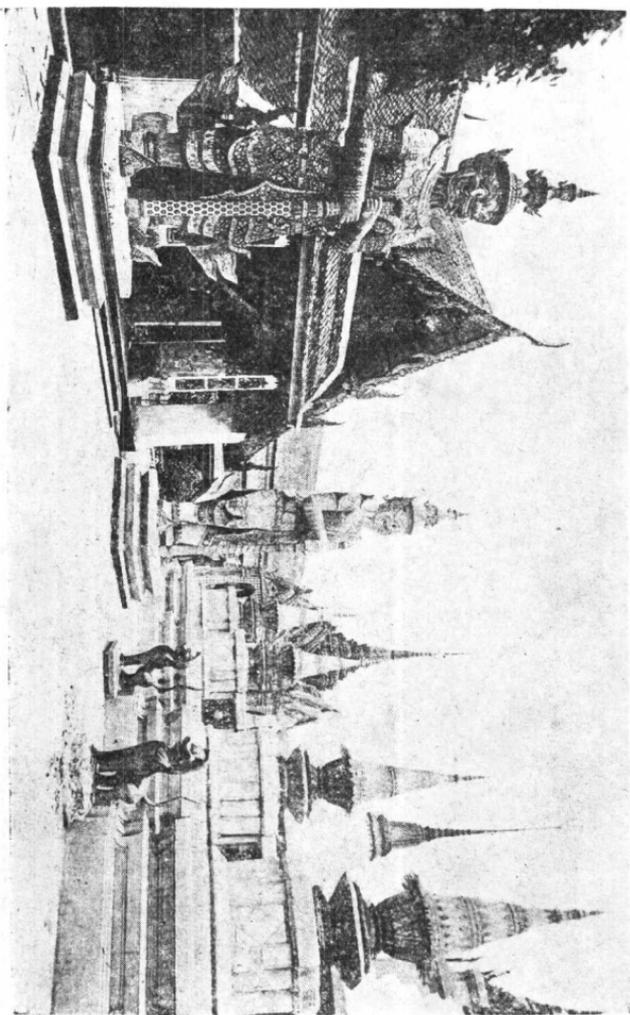
暹羅革命巨子變巴立氏及其夫人



暹羅之僧侶

紀念橋頭佛中之佛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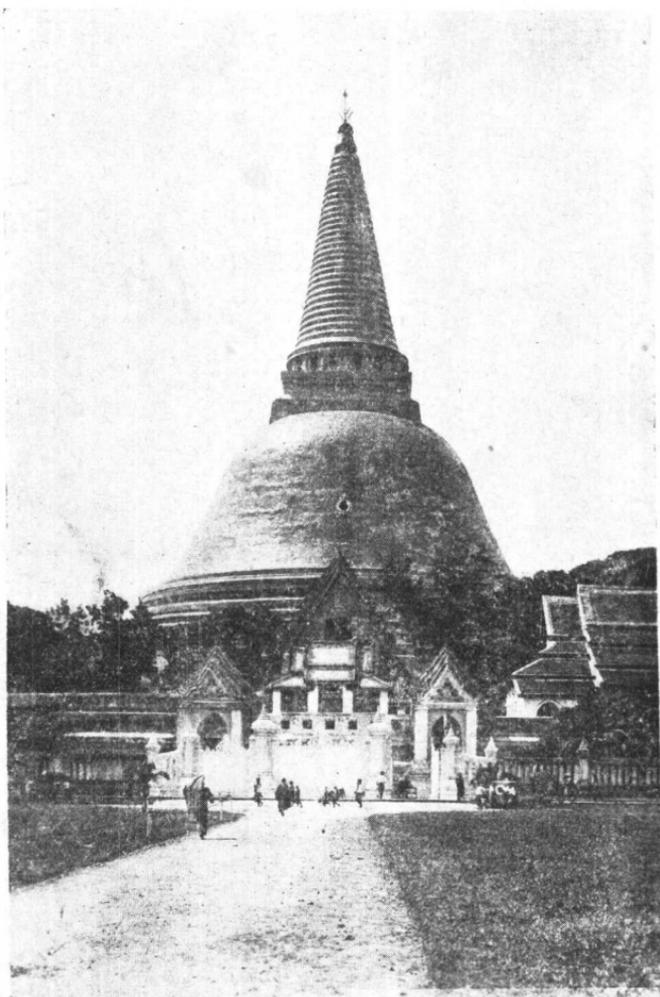




五佛寺



越 波 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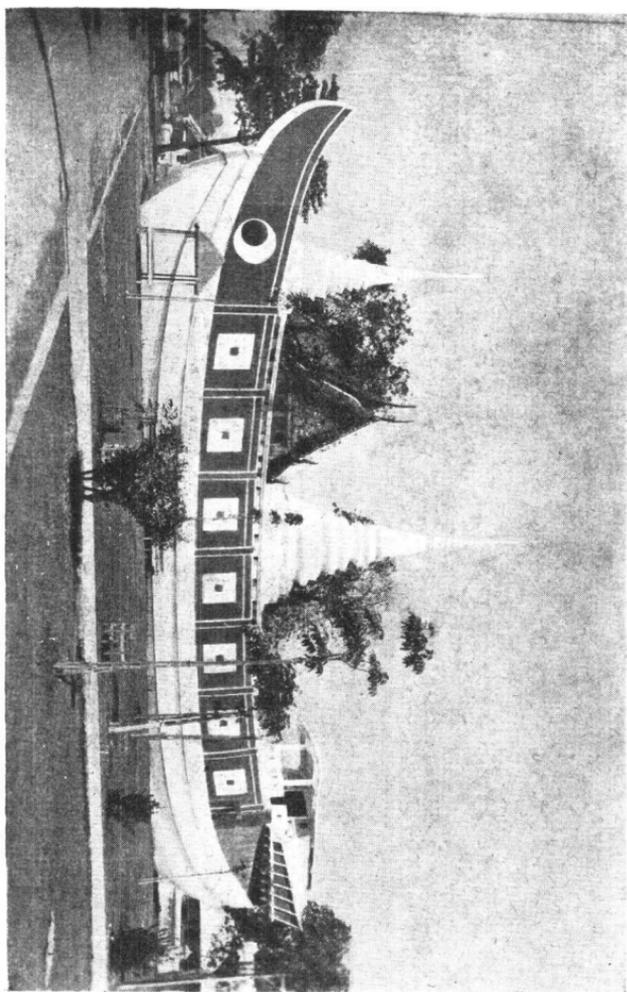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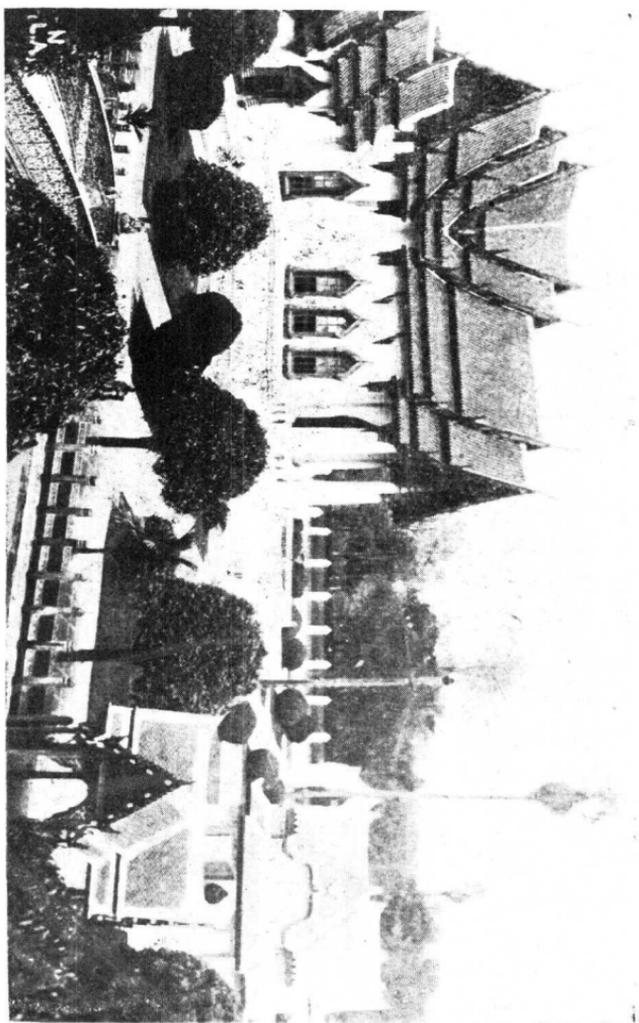
佛 統 塔



佛 寺 高 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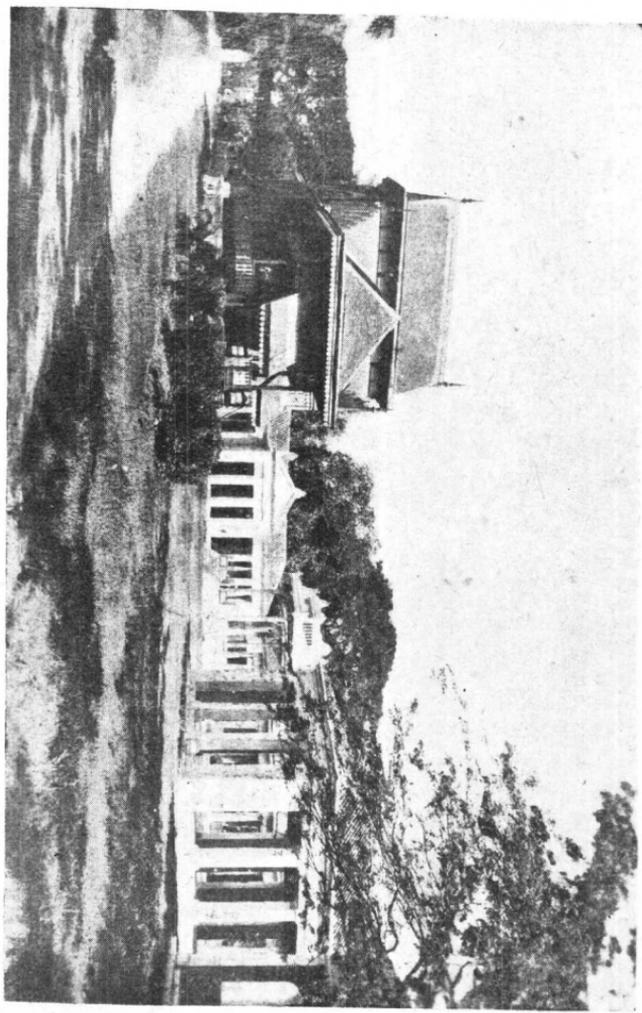
船紀念築灰之寺大船力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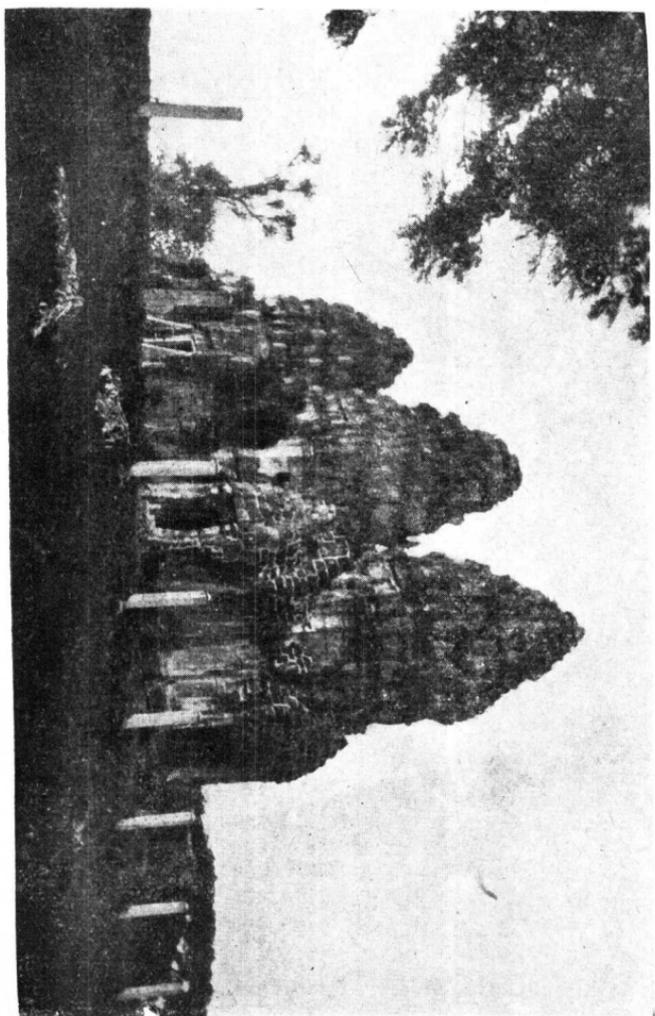


三保公廟之一部

旅暹潮僑公墓義山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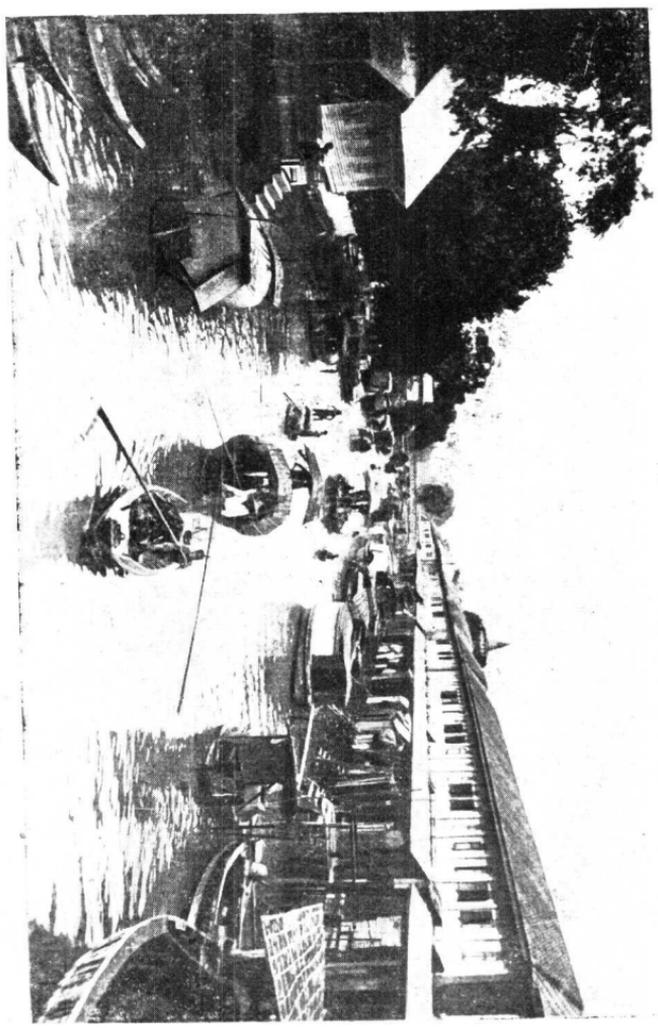
大城之古代佛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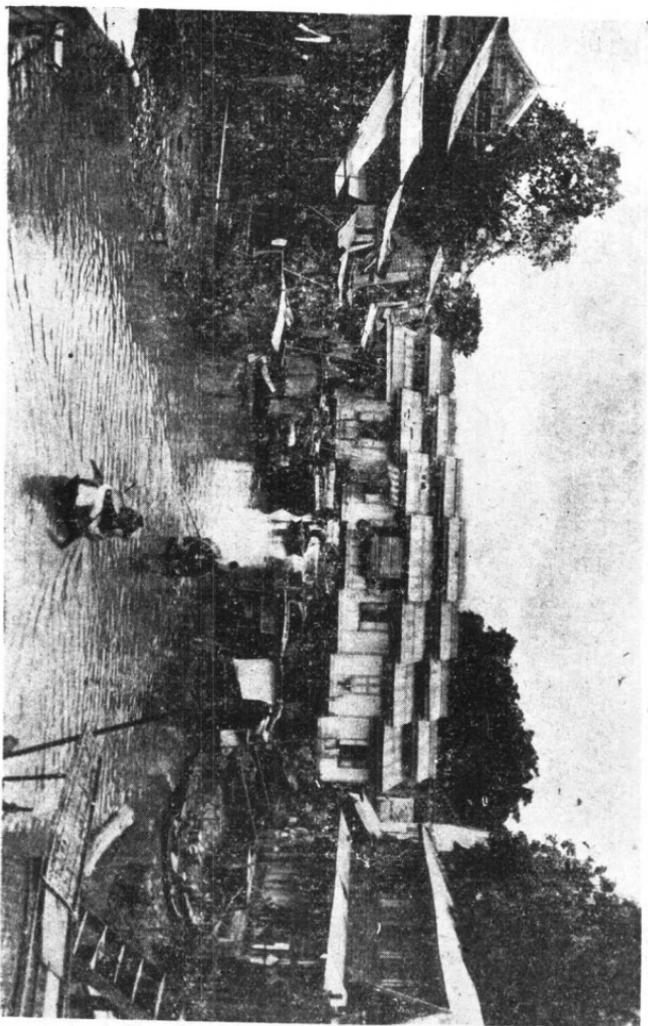


大城古塔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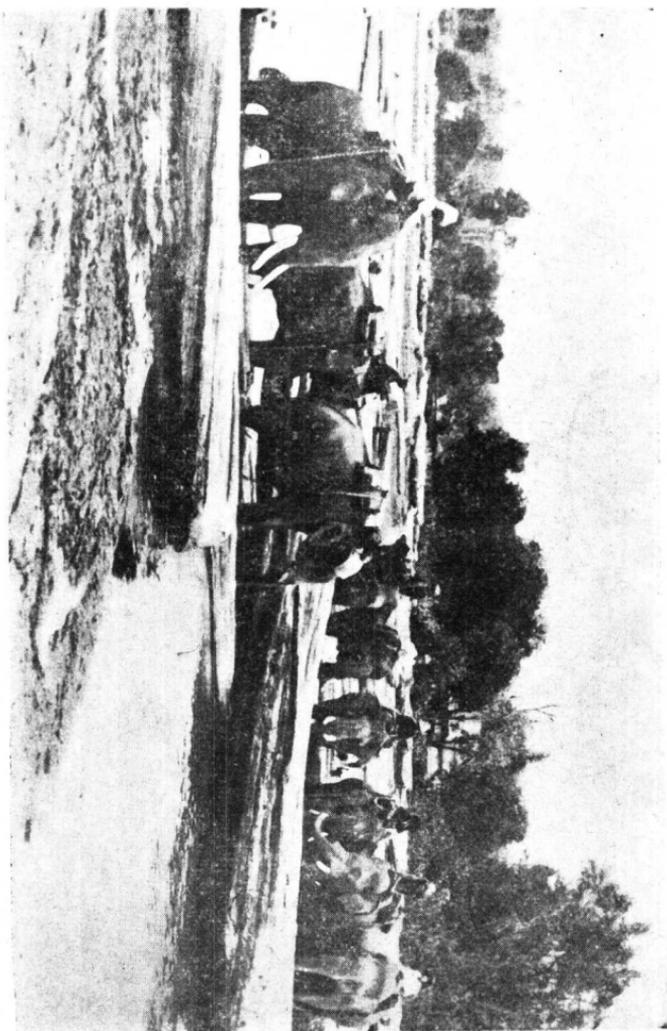
暹京之臨水商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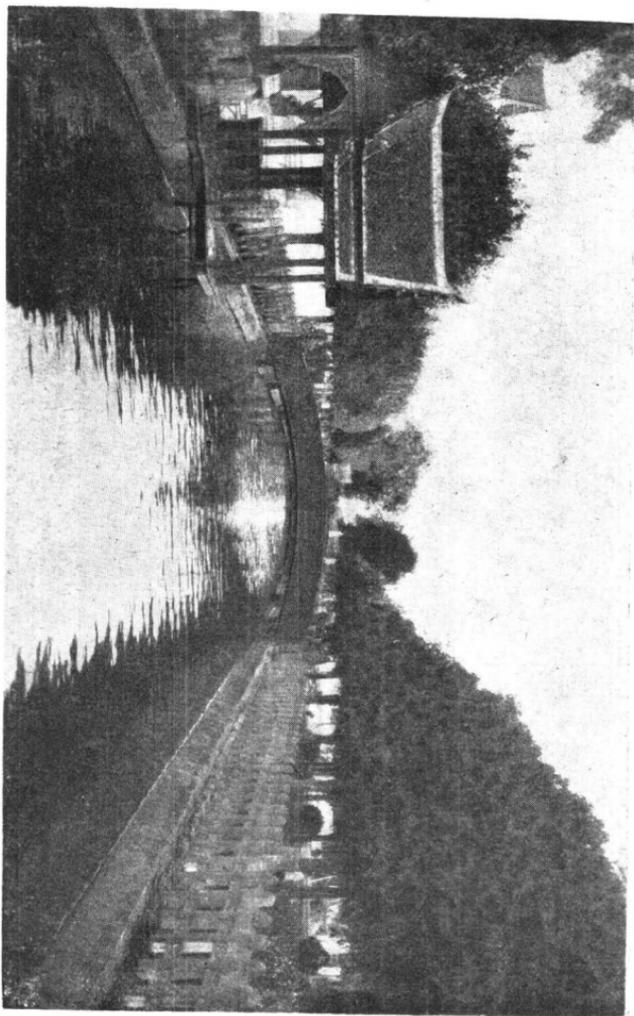
暹京直街新港



劉 順



網 鑾 港 內





暹羅全國競美冠軍華裔王宜君女士



น.ส. ตีร หลัน นพงาม คำปาง
น.ส. เชนร์ มุญญิม บุร

南邦競美冠軍綢瑯小姐(1)



南邦競美冠軍綢瑯小姐(2)



清邁省競美冠軍風英小姐



暹羅絡坤劇員



暹羅蒙面啞劇

目錄

第一 政治類

行政 司法 警政 賦稅 幣制 公署 減政 衛生 助政費 服兵役
外僑人口 訴訟證人 國有龍舟 煙公司 酒公司 禁賭 埋糞

一

第二 宗教類

宗教部 賜黃衣 鞦韆禮 禮佛節 剃頭禮 僧講經 埋石珠 佛教之盛
求雨者言 僧之衣食住 汶人放魚 印人踏火 爲僧 貪蚊 競舟 女僧
齋婦 堆沙 貼金

一一一

第三 地理類

疆域 氣候 宮室 河流道路 飲料之水 暹京概況 大城說略 佛統塔

二七

鄭王塔 紀念橋 玉佛寺 越色局 北攬白塔 抱木仙踪 南邦石洞 滑
不空山喘洞 華欣勝地 璇宮戲院 九層樓 七層樓

第四 風俗類.....四三

農村及家庭 土豪與劫匪 嫁娶 喪葬 禮儀 衣服 賀儀 求雨 醉神
洗澡 刷船 暹餐 糕類 船神 文身 弄虎 乞丐 挽繩 番人嗜酒
暹俗避忌 各種鬪賽 銀之斤兩 收綬派 捧銅盤 賽風箏 賽汝樹及賽
美 吃檳榔 吃蛙蛇 不堪入耳之音

第五 史事類.....六七

鄭王昭 三保公 宋江節 五世王紀念日 王族之繁殖 民族之大概 恭
迎王與后 革命紀略 躬耕藉田 御駕

第六 教育類.....八〇

暹國教育 強迫教育 華僑教育 華僑書報社 華英暹報社 圖書館 博

物院 電影院 潮劇班

第七 實業類……………八八

火礮與衆船 木材業 自來水 寶石山 銅器廠 農田 畜牧 電燈電話

第八 交通類……………九四

鐵道 電車 汽車 汽船 人力車 小渡船 牛馬車

第九 物產類……………九八

物產 牛馬狗羊 雜糧蔬菜 馴象 椰樹 魚類 果類 國貨陳列所

第十 藝術類……………一〇六

工藝 音樂 戲劇 醫藥 按摩 暹羅瓦 獠人笙

第十一 華僑類……………一一二

華人團體及公益 華僑商業 華僑結婚 商場之稱呼 華人小職業 九皇

齋壇 拜好兄弟 華僑之權利與義務 華僑不歸祖國原因

第十二

誌異類

一一〇

御象夜炳 產律略 吸血鬼 貢頭術一 其二 其三 邪術害閨女 野猴
產子 蟲滯鐵道 樹神 豬媒 怪僧 鱷魚 毒魚 爬蟲類 死牛鳥 火
蛇牛皮蛇 騙術一 其二

暹羅雜記

第一 政治類

行政

暹羅爲開明君主國，其政治舊仿我國。自五世王以來，效法泰西，勵行改革；原有各部之外，再設各部署，以應時勢之需。且設最高樞密院，以議決各要政。院部之外，有警察、民政、市政、衛生各廳。地方分三級：卽省、府、縣也。省長下設各廳局；府有府尹；縣稱「菴波廳」，置縣知事、縣佐及各科員。縣管下有亭長及甲長。——亭長亦稱社主，甲長稱區載。此兩職皆有免納租稅之權利；各負治安之職，登記人口，助收賦稅。民有小事，先報甲長；大事則告亭長。因人口稀少，且無大村宗族，以甲長轄區爲人民之團體。亭長、甲長皆照公辦事，人民甚敬信之。一亭長轄數甲長；一甲長管十家至數十家；故能收指

臂之效，行政甚形便易。憲政成立後，召開國民議會，行政又略有改革矣。

司法

暹國法庭，自五世王以來，時有改組。茲就最近各級，分誌於左：京師設大理院、高等審判廳、初級法庭、及國際法庭。各府皆設初級法庭，以便就近受理各案。京師初院分三庭，受理京府民刑訴訟及國際初審。大理院爲極高法院；但凡死刑重案，必上奏國王。大率批准者多，頗有司法獨立景象。每年有一日，特准人民至王府跪呈御狀，收後交御祕書披閱，擇其重要者，呈御前批行。憲政成立後，此制已廢，御祕書亦裁撤。

警政

警察之設，暹羅頗稱完善。京畿除普通警察外，有暗探及特別部警察（今改稱治安警察），設警察廳長，以管理全京警政。警察總監，爲全國最高警官。京內外共有警官及警士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五名。京畿警察，分區管轄，對於稽查漏稅，緝捕私烟、賭、私娼諸事，甚爲得力。惟盜竊時聞。外省、府縣及繁盛市區，皆有警署；或分駐所對於緝私，亦甚認真。惟鼠竊頗多，蓋因鴉片專賣，取價極高，黑籍人

窮者居多，難維持其生活，故多作樑上君子。警察因稽查漏稅，緝捕私煙賭，任務甚繁，故無餘力顧及竊取雞鶩瓜果之鼠輩。

賦稅

暹國稅收，以田賦、關稅、煙酒專賣，及火車餘利五者爲大宗。公曆一九二八年，財政部之統計，皆在千萬銖之外。『助政費』卽牌仔稅，每一男人年納六銖。邇來商情凋敝，失業者多，故漏稅亦夥；收入之款，僅七百萬有奇。——各稅亦銳減。

幣制

暹國幣制，舊時頗爲複雜。——輔幣極多——自改良後，行使頗覺便利。其匯兌以英金爲本位，行使以『銖』爲主幣。（一銖當華銀四錢）輔幣分銀、鎊、銅三種：銀輔幣有一錢、二錢之別，如我國之銀毫；鎊幣分十士丹、五士丹二種；銅幣一枚稱一『士丹』。二十五士丹爲一錢，十二士丹爲一仿，一百士丹爲一銖。鎊銅二種，若我國之銅元，惟中有圓孔。銀輔幣市面流通甚少，商民亦不樂使用，蓋因偽幣多耳。近因英國停止金匯兌，暹政府已改美金爲匯兌本位矣。

公署

暹中稱衙署曰「珊」。規模簡樸，除京畿各部、署、審判廳、做西式外，各府、縣公署，不過高腳木屋數椽，僅敷辦公而已。官長及辦事員，公畢各回家中。其地方警署，更爲簡單，極肖我國神廟前之劇臺。有梯自兩旁而升，中設一長方之鐵籠，凡拘到之人，無論輕重案，須先嘗此風味。旁設辦事案，以備問名、記供。休班警察則就地板憩息，並無房舍臥榻。

減政

暹政府自七世王登極後，勵行節儉；裁去冗員數千，所減政費不少。因年來稅收銳減，國家財政日趨困難之境，各部又再行裁員減薪。內務部提議：「裁減各省內務廳長，及各府、各局助理員；並合併各省、府，每年可減政費一二百萬銖。」其他各部，亦皆酌議裁併。君主每年所得御俸，爲六百萬銖。自佛曆二四七五年（即民國二十一年）起，特恩准減去一半，只存三百萬銖。若稅收不豐，尚有再裁之議。

衛生

曼谷紅十二會，規模頗大，以「王姨」「王兄」爲正、副會長。會員分特別、名譽、非常、普通四種。醫生、看護婦共數百人。並設衛生局。此外又有衛生廳，專理衛生行政；對於種痘、防疫、捕鼠、宣傳衛生知識、開映衛生影片，辦理甚力。並設分院於各省、府，以司其事。

助政費

暹羅稱身稅曰「助政費」，在昔三年一納，每人三銖二錢一仿。及後因政費浩繁，改作二年一次，每人四銖二錢。迨六世王時，始增至每人六銖，每年一納，每歲自新春開徵，至陽曆九月底截止；十月一日即派警四出檢查，華人皆謂之「查牌仔」（因稱身稅證曰牌仔）。行道之人，若無執照繳驗，即被帶署。能由家人將身稅照呈驗，年歲、姓名、記號相符即釋出；否則加倍罰繳。如失業貧人，無力可繳者，須罰作苦工十五日，每餐以粗糲之食，孱弱者常致疾病；期滿則給照放歸之。當開始檢查時，每日常捕至千人以上。致行人稀少，賣食物之生意，受其影響。年來因報界之評論，當道每有改善或廢除之議；祇因政費所關，數百萬鉅款，籌抵匪易，故暫仍其舊。

服兵役

暹羅效法歐美，實行徵兵制度。男子滿二十一歲，即爲入伍之年。兵役分甲、乙、丙、丁四種：甲種現役二年；乙、丙、丁皆爲預備兵；共二十二年。每年於必要時，服役自兩月至十五日爲差等。每當陽曆三月爲徵兵之候，各亭長甲長，同帶區內應徵子弟到縣，父母兄弟多隨之而至。各飯店獲利甚豐，有「應接不暇」之勢。若人數過於該縣應徵之額，即用拈鬮法以定去留——紅鬮入伍，黑鬮還家。若未及二十一歲先入寺爲僧者，此時年屆，仍以僧人資格到縣拈鬮。得黑鬮則仍回寺爲僧；若得紅鬮者，即須舍衣鉢而執干戈，移事佛之真誠以衛國。爲父母者，多喜其子弟爲僧，不喜其入伍。但無法避免，只望醫生檢驗不合格，方可幸免耳。當新兵入伍之時，即有一部分舊兵退伍。每見道路上有便衣青年，成隊而行，手持衣箱，口唱暹歌者，即退伍兵也。此輩經過市鎮，一入酒家，必高歌暢飲，歡躍非常。蓋久別家園，遠離父母，受官長之管轄，軍紀之束縛，其辛苦可知；今日歸來，一堂歡聚，重獲家庭之樂；思念及此，其喜有非筆墨所能形容者。此種情形，予實見之，非傳聞之辭也。

外僑入口

外僑來暹，向極自由。輪船進口後，停於北欖府河面，候暹醫生到船種痘，驗目後，若無意外事，則

駛進曼谷泊岸，由海關巡警檢查行李後，即自由登岸。自民國十七年暹政府設立「移民局」以來，對於移民入口條例，時有修改。茲就近來新更定者，略爲記之：民國十六年初頒條例：新客入口，須納入口稅及影相費共十三銖二錢。抵岸後，皆入移民局內，由醫生查驗；若有沙目之疾，及各傳染病，或違背移民律者，不許外出，拘留局內，候原輪運回。餘者由各旅店擔保，在店寄宿，俟影相後，納稅給照，然後方得自由。其手續頗爲繁瑣。除驗目、檢查行李、身體外，每人須印指模四五次。迨二十年重修條例：每人加徵「居留稅」三十銖，兩稅共須暹幣四十餘銖；若僑民欲歸祖國者，須預向所在縣署或京畿各縣請領出口執照，納暹幣五銖，連影相手續費共約六銖餘。期限二年，在限內回暹者，免納三十銖之居留稅；過期即作新客論。至若外交人員及領有護照來暹遊歷者，或探親、尋友、帶貨，有人擔保，在限定期間離境者，亦可免納居留稅。自此項條例頒行後，進口新客大減於前。至二十二年四月起，居留稅增至一百銖；出口費由五銖加至二十銖，改限期爲一年。入口新客，又須識中文或暹文。未及二十歲者，無父母同來，不准入口。今後來暹者，較前更難矣！

訴訟證人

暹國聽訟，首重證人，暹語謂之「平淵」。凡民刑訴訟，兩造須各有証三人，方能控訴。此證人又須發誓，故各公署及法庭，皆祀佛像於其中。訴訟當事人及證人，皆跪向佛前發極嚴重之誓語。「如有虛言，當受虎咬、鱷吞及入地獄之惡報。」若真證人不足三人，則須求親友相助，或以金錢僱市井無賴者冒充之，以湊足三人之數，證人膽識好，供辭固，則可得勝訴。若三人口供有一不符，則理雖直亦難望伸雪矣。甚或連證人亦受刑事之處分。大抵奸盜之案，多發生於黑夜之時，幽僻之地，尋一證人，猶不可得，況三人乎？故犯奸盜者，常逍遙法外，亦弊政之一也。

國有龍舟

湄南河曼谷蓮港內，有蓋鉛瓦之屋於水濱中，架長舟十餘艘，皆灰白色。聞舟子云：「此王家龍舟也。每歲海陸軍人，有一定時期，競舟於河中。」舟之首有作龍鳳形，有作虎形。每舟數十人，成列而行，軍樂齊奏，軍人鼓棹一上一下，秩序井然，極為可觀云。

煙公司

暹羅鴉片為國家專賣。在昔以製煙膏之處為大公司；各府、縣設處賣膏為二公司；向二公司購

膏零售及開燈供吸者爲三公司；皆由商人承辦，並准吸者在家開燈，惟不得吸私煙。自十年前已變更辦法，取消三公司，以二公司兼開燈供吸，不許人民開燈。二公司又以地方之大小分五等，由商投承，價高者得。仍設大煙局於京都，所製之膏，貯以錫製之小圓筒。每兩分二十枝、三十枝、四十枝、六十枝四種，皆兌值十五銖。二公司兌煙後，須繳回煙渣於大煙局，視其等級而定之；如領一、二、三等牌照者，每兩須繳渣五錢，四五等則繳四錢，由大煙局補回渣價（每兩五銖）。二公司若有餘渣，私兌與吸戶調水再吸，或作爲止癮之藥，每兩常兌十銖左右。故常由越南各地運入私渣，或攙入雜質，以繳回政府。政府對於鴉片之稽查、管理，極其細密，罰則亦嚴。各公司皆由官給以簿記，按日登記進兌各條，不時派員檢查。若煙與渣及錫殼之存數，與簿記不符，或煙槍出額，煙渣不淨，皆須罰款；或撤消牌照，招商接辦。公司違章兌煙枝、煙渣出門，及兌洗煙水、拭煙布與貧人止癮，若被稽查員或警士查出，亦要處罰。煙公司以外，無論何處，被警查獲煙枝、煙膏、煙渣、煙具，皆按其物之輕重而處罰或監禁之。私吸私藏無多者，其罰則在六十銖以下。如無款可罰，則監禁一二月。若私藏私運有大宗者，即按價重罰，不在此例也。

酒公司

酒亦爲專賣之物，凡售酒者，仍習用我國古時酒帘舊制，懸小紅旗一面，以便稽查。於各省設大公司以釀酒，由商投簡承辦。每一釜酒，定若干價銀，售與政府，以價最低者領辦。政府將酒兌與各縣之二公司，每釜作一壘，以每年能銷售多數者承得。由二公司再分兌各市之三公司，三公司始兌與酒食店及小販。各公司皆須納費領照，如有摻入雜質或加水者，一經查出，按法處罰。若設爐私釀，其罰尤重。至於入口之洋酒，及中國酒，除由海關征重稅外，准商人設肆發售，惟須領照，及受檢查。如有違章，亦照例處罰。

禁賭

賭博一事，自昔爲暹國所尙。「花會」「番攤」皆以鉅餉由商承辦，雜賭任人自由。迨六世王始一律禁止。每逢番人新年、宋江難、及華人渡歲，皆從習慣，開放三天。今此例亦已廢止矣。惟麻雀牌、貢子戲，則准人民領牌在室內開賭。每牌只賭一攤，須納費六銖，時間自下午六時至十二時。——禮拜日可自中午十二時起，牌費免加。越此時間，則拘罰之。年來賭禁屢更，罰則無定。

埋糞

舟行曼谷，見白鷺千百成羣，集於田野間，卽曼谷之埋糞處也。蓋糞積久蟲生，鷺集而覓食也。全京之糞，由商人公司包辦，每年報效官廳若干銀。住戶每一廁所，視其人之多寡，每月納公司除糞銀自一銖至二三銖不等。每夜十二時後，有男女工人，挽車至各街收糞桶，載至船中，由船運往糞坑。儲積既久，臭氣難聞；蓋暹地肥沃，農家不用尿糞以培植物，故所收之糞，無消納處也。昔年居民之糞，多棄河中，穢濁難堪。今經政府嚴禁，京畿已有辦法；外者地方，雖設廁所，而堆積如山，無消除之法，仍未盡善。邇來華人種菜蔬，已有漸用者，惟爲數極少。近因新發明入地陰廁，故出糞日少，影響於糞公司之收入甚鉅。此種陰廁積糞能消化入土，可十餘年不須清除。

第二 宗教類

宗教部

佛教爲暹羅國教，雖貴爲國王，亦必循例爲僧；其信仰與蒙藏之奉喇嘛教同。惟蒙藏政教之權，皆教主所握；暹羅則否。政權全屬君主，宗教授治於政府之下，設宗教部以管轄之。凡屬宗教之事，皆歸其處分。其部長以高僧選任，惟必由王族出家者。現任部長爲公摩變信翁，是理越親王，華人咸稱之爲和尚王。部長以下各高僧之職務，亦有差等。僧人不守清規者，警察押送高僧處治之。若被脫去黃衣，逐出佛寺，則當受法律之制裁，不在宗教部管轄之下矣。

賜黃衣

暹國常例，每年秋季，必舉行賜僧衣之禮。御駕按所定日期，親幸近畿各寺，遍賜黃衣。陸上則用御駕，及全副鹵簿；水則乘御用龍鳳船，中安御座及華蓋，有御林軍及大臣隨駕，備極隆重。此事在國

王則僅行施衣之禮，在人民則加以競舟作樂，謂之划屈平，其實一也（參看競舟篇）。

鞦韆禮

鞦韆爲暹國典禮之一，自定都大城時，卽有之。每年於冬至後舉行。考此禮之由來，因婆羅門教謂「諸天佛祖，每歲下凡十天。當下降時，由各神仙恭迎；日、月、地、水四神，同賽鞦韆，以供諸天佛祖參觀。」故舉行此禮時，由暹王欽命大臣一員，飾爲諸天佛。以四人賽鞦韆，代表日、月、地、水四聖。暹京越素達婆羅門寺前廣場中，雙柱聳立，上架橫樑，髹以紅色，終歲常存，其地名「鞦韆棚」。屆行禮之期，所派大臣，頭戴沖天冠，身衣暹國古禮服，乘肩輿，用全執事，及馬隊隨行。抵場中則有飾諸神仙者，在場恭迎。進場後，衆高僧誦經，鼓樂助興。迨該大臣登禮壇時，飾爲衆仙者，向前行禮，並獻香花等物。日、月、地、水四神，卽登架賽鞦韆。——連賽三次，觀者人山人海，誠盛典也。賽畢，又有十二人，頭戴龍首，作種種歌舞，並潑水於地，表示羣龍布雨之意。禮畢，列隊回王宮。當民國十九年，奉派大臣爲華裔李君得源，官上卿，現任華民政務司。暹國派華裔大臣行此項典禮，實爲破天荒之舉。故是屆舉行之日，華僑各團體，皆備鼓樂舞獅及各種景物，巡行助興，其熱烈大異往年。蓋得奉派此代表，爲最榮譽也。

禮佛節

每年冬季，暹京御花園賽會三日，舊名曰「寒節」。近以命名未妥，改稱「禮佛節」。會中除競賽佛像之外，又設遊藝、音樂、賣物、及彩票各事，共數十部。入場券售銀一錢，有得獎之希望。每夜至十二時開彩，明天登報揭曉。首、二、三獎，有汽車及金銀各物。會中最有可觀者，爲女學生作品，及藤、竹、木細工。其物品極精巧，價值亦昂。中一部分爲王與后休憩之所，平民不得進入。佛堂之外，有女子十數人，白衣白袴，體態清飄，言辭輕細，手捧銅器，內供香花，向遊客勸捐，多寡隨意；一見而知爲有教育之青年，但不知由何機關所派？又一部分，中懸暹國偉人照像，陳列鐘錶用器頗多；有盛裝女子數人，在門口賣票。室之正中，置大牛頭一面，地下一板，其大如桌。兩少女紅衣珠冠，肅立兩旁。以暹幣一銖，購票一紙，入室交紅衣女檢收後，舉足登板上，牛忽眼放電光；口開張，口內亦光亮，即有一函現於牛舌之上。探手取出，退足下板，而牛即口閉光息。開函取單，向司理者對號，有得鐘錶雨傘者，有得金約指者，亦有僅得食品一罐，或紙烟兩包者，是亦彩票之類也。

剃頭禮

暹人剃頭之禮，爲婆羅門教之遺規。昔年暹國男女至十一歲或十三歲，必行剃頭典禮。後因男子在童年須作小和尚，兩禮俱行，甚覺不便，故廢止之。今惟女子行之，擇日延高僧剃去頭髮，用蕉葉盤貯香花盛之，三日後送之流水。女子剃頭，親友皆以金飾或禮物贈送，其隆重與男子之爲僧同，所費亦等；惟免住寺守戒及沿門托鉢耳。及期家中陳設禮佛奉僧器物，用蕉葉造成五六層花塔，中盛雞蛋一枚，外披綵絲一方，供於堂中，然後延僧念經、剃頭、施法水，合家人衆繞塔行數匝。宴客作樂，各視其家景而爲之。若貧家或爲儉費者，可待行腳僧經過，具齋請其剃渡，則可省一切浮費。華人有謂女子剃頭後，是夜離父母而獨宿，床中設雙枕，卽有鬼與之交，然後方可婚嫁；否則不利。此爲暹國少女人人必經之路，此種「怪誕不經、駭人聽聞」之語，初聞之雖甚詫異，而其言鑿鑿，似未可謂全屬荒唐，姑妄言之，姑妄聽之。迨後經詳細訪詢，方知語出訛傳，全爲無意識之華人所妄造，以訛傳訛，遂成此段怪話。原其真意，以爲國人既全體奉佛，童女當以貞潔之身，皈依世尊，先行剃髮禮；過此則達成人時期，乃可婚配，如男子必爲僧還俗後方可娶妻，其理一也。故暹律姦未剃頭之女，其罪獨重。

僧講經

暹俗凡有喜慶及喪葬事，必延僧誦經。不論在家在寺，又有登座講經之舉，大抵皆說佛家故事。僑俗謂爲「和尚講古」。開講時，一僧趺坐高座，前供香花蠟燭，男女席地跪坐以聽。主講者若善滑稽，則聽衆常哄堂。察其大意，非以法化指迷，引人同歸正路，不過藉此以博愚夫愚婦之歡心耳。蓋講經之僧，以座上蠟炬爲斂財之法寶，凡善男子善女人環而聽者，皆須納紙幣或士丹於燭臺中，以爲佛祖之香火費，及該僧之茶果資，名曰「貼蠟燭」。故聽者愈衆，入款愈豐。每當聽講人歸，只聞說今日所講如何有趣，如何可聽，未聞有道及三乘五戒者。各處寺院，每因捐款修築，亦派僧至各市鎮講經，藉籌經費；與各高僧及中華佛教會所講多佛門真諦者，不可一例看也。

埋石珠

佛教有「埋石珠」一事，未悉其理由何在？惟聞暹中佛寺，若未行此典禮，其寺雖大，住持不敢剃渡僧徒；故各寺皆必經此項工作。其法於佛殿前開一窖，製一如珠圓石藏其中，善男信女各量其財力，盡其誠心，投金銀或首飾於窖中，卽算莫大功德。然後用石封固之，其事遂完。將舉行時，必先期通告各善信。及期有三天之熱鬧，除焚香、獻花、投金、頂禮之外，並演劇奏樂以慶之。遠近居民，踊躍而

至，綠女紅男，舟途擁塞。有專誠禮佛，捨其財物以修功德者；有素未經眼，意在參觀佛門盛典者。至於青年男子之前往者，大都「醉翁之意不在酒，」別有一番作用也。

佛教之盛

暹羅以佛教爲國教，人民信仰甚深，無論貴族平民，年至二十以上，皆必削髮爲僧。居寺之期，至速須三閱月。未滿二十歲之小和尚，則三天或七天，則可還俗。亦有終身爲僧者。其剃渡之禮節，皆極隆重，所費亦不賚。凡國家人民，有事必延僧誦經及施法水。國事如登極、萬壽、國慶、人民結婚、祝壽、入宅等，至於喪葬更無論矣。每寺一住持，以主持寺務，品級有差。又設宗教部，及各級僧官，以管理教務。寺院遍於全國，臨水爲多。京畿大寺林立，最堂皇者，爲玉佛寺。越波佛寺則以宏敞稱，僧人三百餘，爲京中第一。湄南河上游水邊，有采如佛寺，僧衆四百餘，爲內地最大之寺。依內務部之統計，全國寺宇共一萬六千五百一十二所，僧衆連小沙彌共二十一萬三千五百零六人，寺工一十九萬九千七百八十名。——其中以小童爲多——教勢之盛，可想而知。佛教之能使暹人如是信仰者，必有所以致信之由，蓋最初在暹佈教之高僧，極有道行，暹羅文字，乃其始制。現僧以媽彌皆派爲多，次則貪目訥

派。戒律各異。二派之外，尚有少數之越南僧及中國僧。越僧住各越南寺，華僑之有資財者，遇喪事多延越僧修齋；以其誦經及演各種雜事，與華俗略同也。華僧以暹京之龍蓮禪院及祖師宮爲多，餘者住各地之九皇齋壇，以司香火。暹僧皆黃衣，華越僧居留暹地，亦必黃其衣服，方能作僧人待遇。民國十七年，龍蓮寺住持呈請暹政府，非龍蓮派之華僧，不准衣黃，有某月實行令易緇衣之謠。斯時非龍蓮派各華僧，大起恐慌。嗣因官廳不准所請，遂作罷議，各僧莫不喜形於色。

求雨者言

求雨事已詳紀風俗類矣。民國二十年，我國方遭非常水災，而暹中又苦旱，各寺禱雨之禮，不時舉行。惟其出遊佛像，與往歲不同。像皆作立體，高可及尺，一手舉起，金光燦爛，形象莊嚴。因詢之據像者，據云：「古時因天久不雨，佛祖以一手高舉，而甘霖立降，各方沾足。邇年因天旱，各地常求雨，故王家根據佛經，鑄造此像，分給各寺供奉，以冀求之有應。」蓋暹民凡政府命令，事無大小，皆稱王家，不曰國家，不稱官府。又叩以「全國佛寺如是之多，鑄造費如是之鉅，從何籌出？」彼謂「皆由各寺住持，以善男信女布施之款繳還。」云

僧之衣食住

暹僧衣皆黃色，所以別於俗人也。上下衣皆名曰「縵」，下衣形若無底之桶，華人呼爲「桶箍縵」。（暹語稱些隆）爲暹人之常服。上衣極長闊，自頸至膝下，捲作一大圓筒，右手在縵內，左手在縵外，其結束處，握於左手中。上衣之外，用黃布一方，摺疊數寸闊，自左肩直披至腰腹間，若華僧之袈裟，是爲大禮服，平居不用。上衣之內，又用黃絲一條，自左肩至右腋，與外披者略同，爲最要之襯衣。暹僧之服，連束胸、束腰之帶，共六件。化齋之餘，用帶掛肩上，藏於衣內右脇下間。光頭赤足。非化齋時，手持一袋，以盛檳榔各物。初爲僧時，穿黃衣與划小舟，頗難練習。每晨化齋後，回寺念經，至八時方用早膳。十一時午餐。過午則不吃固體之物，只飲茶及糖水、牛乳。每日二餐，自午至明晨，隔二十小時方進食，初爲僧亦甚不慣。所住木屋頗高爽，住持多居宏大清潔之室。室中陳設器物不少，如時鐘、花瓶、氣燈、茶具之類，有若我國之古玩店。各物皆僧徒初入寺之贄禮，及俗人作福時所贈與者。凡有事請僧誦經，則必量其財力，備黃衣食品用具以贈之，隨心布施，多寡無定。富者每僧贈物值百數十銖，物品豐盛，禮貌足恭，貧家之延僧，有僅齋飯一餐，茶葉幾兩者，亦不嫌其菲薄，惟行極恭敬之禮則一也。暹

僧之較勝於華越僧者在此，人之喜歡延暹僧者亦因此也。又有不住寺之行腳僧，攜白布大傘及鉢，遊行四方，隨處化齋。夜則張傘爲帳，席地而臥，多深諳「貢頭術」，華人呼爲「弄巴和尙」。

汶人放魚

放生一事，本佛門五戒之義；故釋家常倡行之。暹羅汶人寺，每年春間，有放魚之事。是夜燈燭輝煌，鼓樂雜奏。禮佛誦經後，有青年女子，盛粧奉鉢，各貯魚類，列隊從河濱而行。及抵目的地，皆縱身下水，待僧衆念放生咒畢，將鉢放乎中流。水族物既得其所，洋洋而去；善男信女，亦欣然而歸；雖衣袴盡濕不顧也。

印人蹈火

旅暹印人多奉回教，每年有蹈火之舉。地點在暹京對河之網鑾，每於夜時舉行之。當火勢炎烈之時，教師誦經施術畢，直向火道趨去；衆男女及小童亦隨後魚貫而進，毫無損傷。當夜京中官商及附近居民觀者甚衆，較我國巫道之走火路，更覺有趣。當時予居北欖府，不及往觀，越日聞友人劉君詳述之。

爲僧

暹國男子，年至二十以上，卽須剃髮爲僧。入寺之時，在守夏節之前（當陽曆五六月間）爲僧之期，至速須三閱月。渡過守夏節，方可還俗。其願久居寺中，或終身爲僧者亦聽之。若在童年爲僧，三天或七天卽可回家。初爲僧之費用頗多，禮節亦極繁重。除備自身衣服用具外，須製花塔三座，及禮佛奉師之物品。至期由家人先將其頭髮剃光，卽出外遍辭親友，並致詞求其寬釋從前一切過失，於是戴僧帽，披白衣，以揆入寺。家中預備暹樂、暹戲、富貴之家，或加聘電影西樂以助興。戚友盈門，攜禮相贈，極形熱鬧。上戶人家，常費至數千金；中人之家，亦須千數百金。至於貧苦農民，收得數車粟，亦節衣縮食，送子爲僧，以成此無量功德。甚至受親戚之幫助。蓋出資助人爲僧，亦有功德也。迨入寺之時，新僧騎馬或乘車，邀請親鄰少女，艷其裝飾，捧禮佛齋僧之物，列隊隨行。鼓樂導前，父母隨後爲之負鉢。或加一班男人，彩面作鬼怪，在僧前歌舞，並演種種詭狀，作誘惑之意。次第排列，望寺前進。抵寺後，全隊繞寺三匝，呼彩如口號三聲。至寺門外，新僧下乘，撒財於地以濟衆，然後入寺。將進佛堂時，披長白布一條，父母親戚挽而同進。參謁方丈，受其考問，隨之誦經。禮畢，遂披黃衣作僧人，留住寺中，衆皆

合十而退。中人以上，固如是排場。至貧者，亦須父母負鉢，戚鄰攜禮隨行；新僧騎壯夫肩上，繞寺三匝而後進入。凡新僧之家，皆須延僧祝福。纏白紗於屋之四週。翌日新僧與師同抵家中，父母不得認他爲子，其具齋行禮與衆僧同。這種宗教精神，能深入人心者，有二意義在焉。一、以還父母之恩。二、使自己受佛力感化而向善。故曾爲僧者，人皆認其德性善良。爲僧時期，亦爲社會所敬重。還俗之後，求婚亦易。蓋一般少女，皆認曾經爲僧者，性行善良，堪爲佳耦。

貪蚊

暹人最要之事，莫如禮佛齋僧。暹語謂之「貪蚊」。潮僑訛作「恬悶」（卽修功德之意）。上戶人家，每晨備齋飯或果品於門外以齋僧。名雖曰「齋」，其實所備之物，豬、羊、雞、鴨、魚、蝦、瓜、菜，隨意而辦。各僧之化齋，皆清晨而出。陸則負鉢以盛飯，一二童工隨後持器以盛葷；水則乘舟。舟之中艙約七八寸，首尾極端不及三寸，稍一不慎，卽下沉。此等舟爲僧人之持有，華人呼爲「和尚船」。爲我國所未見。船之前後，置飯鉢食器，僧坐其中，天寒不得穿多衣，下雨不准戴笠，爲狀頗苦。奉齋者多婦女，蹲於水邊或門口，奉齋後必合十爲禮。各舟魚貫而進，受齋而退，此爲常時之恬悶。內河小輪，若遇僧

船必徐行，蓋恐水波蕩沉其小舟，致受陰譴也。每逢佛曆新年、宋江節、及佛誕日、或自家先祖忌辰，更須備禮到寺恬悶。「人艷其裝，物滿其器。」抵寺後，不入佛殿，亦非齊集誦經室；乃陳齋禮於另一廳事，衆僧跏趺坐誦經，俗人向僧長跪合掌，禮畢，各持空器而歸，此爲歲時之大恬悶。貧富皆如是。予曾見一道人，釣魚爲業，破舟爲家，妻兒皆破衣蔽體，一逢元旦，亦新衣盛饌而出。最可惜者，各寺收存之飯，潔白如雪，衆僧所食無幾，皆爲養豬者以賤值買去。滿一煤油箱，僅值十士丹。其餘食物，亦暴棄滿寺。此孟子所謂「狗彘食人食」也，何功德之有！

競舟

釋家自四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爲安居期，謂之「一夏」。暹羅佛教，每年陰曆六月，卽交守夏節，爲大禮佛守戒之期，暹語謂之「靠滑沙」（正音上聲）。起始之日，各家皆禮佛齋僧。在此期內，僧人須嚴守戒律；新僧不入寺，舊僧不還俗。至九、十月間卽滿戒期，謂之「屋滑沙」（屋卽出字之意）。各寺須舉行禮佛、競舟後，僧徒始可還俗。暹語謂此種競舟爲「划屈平」。有由住持舉辦，善信幫助者；亦有由個人出資辦理者。屆期主其事者，備大船二三艘，懸旗結彩，鼓樂大作，中備黃衣、酒

飯、果子、檳榔各物，以齋僧款客。各男女與賽之小舟隨其後。每舟自十餘人至二十餘人，多艷裝麗服。抵寺後，禮佛誦經畢，大船及僧衆駛往上游，小舟亦隨之而行。於下游江心，豎旗一面，有竹桴在其下，置飯包、果品、甘蔗、檳榔等物，以獎給競舟者。斯時兩岸觀者如堵，小舟一對對，鼓棹前進，先至旗邊者爲勝。以首槳擊旗杆，喊聲如雷，獎給較豐。後至之舟，亦一律給與。參觀者亦得吃其飯包檳榔。及聞寺中鼓聲二響，卽停止比賽。遊人散，競舟者亦歸。其競賽與我國端陽競渡略同，惟多禮佛齋僧一番手續耳。聞所費常在千金以上，此亦修功德之一事也。暹人及華裔之有資財者，每樂爲之。常競賽時，青年男女，雜坐一舟；短棹齊划，水花四濺，薄衣盡濕，甚不雅觀。故因此而發生戀愛者，時有所聞。怨女曠夫，賴大法師、大檀越爲月下老人，得成配耦，功德其在斯乎！

女僧

暹羅佛寺有僧無尼，女子只行剃頭禮，卽算皈依如來。若成年女子，專誠齋戒者，惟有白其衣服，光其頭顱，戒殺生畜，可吃自死動物，無住寺托鉢及衣黃衣之事。近有乃拉鄰根者，嘗任縣知事之職，極傾心佛教，以「男女同是人類，佛本慈悲，旣以渡衆生出苦海爲心，何以男子得渡，而女子不得渡？」

男人可入寺爲僧修行，女子則不蒙許可，未免有重男輕女之意。」故一意持倡女子入寺爲僧，受佛門同等待遇。乃令其女與鄰女數人爲之倡。蓋建佛寺，誦經衣黃，一如男僧行爲。雖經府縣官干涉，拘究，終不改其初志。官將女僧監禁，去其黃衣，令服常服，諸女皆願裸其體，終不肯從。後乃拉鄰根，嘗幾次上書於當道，及謁各親王，以期目的之達到，有百折不回之概。各當道以其事出於正，與左道惑衆者不同，皆以好言慰遣之。因與教規不合，故未蒙正式允許；但不禁止之。今拉氏父女，自建那里翁佛寺，有女僧數人，已得償其素志矣。

齋婦

路上見光頭白衣之婦女，非居尊親之喪，卽是齋婦。蓋暹俗婦女，居父母、翁、姑、夫婿之初喪，皆必剃光頭髮，白衣白縵。持齋之婦亦然。惟喪婦少出門，路行者多屬齋婦。其齋戒與我國不同，凡動物自死、或爲他人所殺者，皆可食；不僅食植物也。僧人亦然。惟僧人沿門托鉢，不自治膳，此則異於齋婦也。有齋婦至市買魚，見肆中皆活者，不敢買。販者知其意，約他遲些來。待其去，以棒擊魚首，及重來時，見魚死而交易乃成。此謂爲戒殺則可矣，若謂之持齋則未也。

堆沙

每當「宋江節」之際，各寺殿門大開，家家備盛饌果品禮佛齋僧。老少雲集，熱鬧異常。住持僧必先期預沙數擔於寺中，屆時至寺禮佛之女人，各瘳沙成堆，狀若小塔，俗謂之「作沙堆」，而作者皆屬青年女子，不見老者，不知是何意義？想亦修功德之事也。

貼金

邇人佞佛，最尋常最重要者，莫如貼金。凡大禮佛之日，除香、燭、花三品外，必市金薄數片，貼於佛像或佛跡上。惟不用紙鏹。華人旅居其地，亦從其俗。禮佛則用香燭金薄，祀鬼神始用紙鏹。

第三 地理類

疆域

暹羅位於印度支那半島中間，當東經九十六度三十分至一百零六度，北緯四度二十分至二十度十五分之間；舊分十三省，連京畿共爲十四省，分縣四百零七，以柯力省轄六十二縣爲最大，東勢尖竹汶省轄十一縣爲極小。全國面積共五十一萬八千一百六十二方基羅密達，每一府轄境約當我國一大縣。近爲節省行政費，將北大年省合併探嗎叻省，拿空素旺省合併大城省，坤西施省合併於六丕省，尖竹汶省合併巴真省；暹曆二四七五年一月實行。今後暹國連京畿僅十省，並裁減九府。憲政實施以後，各省、府有再行變更之訊，議將全國七十府合併爲四十一云。

氣候

暹羅雖居熱帶，但去赤道尙遠，故氣候不甚酷熱。每年分三季：陽曆二月至四月爲「熱季」，五

月至十月爲「雨季」十一月至一月爲「寒季」。南溫北涼。當暹羅之新年及宋江節，日光自南而北，直照暹地，爲最熱之時。華氏表達百度至百零四五。據老華僑云：「昔年較今爲熱，數十年來，熱度年見減低，不悉何故？」至五六月雨漸降，熱漸減，常在百度之下。迨冬至前後，地球北轉，日光在南，斯時漸覺寒冷，早晚溫度，常在八十至九十間，寒時則再低數度。若降至六十度以下，則爲極冷，至日午仍達八九十度；故華僑雖多着袷衣及羊毛衣，而土人與華裔則皆以毯條裹身，暫禦片時之寒，早餐後則去之，無製備寒衣者，蓋雖寒不久也。——此中南兩部之氣候。至於北部近我國滇境，則冬夜甚寒，非厚毯大被，不能禦也。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初旬數日，每晨降至五十餘度，四號拂曉，驟降至五十二度，老輩華僑謂二十餘年所未有之大寒。——但至午仍升至八十四五度——售衣被者有應接不暇之象！

宮室

暹中宮室約分數類：舊王府多仿中國式，瓦皆金色，屋脊及鴟尾亦粧以金碧，外環城垣。新王府半參西式，京都各衙署亦多西式。各省行政，司法各公署，皆西式木屋，上蓋暹瓦。寺院佛殿皆中式觀

墻，亦蓋暹瓦，以旁面爲正面，門開棟之兩端。僧舍念經室則爲暹式，高腳木屋。上戶居室亦皆高腳木屋，蓋暹瓦或鉛瓦，中西暹各式皆有之。中等人家多木壁，蓋暹瓦或節仔。——節仔爲棕櫚類植物，羽狀葉，滿植於江海之濱，高約一二丈。去其葉柄，夾似竹枝，鱗排屋上。數十年前皆以此物作屋瓦，京都亦用之，今各省除寺廟官署之外，用者尙占多數。蓋此物可經七八年之久，雖不雅觀，而價甚廉，且不傳熱，可避暑氣，故人多樂用之。惟性易引火，政府之禁放鞭爆者，蓋爲此也。至於下戶之居，皆編竹作壁，以竹爲門。上蓋節葉，若我國之茅屋。惟因預備洪水，高腳者多。近於北攪府湄南河濱，見完全中國式民居一座，爲到暹所僅見。惜已闕無居人，屋瓦多殘敗，牆面亦剝落，苔蘚滿地，漫草塞門。想係發財不歸之華僑，心猶未忘祖國，故建此屋以自娛，並以貽之子孫，作故國之紀念。聞因後嗣凋零，此地已售與某暹官矣，惜哉！

河流道路

暹國居湄南河之下游，溪港四達，水皆極深，小汽船往來無阻，故縣市多設於舟楫可通之地，民居亦多臨水。湄南河坤西施溪及六丕溪三流，本不相通，因開鑿運河橫貫之，使舟行便利。每與河流

通處，設閘儲水，按時啓閉，名曰「水門」。舟至水門，必先按其大小，納資領單，始得放行。自湄南河通坤西施溪者曰「六百」，勝運河（勝者程途之里數也）自坤西施溪通六丕溪者曰「八百勝運河」。坤西施之上游，尙有挽巴媽至萬烹通湄南河之水門，及苦拍水門，又自曼谷挽蛤蝶水門直通招柿地方。有六「竿面」，八「竿面」之運河（竿面者河面之廣度也）皆人工所開也。河流縱橫，水利可謂溥矣！至若陸上之交通，則甚感不便！在京都及各省治，雖道路平坦，一至外縣，除車道外，則無路可通，必極識地方形勢者，方能由田野約略而行。邇因汽車盛行，車道之修築漸多，交通將日形利便矣。

飲料之水

暹地無井，水皆汲自江河，京畿賴有自來水，故居民取用極便。江河下游近海之區，每年水鹹常至五六閱月，飲料之水，皆取諸池沼中；或從上游運下，每擔售士丹五六枚。船水價昂，池水不潔，故人家以雨水爲最上之飲料，多備缸甕以儲之。若天旱池水竭，則鬧水荒，淡水每擔兌至數十士丹，蓋從數十里外居民稀少處取來也。斯時若大雨下降，則承水者爭先恐後，雖滿身淋漓不顧也。近畿及濱

海各區，大率如是，上游則不然。北攬府因有曼谷之自來水運來，故雖久旱無憂也。庸筆記載「我國寧波地方，因甬江與海潮相吞吐，其水皆鹹，取淡水者必上溯鄞江；居民皆列巨缸積受雨水而用之。」情形與暹羅無異。

暹京概況

暹羅之京都曰「曼谷」，湄南河。其舊都在大城，鄭王遷網變，迨今朝建國始遷於此。迄今已歷八代，共一百五十餘年；地方日廣，道途四達，有鋪柏油之馬路二十餘條，約分內外二部。繁盛商市及各娛樂場，皆在城外，以石龍軍、耀華力兩馬路，及三聘街爲最繁盛。挽力爲輪船停泊之處，亦熱鬧之區也。王宮及官署在城內，今城垣已大半拆除矣。舊宮俗呼爲「老王府」，除宮殿太廟之外，有一世王所建之玉佛寺在焉。中有玉佛，高約一尺餘，並有高塔三座，金佛數百，其富麗堂皇，爲暹中第一。玉佛爲鎮國之寶，國有慶典，皆在此行禮誦經。財政部亦在舊宮中。宮外環以雉堞形之牆，與城垣略同，每逢國慶日，萬壽誕，則懸電燈於樹上，光明如晝，准人民遊玩，惟衣服整齊穿鞋襪或赤足方許進入；蓋暹俗不忌赤足，以赤足見尊者爲有禮。凡入王宮，進佛殿，禮應赤足，因穿襪爲中西文明，故穿襪

者可免去鞋；若有鞋無襪，或著屐及拖鞋者，皆須脫去，攜於手中，否則被警阻止。新王宮爲五世王所建之「離宮」，今王與后皆居之。建築華麗，地近三升市，去舊宮頗遠，須經叻針倫五馬路。此路甚完整，中爲三合土之車路，左右爲十敏土之人行道，兩邊加築車道二條，王駕常經此路；若遇民車來，騎士則指揮民車避外道行。王駕到，民車須停駛。此路經過二港，橋樑皆極美觀，以大理石爲欄杆。路旁種樹四行，時加裁剪，有條不紊。蓋此路爲暹國御道，非他路可比也。自新宮五世王銅像前，由此路至王家田，卽達舊宮。沿路皆御園、公署、重要地方。暹京形勝，大略如此。

大城說略

大城爲前朝舊都，居湄南河之北，爲三大河匯聚之區，在昔有四百餘年之繁榮，名勝古蹟極多。百餘年前，嘗被緬軍攻陷，宮室盡燬，所存者僅舊王府之一部，現爲省府辦公之處。今王行宮在挽巴因地方，建築極爲壯觀，人民常有赴北線車前往參觀者。又越不苦斯旺佛寺中，有一世王之像及高塔。繁盛市區，爲華羅噠叻及大城噠叻。城之週圍，有公路環繞之，陸有北線火車經此，水有汽船直通曼谷之柴珍，一日可到。水道四達，交通極便，爲暹國第二都會。三保公之舊廟亦在焉。神像極偉大莊

嚴，人民時往參拜，甚敬信之。

佛統塔

昔邏迦說法華經於靈鷲山，忽有寶塔現於空際，由是遂爲佛家之重要建築物。我國之建塔，大率因水口不固，或山峯不崇，建塔以益風水；或佞佛徼福，以爲能建七級浮屠，可獲無疆之福也。暹羅則稍有不同，其大者或爲王陵，或爲高僧及顯者之墓；小者皆平民瘞骨之所。建塔供佛者，寥寥無幾，其形狀也異於我國。最著名最偉大者，首推「佛統塔」。佛統爲前朝都城，塔乃先王陵寢。自地至頂，高一百二十米突，改築數次，始臻完美。登階之正面，爲一佛殿，殿後爲迴廊，繞塔之邊，成一圓週。數步一門，門外立石像二，狀各不同，四時常閉。繞廊之外，又建鐘亭十餘，亭作四方形，每亭懸一鐘。迴廊之內，由級而登，環以石欄佛像，人可繞欄而遊行。再上則爲塔身，狀若覆碗，碗之上有柱，環列若大桌然；人可立柱下以俯視四方。由此復作圓週，重疊而上，漸上漸小，至金鑄劍形爲極頂。外有鐵索爲梯，可攀而上，時遣囚徒打掃，有時且登極頂，以磨擦其金，膽大敢登者，可抵減徒罪。塔之外，涼亭佛閣，灑掃清潔，階級皆鋪大理石，光可鑑影。綠樹成陰，花香撲鼻，風景絕佳，不愧暹國勝地。每歲陰曆十月十二

三等日爲紀念之期，各門洞開，任人遊覽，熱鬧非常。綠女紅男，香花禮佛，踵相接，肩相摩，故非禮之所爲，每年都有，被警捉得，卽吊之樹陰，以示懲戒。有時輕薄者捷足先逃，謹厚者自信莫敢非爲，不知趨避，竟被誤擊。李代桃僵，有冤莫白，如啞子吃黃蓮，雖苦不能叫也！曾聞暹人及老輩華僑云：「先朝一王子，生而舌黑，貌亦奇，術者謂「此兒長大，必弑父弑母」其父欲斃之，母不忍，佩以珠寶，臥以銅器，置於渭南河之濱，爲一老嫗收養。嫗以養鴨爲業，見其所佩物，知爲貴家兒，慇懃撫養。及長，果異常兒，投身他族，率兵攻暹，當陣斃其父王。及入宮，意將納其生母爲后，宮中一貓，忽作人言曰：「焉有子可以生母爲妻者？」王聞而驚異，其母忽認得所佩物，乃爲詳述當年事，王未敢信，後經老嫗再爲說明，始信之。因怨嫗之瞞己，致犯大不孝之罪，遂乘怒殺之。旣而悔之，以旣殺生父，復殺養母，不孝之罪，百身莫贖矣！後有高僧，教以建塔爲無量功德，故建斯偉大之塔，以葬其父，並建小塔，以葬其養母，藉以報親恩而續罪咎」云。

鄭王塔

乘舟至網鑾港口，見羣塔聳立，渭南河濱者，卽先暹王鄭昭之陵寢也。王爲中華閩省人，生於暹

國，勇敢有大志，廣交遊。因緬人攻王都，暹國大亂，遂集同志，舉義師，驅逐緬人，奠安暹國，而登王位。未幾被迫退位，今朝一世繼之，傳至今王，已歷八世矣。暹之舊都，原在大城，鄭王遷網鑾。今朝一世，因王宮接近河岸，時虞崩坍，故建都曼谷，築鄭王陵於此。近陵有寺曰「越晉」，故咸稱其地爲越晉，或稱鄭王塔。此塔之建築，與他塔異，不作圓形，八面皆有稜角，千百佛像立於外。有陪塔四座，形與正塔略同，而體小數倍。四面有方塔，更低一半，上圓下方。九塔皆備極工巧，佛統府之塔以雄偉勝，此塔則以精緻勝，皆暹國王陵也。鄭王陵居於網鑾港之左，三保公廟在港之右，今朝一世王銅像及紀念橋適當港口下游；此三大工程，先後興築，不謀而合，恰成鼎足之勢，誠壯觀也。後之人過此地者，追思前哲，感慨何如！

紀念橋

「建國紀念橋」自曼谷跨湄南河，工程偉大，爲西人某公司所承築。中爲車路，旁爲人行道。自曼谷分兩道上橋，一世王銅像在中間，作暹國古裝，背橋而坐；座後高牆，有端楷之紀念文。橋分五段，中段可升降，凡大船欲從橋下過者，須依一定時間，每日上下午皆限定一小時，將中段橋板用電力

舉起，過此時間，橋板放下，有桅檣之船，則不能經過。此橋爲紀念一世王而建，佛曆二四七五年四月六日（卽民國二十一年四月）爲現朝嗎合作基王族建國一百五十年紀念日。且爲此橋落成行禮之期。屆期演梨張燈，大舉慶祝，暹王駕臨王家田，受臣民朝賀並閱兵。自四日至十日，共慶祝七天。至六日宮務部預備全副右式儀仗，同海陸軍隊，恭隨王駕幸此橋。沿途觀者如堵，馬隊導前，次步軍，次海軍，再次御林軍，古裝衛士，戴盔衣五色衣，持華蓋，或執戟，或擊小銅鼓隨駕前，警士殿後，商店民居，皆懸旗結彩，其熱鬧較他項慶典爲勝。前時逢大典，國王須著古衣冠，此次改衣新式大禮服，更見英偉。

玉佛寺

予素聞玉佛寺之堂皇，欲遊未果。適逢今朝立國一百五十年紀念，大舉慶祝，開放五天，遂與友方君往遊焉。抵寺門見售香花者甚衆，遊人多市以獻佛，予亦各購一束而入，見門之內立泥塑甲士二，高出檐際，狀貌奇特。寺之中三殿並列，正中供玉佛像。拾級而登，隨衆獻香花行禮，因不拜跪，暹人多哂者。殿後及左右有大金塔三，每塔亦環列奇形武神數十。殿右又有極高之鐘臺及涼亭、石獸。寺

之四週皆迴廊，壁上繪佛教及遼國故事，幾無隙處，觀不勝觀。三殿之建築，皆備極壯麗，上蓋琉璃瓦，屋脊鴟尾，金碧輝煌，而以正殿爲最。聞近方重修，共費遼幣六十萬銖。四廊所陳列，除鮮花外，有我國古瓷百餘桌，每桌二三十器，桌下皆圍以繡花紅幃。華製古銅器，及三星八仙之像亦頗多。其中最可注目者，爲百餘盆之古樹，枝幹屈曲，皮色蒼古，盆石之配合，亦各有意致，真令人依依不捨也。聞各古物，皆王族及高僧所收藏。當予參觀將竟時，有一老僧近前問曰：「美乎？」予曰：「美哉！」衆僧聞之色喜，乃爲予指導歸路，從別門而出。

越色局

越色局爲遼京大佛寺之一，每歲十月中旬，舉行禮佛賽會，演劇賣物，頗形熱鬧。寺中有高塔，其建築與他塔不同，自上至下，皆作四方形。由石級循欄而升，每至一級，則可憑欄遠眺。漸上漸小，至最高處，有堂供佛像。堂頂則成一圓塔。立於堂前，全京在望，爲遼京最高之處。今與耀華力路新建之七層樓、九層樓雖鼎足而三，猶當以此塔爲首。因年久頗形荒廢，石級多脫落，去歲已鳩工重行修築矣。

北欖白塔

暹語稱佛曰「拍」，稱葬骨之塔曰「拍舍利」，卽「舍利佛塔」之謂也。北攬府對河，有一白塔，每年秋季，舉行紀念禮，謂之「拍舍利紀念日」。一連三天，演劇作樂。至第三日男女成羣，小舟百數十艘，競渡江中，四方來觀者，途爲之塞。董其事者，舉出評判員，以判其勝負。先一日，有鼓樂彩亭，擡長紅布一疋，遊行遍市，遊畢環諸對河白塔之上，此塔卽所謂「舍利塔」也。因色白故人稱爲「白塔」。位於湄南河濱，昔有佛寺在其外，今寺已崩去，惟塔與一廳尙存，人皆稱爲聖蹟。聞此塔爲先王族之墓，因有大勳勞於國家，故有若斯隆重之紀念。此中有一段神話，苟據所聞記之，「先朝有外國來侵，暹人無力抵禦，此親貴有奇術，自告奮勇，身穿九縵，至敵艦求和。當對答時，忽脫下一縵，而舟覺沈重異常，再脫一縵，而舟幾沒，敵人懼而和議成，是爲此親貴之大功也。後又脫一縵於河，而浮此塔地。」今寺已崩去，而塔猶存，土人之言如此，未知暹史作何記載？

抱木仙踪

抱木爲暹中名山，石上有窪，大如盂，深可數寸，其水任汲不竭，人咸稱爲「仙泉」。又一石，上有巨人足蹟，歷久常存，稱「仙腳跡」。山上有宏敞佛院，堂中以銀席鋪地，臥佛之像，較越波寺者更大。

俗稱此地曰「小西天」，爲暹國聖地。每年陰曆正月，往薦香者極衆，赴北路車至程娘站轉抱木支路，自曼谷開車數小時可到。聞其間勝蹟猶多，惜予未能一往，不能悉其究竟。昔坡公率其幼子遊惠州白水佛迹院，見水崖多巨人足跡。我潮西湖之濱，一方形巨石，旁刻「仙踪」二字，有二大足跡在其上。足之邊，又有赤色一團，似小便，下注入湖，潮人乎爲「仙人小便」。石色黑足色白，便色赤，歷久不變，可謂奇矣！然自昔以來，無往拜者，同是仙踪，在暹羅則稱爲聖地，在惠潮則視若等閑，實有幸與不幸也。暹中各寺，因民衆敬信抱木仙踪，欲往頂禮，須有舟車之費，跋涉之勞，爲供善信之需求，各取一長方石或土敏土，用人工造成仙腳跡，供之寺中，以便人民貼金頂禮；或築一小假山如抱木。今已無寺不有仙跡矣。

南邦石洞

友有遊西勢南邦石洞者，爲予略道其形勝。此地由南路火車可達，洞之外有佛寺，寺之前怪石林立，千形萬態，大有可觀。而洞中更覺奇特，內多鐘乳，形狀不一。本爲黑暗之所，暹政府近設電燈於其中，有客隨喜則開之，驟現輝煌之象。電燈隨石筍之形態而點綴，具有美術化，非隨便安置也。其引

導者，逐處引往參觀，及觀竟，取簿請簽名其上，以備檢查。自立簿以來，簽名者僅三百餘人，可謂少矣。此種勝地，若在我國，一月之間，遊人不止三百，況數年乎！蓋暹地人稀，遊者自鮮也。

滑丕空山喘洞

六丕省滑丕府地方多山，有山岩供佛像，佛殿旁又有地洞，可由級而下；至六七級氣急而喘，不敢再下，故人呼爲「喘洞」，咸以爲異。不知洞無多口，空氣不能流通，如枯井然，初下數級，近洞口處，尚有流通之新空氣，故呼吸如常；至六七級則空氣少到，養氣不足，人因養氣不足而喘促，再下之生氣全無，而呼吸停止，理固然也，何奇之有？予前歲在挽巴媽縣聞李醫生言之，意欲一往遊觀，至今未果，苟先記其大略，他日能至，再詳言之。又一山洞，俗呼「空殼山」。洞中景致清幽，毫無陰森氣。自山頂佛寺石級而下，初入頗暗，再進則晰然開朗。中有二廳，俱鋪以大理石。廳中桌椅皆備，亦有鐘乳，自上垂下，形狀不一。遊至一處，有石級拾級而登，復在寺中，亦名勝之一。族弟某居近斯地，爲予述之，方擬往遊，因欲歸國，遂不果行。

華欣勝地

華欣居西勢海濱，有山水之勝。冬季北風來，其地頗寒，春季西南風來，暹地炎熱，此地獨涼。故每歲暹王偕后及各親貴，常往避暑。西醫生李君謂風景絕佳，嘗勸余往遊，因道遠未得至，苟誌數語，俾免遺忘。

璇宮戲院

暹京萬平蚊有大戲院曰「璇宮」，因屬國王御產，故又稱爲「王家戲院」。其建築極新穎，不特屋宇宏壯，坐位寬廣，且院內空氣極涼，雖酷暑天時，數千人雜坐其中，毫無熱氣；觀畢出院門，反汗流身熱。每夜演電影二次，每次票價二十士丹，較他院爲廉。聞建築費共暹幣一百餘萬銖，經三四年始竣工。

九層樓

九層樓建於耀華力路，地基四方，下層售雜貨及食品，二三層爲戲院，再上則酒樓，中西餐皆備。七層天臺及跳舞場，規模頗大，每夜有暹女十數人作各種跳舞。八九兩層爲高等餐室，每當天氣酷熱之時，一登其頂，炎氣頓消，遊者頗衆。每人僅費士丹十五，即可由機升降，達天臺後，此票可向招待

員兌食品，牛乳、咖啡、冷熱隨意，多吃者照物加價，且得在廳外觀跳舞。若要入廳坐觀者，則須再以十五丹購入場券。此爲暹京最新最高之處，與七層樓、越色局鼎足而三。

七層樓

七層樓又名「摩天」，建於耀華力路越閣路口；地勢長方，上下分三部：樓下爲百貨部，二層以上爲旅館，六七兩層爲娛樂部，只有小走廊而無天臺，規模不大。下層皆小商店，貿易寥寥，娛樂場亦僅跳舞及售牛乳雪糕而已。惟旅社取值廉，生意頗不惡。前由樓主將家藏古瓷數百件，陳列於六樓時，頗有可觀。迨後圖書展覽，異獸陳列，以及電影、幻術，亦常爲之，然遊人終不及九層樓之多。

第四 風俗類

農村及家庭

暹羅爲純粹農業國，所有商業多由華人經營，民無大家庭之組織，男女極平等。女子可得父母之遺產，亦須負父母養老喪葬之責。男子娶妻後，即獨立謀生，與父母各居一處——同居者亦或有之。暹人無所謂村落，舊俗多水居，架屋船上，左右夾柱，隨水浮沉，亦可任意移徙，今已日少矣。中南部人民，大都瀕水而居，或就其所耕田園而蓋屋，二三家同住，以一甲長轄境，爲村民之團體。我國謂小鄉曰「三家村」，此語頗合暹國之景象。其衣食所需，皆向華人購入，大率皆以粟換物或賒欠，俟收穫時，以粟抵還之。暹人因耕地肥沃，故性好揮霍，常借重利之債，以供日用。若遇豐年，還債有餘，則男子爲僧，女子剃頭，禮佛作福，任意花費，無所吝惜。寮人則異是，因入息不豐，人多節儉，分文不敢妄費。其村落則數十家同住，潮語呼爲「寮仔社」。其風俗及家庭之組織，略似潮俗，惟重女輕男，父母與

女婿同居，男子歸婦家謀生，則與潮俗異。坎民亦多聚集而居，故暹中稱蔓坎民之地不少，蓋卽坎民屋之謂也。

土豪與劫匪

暹羅前無土豪劫匪，惟盜竊及僻地搶掠，則不時有之。故民居皆以竹木爲壁，外無圍墻，卽可高枕無憂矣。近數十年來，始有土豪與劫匪出現。土豪多華裔之稍有資財，且得有力之親貴爲護符者，卽後篇所謂「收綬派」與「靠奶頭」也。此等土豪，藉奶頭之勢力，橫行一方，釀私酒、售私煙、設私賭，屢違國法。或重利敲剝，借少記多，占田奪地，魚肉小民。甚至拘負債者之子女爲妾婢，爲奴僕，凡勢力所及者，靡所不爲。官吏不敢過問，警士、甲長望而生畏，平民之受其欺凌者，惟有飲泣而已。此種勢焰，由何而來？探其原因，不出二者：小則藉親貴之勢以壓官，借官之力以欺民；大則買兇暗殺，使人驚畏，無敢攖其鋒者；故雖田地被奪，妻子被占，爲保存生命計，有冤終不敢白也。苟有一二不顧一切，奮起而控訴者，則以金錢之力壓倒之，雖有神聖之法律，亦莫奈彼何。究其竟，皆由親貴「收綬派」之弊政，有以致之也。至若劫匪則多屬土人，華裔間亦有之。常處於林箐深密之區，時出而劫掠，人畏之。

如虎，故人皆稱之曰「虎」（如虎甲虎乙之類。）地方官警，因緝捕非易，亦惟有聽之而已。必俟巨案發生，上峯嚴令催督，不獲已始率隊搜捕之。近因我國逃匪到彼日多，與土人夥劫之案，時有所聞。且當此改變之秋，匪徒必愈形猖獗，暹羅恐從此多事矣！

嫁娶

婚禮有六，載在禮經，六禮之中，親迎爲重，我國南方已廢止久矣。暹中娶婦猶有此風，佳期既至，新郎於清晨與伴郎四位，童女四人，同至婦家拜其家神，名曰「拜本頭」。因暹中稱「家神」爲「本頭公」，社神亦同；卽我國之所謂「社公」及灶神也。此四位伴郎，必少年有妻室而且明婚正聘者，續絃與姦娶及娶再醮婦者，皆不合格。童女只要貌美。去時伴郎在前，新郎居中，伴郎各捧銅器，中盛糖果牲禮，上覆紅布，謂之「康目頭」，爲禮物之冠。每人身上復被以絲織長巾，必將此器完全遮蓋，不爲人見，理甚不解。童女手中各奉絲紬物品，備敬女家尊長親戚。沿途有以紅布遮道以徵賞者，謂之「柵新郎」。新婦出閣時亦然。能置兩酒盞於道旁，且燃爆竹者，得賞較厚。及至女家，則有一老嫗持一傘，抱一孩，率一少女，奉水一盂爲新郎洗足，名曰「接康目」。其必奉水者，因昔時暹人多

赤足故也。老者引新郎登堂拜神及遍謁尊長，奉以禮物；尊長則量其財力，賞以銀幣。禮畢入席飲酒，然後不論早暮，新娘皆可隨時出閣。水則坐船，陸則乘車。汽車不通則徒步，手持雨傘，老婦女童相伴而行，如作客狀。及抵婿家，拜神謁尊長，一如在女家。入夜，執柯者先入室疊被懸帳，然後請新郎先坐床頭，再引新娘入，手捧香花一盤，跪床之一端。冰人即向新郎曰：「此女今與你爲夫婦，你須愛惜之，不可失和，不可反悔！祝你們諧老大吉。」言訖新娘向新郎合十爲禮，新郎即放金約指於花盤中，新娘又合十叩首謝之。婚禮告成，親朋散出，而洞房閉矣。至三朝新郎送婦歸寧，同拜其父母，並往媒家謝其綴合之恩，謂之「拜頭家」，故暹中以執柯爲美事，中上人家，必擇有名望者，方許爲媒；苟先爲下流人所介紹，終必再請人格稍高者，作正式冰人，方不見笑於社會。此就娶歸男家者而言。若在女家結婚，則須合資蓋建新婚屋，以居新人，非素封者，不能爲也。又有奉行婆羅門教之古禮式，所謂「恬悶寒覽」者，即華言「作福洒水」也。先請僧人數位，在堂主持結婚儀式，新人向僧膜拜後，僧即以白紗繫兩人之項，誦經畢，取水一杯，滴於兩人頂上，然後父母親戚皆洒之。有好事者，則男女兩家伴人各預帶盛水之器，互相洒水於新人身上；旁及男女伴人，至衣服盡濕，若溺水然，實屬不成事。

體。但此種舊禮式，今已漸廢除矣。

喪葬

孔子曰：「喪與其易也寧戚。」又曰：「臨喪不哀，吾何以觀之哉！」是我國居喪首重哀戚。邇俗則不然！父母死，全不舉哀。——華人旅其地亦與之俱化。喪事之初，以延僧誦經爲最重要之事，遷人豪貴之家，初喪必請顯者爲之主持要務，如我國之請人主殮、執斧、賜杖等事。其會居高官者，棺槨由政府給與，收回代價。其棺雖如我國之長方形，然四面俱平，無起伏之勢，首尾之分，但作一長方形之木箱耳。槨外以金繪花紋，火葬之後，其畫金之槨，由政府收回。至於平民之棺，亦作平方形，多臨時製造，工極粗劣，蓋每於初喪舉行火葬故也。上流人家之預備寄厝，或欲移歸祖國者，必備多金到京尋購良材，方可持久。居山巴者多停於家中，或寄佛寺；住曼谷者，寄寺者少，寄義山亭者多。義山亭者，潮州華僑之公墓也。地居曼谷挽叻區，有祭堂及辦事處所，規模頗大，設司事及工役以管理之。每當清明，各姓皆醮資公祭，備極虔誠。中元節由司事延僧設盂蘭會，以普渡幽魂。暹羅信奉佛教，皆從火葬，貧者多於初喪即行葬禮，送柩至寺，先行誦經及法水洗禮，然後舉火。各寺有工人（名曰巴炒）崑

司其事。火葬之地曰「巴炒地」，火後三日，收骨灰歸家，藏於銅鑄小塔，祀於家中。有資財者，建塔於寺中以瘞之，瘞後則不須祭祀，其費自數十金至數百金。至若素封之家，必於三年後方擇日火葬，誦經、禮佛、齋僧之外，多演劇作樂，親朋畢至，備極隆重；每費數千金，其建塔費有多至萬金者。若僅禮佛誦經，並請親朋送葬，亦非七八百金不辦。送葬親朋，各備檀香製成之花枝，盛於銅盤，以爲助葬之禮。至舉行火葬時，來賓各執此香枝花以起火，每歲三月，爲舉行火葬之時。送葬隊伍，置樂在前，童女蠟燭隊次之，成年女親戚皆手執香花一束，復繼以西樂。以四人用布床擡一僧，手持一扇並握白紗，紗之尾端繫於棺前，孝眷皆捧香燭，手執紗之中間，餘人皆殿後。每夜十時之後，砲聲隆隆，卽各寺之爲安葬者助熱鬧也。未舉火之前，其棺安於念經室中，櫛外多用綢製人物及蠟燭電燈以點綴之。事畢引靈收骨回家，華裔尙有遵祖國之禮，立主家中，四時祭享者。暹俗喪葬之禮，大略如此。

禮儀

「合掌」爲佛教之常禮；暹羅爲佛教國，故通行「合掌」之禮。平時遇高僧及尊長官員，或經寺廟見佛像，皆行合掌禮。以兩手合十至面前，此爲最常之禮，如我國之作揖。至合十而且蹲下，則較

恭敬，此禮節凡人民見王族貴官及高僧尊親，皆適用之。若入寺禮佛，謁貴官，見尊長行合掌跪坐禮，此爲最敬；如我國舊禮之拜跪。所謂跪坐者，人跪地上，屈雙膝於右邊而坐下也。至於文明人，常見其脫帽合掌而鞠躬，似以舊禮而參新式也。凡與人同坐或同飲，最忌跌坐，須跪坐或以一足蹲起一足平屈。若同席皆屬晚輩屬下，則跌坐亦可；過尊者及僧人之前，須鞠躬而行。謁尊者，見面合掌後，則須蹲行而前。男人閒居，婦女過其前，亦須鞠躬而行，否則爲失禮；婢僕過家主前，更要如此。尊長有命，向前答話或授受，必彎腰低首。此禮足恭，觀之不雅，不若我國之正立垂手，於恭敬之中，不失英偉氣概。以上諸端，皆普通禮節；聞王宮之禮，更爲繁重，因未親見，無從而知。當五世王時，曾改行鞠躬禮。今民間尙未通行。但暹禮過於卑恭，故無姿勢可觀，若現行之鞠躬禮，有恭敬之象，無卑屈之容，更有足觀。宜其通行寰宇也！

衣服

暹人衣服與華人特異者爲下衣；其式分爲二：一用數尺布或綢縫合，若無底之桶，潮人謂之「桶箍縵」；暹語曰「些隆」，爲男人之常服。幼女自四五歲以上皆著之。至成年婦女必上戶青年

免操作者方敢服，老婦雖富貴亦不敢服此。一種用八九尺之綢或布，不縫合，名曰「縵」，以中段圍腰後，兩端在前，於腹下打一結，取兩端捲成圓條狀，若獸尾，從跨下過背後，以尖端穿於腰帶間。有此一束，後幅遂縮起貼於臀部，足後露至膝上。此為最普通之下衣，成年男女皆服之；且定藍色者為禮服，大小職官及公務人員，除著軍服外皆須服之。禮服上衣則皆西式，自新政府成立，已准文官著西裝衣袴矣。至於平民男女之上衣，大率皆中國之對襟短衫。青年女子皆服無肩領之背心，全身作圓筒，不開襟，由頂穿下，用二小帶掛於兩肩上，華人呼為「吊肩衫」，亦謂之「絡騷甲仔」，自胸腋以上皆袒。中年婦皆以數寸闊，三四尺長之布，圍胸背以遮兩乳，謂之「泡豐」（卽布遮之意），常不著上衣。——禮佛見客時亦如是。——至若貴族乃上流之婦，則常衣袒臂之衣，與平民有別。中國之袴，無論華裔土著之男子，常時多服之，以其便易也。總而言之，暹國衣服，其製皆極簡單，上下衣皆作一圓筒，套於體中，上吊於肩，下束於腰，別無他事。但尚色不尚素，青春少女無論矣，五六十之老婦常有紅其袴者，男子綠衣紅袴，亦數見不少！金銀通花腰帶，亦為暹人重要服裝，女子又重之，蓋衣短腰際常露也，暹俗無肚兜，三歲以下之幼女，以銀絲織成一薄片，縱橫約二三寸，遮於陰戶之前，謂之

「膜」雖貧家亦有之。暹人服裝，大率如是。若夫邊鄙之區，奇裝異服者，亦所在多有；惟非眼見，聞亦未詳，故未敢濫誌。青年男女，常以白塗和水點面及胸臂上（點大如骰），名爲除暑，小兒尤多，初見之，頗爲奇異。

賀儀

「禮尚往來」無古今中外一也！惟暹俗有及利息及催討之風，則迹近鄙陋，有失禮之本旨矣。蓋戚族友朋，有喜相慶，有憂相慰，此人情之常也。故凡有慶弔之事，主人當設筵，賀客必備禮，各量其家力之盈絀而爲之，初無豐嗇之拘。乃暹俗則不然；如甲家娶婦，乙家具儀拾銖往賀，其執筆者，則將姓名數目登記簿上，銀幣置諸銅器之中，名曰「落匡」。——蓋暹語以銀或銅製成半球形之器，其名曰「匡」。——賀禮收齊，來賓入席，此禮大率相同。惟席地而坐者多，除酒樓外，用桌椅者百不見一。迨乙家有慶，無論生子、剃頭、嫁女、娶婦或歸國，則送檳榔或請簡至甲家。甲家則檢查當日賀簿，若受禮拾銖，則必具拾二或拾四拾六之數往賀，暗計利率於其中，不曰「賀喜」而曰「還匡銀」。在乙家則謂之「收舊匡」。交遊廣者，可藉舊匡銀作喜事之大宗用款。若此際適甲家中落，或因事他

往，不及完此手續，大方者，只有不歡於心；刻薄者，不特宣佈於人，且寄語甲家以質問，無異催收債款；如斯舉動，於禮云何！此例未悉爲暹中固有，或由華人所創。聞北部不甚通行。至於戚族尊輩受新婦拜謁，此等賞賚之儀，原無籌還之理，亦必登諸簿中，以俟異日歸趙，此又出乎情理之外者。居此數年，凡舊儀無還，或還而不足，因而詆議者，時有所聞；或將賀儀抵還借款者，間亦有之。潮諺所謂「賀禮抵揭債」，本謂必無之事，不意於暹中見之。

求雨

暹地種稻，年僅一熟，陽曆六七月間雨漸來，農家始次第耕田，若天久旱，則有祈雨之舉。予至暹羅之明年，適天苦旱。一日午後，忽聞鼓樂聲、叱咤聲、歌唱聲，極聒耳鼓，問諸學生，始知農夫求雨，遂往觀之。見七八人繪面包頭，狀若優孟，沿途唱歌，手敲竹板。一人持大木棒，作陽具形導於前。兩青年以竹籠擡一牝貓隨之。次則擡一佛像。最後一人肩一擔，內盛白米、地瓜、椰子各物，每至一家，則舞蹈歌唱，主人以水澆其貓與陽具，並給以財物。據云：「募此以齋僧，請其誦經禱雨。」惟所用貓及陽具，則不知其何意？有久旅其地者謂：「若久禱不雨，則以泥土製成女人裸體之形，仰臥於田野間，以冀霽

霖下降，爲狀不甚入目。」憶少時閱子不語記施道士求雨一則，用裸體婦人以施術，頃刻大雨如注；蓋因天上李星爲女性，主降雨，故用女人施法術，取同氣相求之義。暹農泥人之製，殆本此意歟？又有所謂「結婚禱雨」者，歲若大旱，濱海居民苦水鹹，淡水每擔值銀一錢，人民望雨甚切。除用貓求雨外，復選未結婚之青年男女兩人，扮作新郎新婦。一切儀式，與真結婚無異，惟不設洞房花燭耳。行禮後，由居民列隊引新人四出遊行。聞居民此舉，因曩者嘗行此結婚禮式，而獲充足之雨量云。

酹神

華人之酹神，大則演梨作樂，小則牲禮紙鏹，未有若暹俗之奇特者。暹人酹神之物，大都紙象、紙豬、泥人、風箏等，或以二三寸闊之薄木板，上立小泥人三四，四角插小竹枝爲柱，蓋以紙篷，謂之「絡坤」（卽戲劇之意也）。——此就普通寺廟而言，若山僻之區，則有出人意表者。山巴地方，有以木製陽具，槩以紅色，爲狀極肖；大者如椽，小者如臂，置於廟中爲酹神之物，不知是何用意也？

洗澡

暹國平民，無論男女，皆浴於江河池沼間；惟居於曼谷者，及各省府之大商店住戶，始有浴室。中

國婦女旅其地，不敢從俗者固多，而居於水邊者，相習成風，浴於河者，亦不時見之。我輩受舊禮教所薰陶，初至其地，未免少見多怪，若較之莫特兒寫生，及裸體運動之種種新文化，則猶未足為異也。

刷船

暹船皆用最堅實之柚木造成，內外髹以樹油，故一舟可耐數十年之用。且每月上架洗刷一次，每年重油一次，舟人謂之「上陵」，近水之地，有出資建此船架以待租者。內河運米粟大船，每大油一次，須十五天，租金六銖；小刷三天，租三銖；水洗不及一日，收租一銖。暹羅船之耐久者，賴有此也。

暹餐

暹人雖食米，其食法及肴蔬則與華人異；大抵以手取食者多，用匙箸者少，醃炒者多，作湯者少。貴族及政界上流人等，皆用叉匙；平民之就食於華人飯店，及與華人往來者，多能用箸，餘皆用手。秦椒、椰子，是其特嗜之物，可謂無物不和之。其用以調味者，椒、椰、油、鹽之外，蝦醬、魚汁、糖、醋亦為要件。有以豬臟腑多件，煮成湯者，為最佳之饌。其次如巴黏、酥麵、魚訛，與供皆佳品也。——巴黏以熟豬皮醃以辛、酸、甜各味；酥麵用米粉炸熟，再以油和味炒之；魚訛則用椰漿菜葉辣味入魚肉，包以蕉葉而蒸。

之；供之主要物爲椰漿、秦椒，入以魚，謂之「供魚」，入以肉，謂之「供肉」。牛、羊、雞、鴨，無不可供，其中用以調味者，多至十數件。椒椰之外，如辛黃草、癩柑葉、南薑、桂皮、丁香、八角、小茴、參利、川椒、草果、勞孝花之類，凡辛而香者，皆可加入。惟華人所烹者，調味之物，較土人爲減。此物之優劣相去甚遠，大抵不惜工本，自有佳肴，無他法也。供與魚訛，華人頗嗜，市中常有賣者。此外若芭蕉蕾、含羞草，凡植物之嫩而無毒且無臭氣者，暹人皆可和蝦醬爲下飯之物，非華人之所尙也。其最劣者爲巴臘，取雜魚醃以鹽，越嶺曬乾，又以飯乾炒研，同入甕中，食時加椰漿同煮，臭不可聞，爲貧家常饌，獠族人尤嗜之。

糕類

暹語呼糕爲「坤弄」，或簡稱爲「弄」。如「年糕」，潮語呼爲「甜粿」，暹語曰「弄慶」。又如「弄天」、「弄節」、「弄丹」、「弄鴿」、「弄征」、「弄頰」、「弄作稿」之類，皆糯米和椰漿製成之，或盛以盅，或包以葉，多可適口。若逢慶弔宴客，席中必以大銅盤盛糕類七八碟以薦。此物與上列者不同，皆以雞鴨蛋及粉類綠荳和油糖製之，有圓如鴿卵者，有小若榴子者，有細長如絲線，有方正若印章，爲狀頗雅潔，且甚可口，聞皆出自女人之手。凡有事之家，必先請戚鄰婦女多人，以助此工。

作。除供席之外，又須分贈戚友，所費不貲。故備禮慶賀者，以豬肉、糖、卵爲最普通，以適合主人之要需也。

船神

暹羅稱船神曰「牙囊」，華暹人皆極信奉之。據云：「凡一舟造成，必有一物之精靈附之，該精靈則爲此舟之「牙囊」，大率以蛇蛙之屬爲多。暹船之忌人著鞋而登者，因船中有神故也。——以船頭爲最忌。——每逢歲時，備牲禮以祭，必極其迅速，若祭拜過久，則舟行遲緩。舟中偶見動物，不可遽行擊逐，蓋恐船神現形也。舟若有漏泄，或他種阻礙，必謂爲得罪船神，須禱求之。其最堪發噱者，予見某貨船忽現毒蛇一條，一少年舵工舉棒擊之，其東家急止之，曰：「此「牙囊」也！毋擊！」少年不聽，舉棒猛擊之。蛇死投之河中。東家甚不悅。越數日，毫無所異，始免責言。其迷信，有如是之甚也！」

文身

文身爲蠻夷之遺俗，暹羅男子，幾乎全國一致，華僑亦多倣尤之。其法用墨先繪各種物象於身上，再用針按圖針之，使微血管之血液流出，墨汁從而侵入，然後以醋塗之，使其微管收縮。痛漸止，物

象漸現所針之位，以胸背及腿臂爲多，各種物象或文字，任人所喜走。獸飛禽美，人樓閣無，所不有。亦有由高僧針入咒語者，謂之「貢頭」，能避刀鎗惡獸。自教育進步，此風日衰，上流人漸少爲之；與吃檳榔之風，同歸淘汰之列矣。

弄虎

邇俗之「跳虎神」，猶潮俗之「跳蝦蟆神」也；惟跳蝦蟆神必在陰曆八月，跳虎神則在宋江難前後。邇中寺院多有之。每屆跳虎之期，由寺僧物色一壯夫爲虎，以浴巾束其腰，留兩端於腰後，以爲尾，令蹲於廣場中，由虎師作法念咒。及神降時，則壯夫手足着地，左跳右躍，其狀如虎。若以樹枝帶葉引之，則跳更猛。觀衆隨虎往來，虎去則從之而行，虎來則惶然而退。人聲喧鬧，塵土漫空，真無益之舉！不知寺僧因何而作此也？一二小時後，虎師握其尾，念咒語，神退而壯夫醒矣。觀衆既散，寺僧須給還幣一二銖，以酌壯夫之勞。此予在北攬越江佛寺親見之。是年爲虎者非壯夫，乃一有阿芙蓉癖之人，年可四十餘，跳不及數分鐘，而筋疲力竭，敷延一小時，不待虎師之念咒而神自退。觀者咸怨寺僧選非其人，敗興而歸。

乞丐

年來生計艱難，華暹人行乞者日多；但暹乞較華乞有禮，每至一家，則蹲於門前，合掌爲禮，然後求乞。得到錢米，又合十道謝，一種卑恭之狀，令人易起惻隱之心。華乞之善良者，多倣之，是亦「入鄉隨俗」之意也。惟暹京地方，華人之強乞，尙時有所聞，常被警士干涉，實有辱國體也。我願同僑營業於暹京者，對此殘廢無告之同胞，常憐恤之，勿與計較，庶免貽笑外人，保存國體。維持人道，培養心田，一士丹之微，而數善備焉。望僑胞清夜思之，庶不以予言爲妄也。

挽繩

暹俗昔尙挽繩之戲，每當歲時農隙，少年男女，聚集成羣於田野間，分兩隊，畫地爲界，各挽繩之一端，越界則被虜，任敵方所爲，莫敢反抗；雖至捫乳批頰，亦視爲應受之事，故青年人每樂爲之。自五世王遊歐歸來，以此種遊戲，有傷風化，遂禁止之。今近畿各省，此戲已絕跡矣。亦暹俗進化之一端也。

番人嗜酒

暹人之飲酒，與華人不同，大都一氣飲下，且無下酒之物，故其醉態極狂。雖上流人，亦常如此。至

於市井浪人，酗酒鬪殺，時有所聞，皆狂飲之害也。暹政府有鑒於此，故土酒崇賣，取價極昂，外酒之來，徵稅極重。然酒價雖貴，嗜者仍多，番人入市，每以一二十士丹向酒肆沽得一二杯，一氣飲盡，吐唾一口而後行。行道於水邊，見售酒船至，必沽一杯以止渴，故划舟賣酒者，隨處有之。若遇寺院禮佛，及演戲賽會之地，則禁止賣酒，不許酒船傍岸；蓋恐遊人酗酒鬧事也。常見三五番人，招友呼朋，同飲於酒肆，始則兄兄弟弟，你笑我歡，各以一指探杯中，口說親愛之言，備極殷渥。既而漸飲漸醉，既醉復飲，酒氣一發，怒火上升，半言不合，則惡語相侵。變歡笑爲詈罵，叱咤拉扯，挺其凶性，各不相容，遂決鬪於市門之外。長刀短劍，一往一來，血流遍體，毫無所畏。直至死者倒地，生者蹣跚不前。俄而警察馳至，生者捕，死者驗，血案已成，迨酒醒已悔無及矣！故暹例帶刀劍持手杖者，只准行於田野間，以防歹人野獸一入市門，則在所不許。若不寄存店戶，必被警沒收，蓋恐其酒後毆殺也。

暹俗避忌

避忌之事，各國皆有，暹人於一週之日，各有禁忌；如禮拜六日及朔望，農家皆不開倉糶粟，朔望且不耕田。四足蛇入屋，爲大凶之兆。粧臺不設於臥榻之足端，下衣不可置牀頭。至於身體之中，最重

頭輕足，人若以掌打小兒之頭，則生疾病。凡人席坐時，最忌以物過其頭上。與人相詈罵，若以足掌向其面，口罵「順丁」二字，爲最可惡之事。以鞋履打人，其罪重於棍棒。華劇武場比演時，每飛起一足，暹人最惡之。挑物休息路側或門口，不可跨過其擔。登人舟，升人屋，皆不得著鞋。此事在粟船貨船爲最忌，常因此而起重大之交涉。年前華僑某粟船，有新到華人，不識忌諱，著鞋而登其船，被船夥推落河中。因不諳水性，遂隨波臣而去，致釀成命案。噫！以華人而效暹人習氣，致如是之甚，誠可歎也！同僑因誤觸忌諱，警告可也，辱罵已屬過當，況推落水乎！當時華人輿論，咸不直其所爲。此事若在載客之汽船，及小渡船，則無所禁忌也。然入鄉隨俗，明知切勿故犯。居留人國，能遵其禮俗，守其規則，爲外人敬重，國體人格，受益非淺，願我同胞留意焉。

各種鬪賽

暹中各種鬪賽，以賽拳與鬪雞爲最可觀。賽跑、鬪魚、鬪蟋蟀，與我國大抵相同。惟我國蟲魚之鬪賽，多屬兒童嬉戲之戲。暹羅則皆成年者爲之。其比賽拳術則搭高臺於廣場中，參觀者須購券入場。各地時有舉行，觀者人山人海。賽跑，暹人謂之「走牛」，每於田事已畢之時，農民藉以運動。鬪蟋蟀、

則隨時隨地可行；惟鬪魚與鬪雞則必經地方官允許，蓋搭篷廬，作鬪賽場。往鬪者，除落注之外，每次須納若干之場稅。以鬪雞爲最有可觀，養雞亦最費力。此種雞名爲「相打種」，爲暹之特產，足高身長，與華種大異。其舉動有一種粗蠻形態，極肖爛崽匪徒。羽毛不整，兩翼橫伸，頸長尾尖，鳴聲咯咯。養雞者須用種種方法，使其身體堅強耐鬪。至場時，各視其雞之大小強弱而交鋒。場中設水一盂，及一半球形小銅器，底穿一小孔，放於水面，水漸由孔泄入。柱上橫長繩，懸籌十八。兩雞相鬪，至銅器水滿下沉，卽算一籌。場主擊鼓一聲，遂息鬪。主人各抱其雞，爲之洗熨傷處，及用羽入口內，抽出淤血。休息數分鐘，再行決鬪。當酣戰時，主人各吶喊助威，狀極可笑。鬪至一雞逃而悲鳴，勝負乃決；若逃而不鳴，尙須再鬪。至十八籌已滿，尙無勝負，則作爲和局，他日再戰。若主人各量其雞難分勝負，亦可半局而和。勝則揚揚得意，或飲酒肆中，或掉舟而返；負者棄雞於途，掃興而歸。有鬪至鮮血淋漓，面目模糊者，有連喙脣角質脫落者，爲狀不堪入目；是亦殘忍之事也。雖然，禽本無知，受人驅使，原無足論，人爲萬物之靈，無謂之爭，常至如此者，更可歎也！

銀之斤兩

暹銀四錢爲一銖，以四銖爲一兩，二十兩爲一斤，共八十銖，實爲三十二兩也。百斤爲一擔，其銖與斤兩之伸算，非以十進，亦非以十六進，未能明其究竟。目前外省地方，揭款尙有沿用斤兩之數，商場買賣甚少用之，皆以銖爲本位。

收縵派

暹語稱下衣曰「縵」，暹俗謂之「收縵派」者，人以爲在庇蔭之下，卽收門生之意；其實不然。據通暹語者言：「暹羅之縵派，照王府中人之呼喚，比隨從人，只加一外字以別之；卽外扈從之意，暹羅親貴爵分多級：有「公摩」、「拍翁」、「蒙照」之別，如我國公、侯、伯、子、男之類。封爵至「拍翁」以上，卽可收縵派。華暹人民，願充縵派者，得人介紹，卽報名具贄禮，作爲某親王縵派。記名後，經幾時，得王恩准，始給以襟章。又經幾時，再賜以像片，懸之家中以爲榮。在王謂之「收縵派」，逢喜慶時，得其幫助；在民謂之「靠奶頭」，有意外事，望其庇廕，皆互相爲益也。故華僑之稍有資產者，多靠奶頭，一得貴顯之奶頭，卽可銜耀於社會。凡公署員役，遇辦理縵派案件，必格外謹慎，與平民有別。故人每樂爲親貴之縵派，雖費多金不惜，亦風俗使然也。

捧銅盤

「捧銅盤」之名辭，所包函廣矣！其力量亦大矣！凡奉敬、祝壽、賀喜、酌勞、請託等事，無論物之多寡，事之大小，皆謂之「捧銅盤」。金玉綢緞，一盤而費千金，大都貴官鉅商請託之銅盤也。美酒、香煙、佳果、餅肉，此爲酌勞孝敬之普通銅盤也。其用長麵、白糖、雞蛋、豚腿者，皆祝壽賀喜之銅盤也。瓜果、菜蔬、魚、蝦、蚶、蟹，此農夫漁父效野人獻芹之銅盤也。禮尚往來，有喜必賀，有恩必報，有勞必酌，此人之常情也。原無紀錄之必要；惟其無所分別，皆以「捧銅盤」稱之，且皆以銅盤盛之，是有可紀之價值。而田家之一盤瓜，數莖菜，漁戶之幾尾魚，數隻蝦，以敬奉其所當敬者，亦必謂之「捧銅盤」，是又可紀者也！

賽風箏

風箏爲暹俗所尙，其狀略似燕形，但不繪畫眼嘴翎羽，只分五角，頭短兩尾長，左右爲翼，放時常在春夏之間，因秋天多雨澤及洪水也。各地每每有以金錢作注，以角勝負者。其鬪法以被拖過畫定地點者爲敗。鬪時觀者甚衆，持繩督戰之人，各聚精會神，狀極機警。其鬪賽雖劇烈，而少見衝突者。暹人各種鬪賽，大率如是，因能互遵規約也。

賽汶樹及賽美

汶樹爲暹羅植物之一種，生於水邊，葉分五色，甚美麗，嗜花木者，多種之。曩者常以此樹比賽，其獎賞有特別新奇與普通種類之分。嗜者有至於傾家蕩產，亦有因而獲厚利者，迨後此種比賽遂漸停止。近聞此風又開矣！現時每株價值七八十銖，或至百餘銖。暹羅鬪賽之風甚尙，非汶樹而已，跑馬競舟之外，又有賽拳、賽跑、鬪風箏、鬪雞、鬪魚、各事，與我國之鬪鶴、鬪蟋蟀，大抵相同。憲政成立後，又有賽美之舉；每年於祝憲之日，在京比賽，獲選者得賞頗豐。歷屆獲選者，以華裔女王宜君爲最美。

吃檳榔

檳榔幹直而高，爲椶櫚類之植物，結子於極頂，一朵數十枚，形圓色青，熟則略黃，極似橘。因其性能降氣除濕，和以荖葉、石灰、甘蜜，爲待客要品。我國昔年吃者頗多。南方多瘴氣，故人尤嗜之。在昔閩廣各地，幾無家不吃，降及清季，此風猶存。每逢元旦客至，必捧檳榔，有喜事席散，亦必捧檳榔，祝神祭租，皆有此物。今以橄欖代之，可知自昔爲應酬之要品，如今之暹羅然。暹中處處種檳榔，近畿多種荖葉，暹人呼爲「蒟」，我國舊稱「蒲留葉」。網鑾有大市曰「噠叻蒟」，譯言「荖葉市」也，爲荖葉

萃集之地。無論男女，皆嗜之。出行時攜小籃小盒，或手巾盛檳榔老葉以隨。舟車及公共處所，皆設桶盂，以備吐檳榔渣汁。每戶必置檳榔盤。富家之盤，備極雅緻，多以銀及良木細藤製之，內盛檳榔老葉，石灰，此外尚有數小盒，以貯冰片、樟腦、香臘、兒茶、丁香、菸絲各物。臘以抹唇，菸以擦齒，各藥以配檳榔。凡喜事請客，必先送檳榔，客至必請吃老葉，其重要可知矣。老年人牙齒脫落，不能咀嚼，須用銅製之圓筒，形若單眼望遠鏡，將檳榔老葉納入筒中，以鐵杵搗爛後，用食指從下面活底一托，檳榔由筒口而出，取納口中。雖免咬咀之勞，亦頗費時間。在昔華人一入其境，則須吃檳榔，否則土人惡之，嫌其口臭。自歐風東來，華僑人士，皆知吃檳榔甚不雅潔，多改吸紙煙。目今暹中上流人吃者極少，青年男女，大都皓齒明牙，不若老年人之赤脣黑齒，令人望而生畏。故邇來老價日落，暹京及各都會之華人鋪屋，設檳榔盤者甚少，山巴土人，以及老輩華僑，尚嗜之如命。

吃蛙蛇

暹羅田野間，有種四足蛇，比守宮略大，尾亦較長。又一種蛙，體圓色黑，華人呼爲「地牛」，每當雨夜，鳴聲咯咯，甚聒耳鼓。此兩物，暹人捕而曬乾之，每數頭以竹枝穿成排，赴市求售。番人多嗜之，謂

其味極佳，常炙熟以爲饌。

不堪入耳之音

遼中最不堪入耳之音有三：鴉鳴也，狗吠也，婦人之念子睡歌也。遼地有鴉無鵲，鴉皆黑色，無一白領者。其鳴聲極粗大，甚聒耳。故遼人之好喋喋者，人呼之曰「烏烏」。來則百十成羣，且不畏人，手中攜肉，常被攫去。惟張弓矢於庭中或園圃，則不敢至。若槍斃其一，則羣聚哀鳴不散，可謂「義禽」也。狗吠作直聲，開口一「虎」字，或「呼」字，自高而漸低，極少轉音。初聞之不識何聲。當秋冬時，交尾期至，則更甚。婦人抱子臥，必念催眠歌。其音低而長，哀怨不堪聞，與中國婦女極悲痛時之哀聲，毫無以異。予每聞此音，毛骨聳然！曾聞一華人云：「數年前，其族人某，由華初到，未知遼中習俗，見其嫂將月餘小孩，久浸冷水中，向阻不聽，心頗憂之。有頃往外歸，聞嫂念催眠之歌，駭甚！以爲小孩因浸水而殤，嫂方哭其子，因謂之曰：「不聽予言，哭何及也！」聞者絕倒！」子對華人之娶遼婦人者，告以改良此事。皆謂「明知不堪入耳，但習俗相沿，實爲無法！」甚有謂「此歌爲三保公所教，如是念之，小孩可無疾厄。」更屬荒唐！

第五 史事類

鄭王昭

暹國當十八世紀時，武備不修，人民懶惰成習，緬王以爲有機可乘，帥軍來攻。血戰經年，都城失陷，暹王逃亡，各府尹相繼獨立，分崩離析，幾不成國矣。有華裔鄭昭，閩籍人也，勇果有大志，廣交遊，見暹國將滅，遂乘機招集黨人，在真他武里府同起義師。王之才略過人，處事公平，故依附日衆，先朝失地次第收復，勢力漸大。因大城舊都被緬軍焚劫，宮室已化爲灰燼，故在湄南河西岸，吞武里府地方，另建國都，自稱吞武里王；再征服獨立各府，復歸暹國版圖。由是威名大振，即將緬軍擊斃，舊都克復。但卽位未幾，暹人已嫌棄之。蓋以王爲華族人，非貴族出身，不合暹國宗法；且所封各王公大臣，又皆不守法度。鄭王經此刺激，遂患神經錯亂之症，國事已現紊亂之象，暹人乃迫王退位，另立純粹暹人爲王。繼鄭王而卽位者，卽今朝第一世王也。此段史事，華僑之傳說不一，有謂鄭王被其岳父謀斃者；

(岳父爲有力之府尹)有謂服暹人毒劑而發狂者;或謂因不認其叔父,其叔憤而回國,毀壞祖墓,以破王業者;皆屬無稽之談,未足信也。故就暹史所載者,約略記之。

三保公

南洋所稱三保公,卽明成祖皇帝之宦官鄭和也。明史宦官傳鄭和雲南人,永樂三年,奉命同王景弘通西洋,將兵二萬七千八百餘人,駕大艦六十二艘,自福建省放洋,首達占城,以次遍歷各國,宣天子詔,給賜其君長,不服則以武力懾之。自南洋至非洲,共歷三十九國,先後奉使七次,持節二十年,半生在驚濤駭浪中,揚國威於海外,爲華人闢南移之捷徑,其功業不在張博望班定遠之下。華僑飲水思源,廟食千秋,不亦宜乎!茲就暹中廟宇及軼聞擇要誌之,以補正史之未及。三保公之廟雖有多處,而正廟僅二座:一在舊都大城,一在曼谷對河網鑾地方,與鄭王塔隔港。廟宇宏敞,神像莊嚴,華暹人士,皆極崇拜。因人心信仰過深,有數事堪令人發噱者:如婦人分娩後,赤身臥板上,烘火數日,口渴則飲冷鹽水,雖盛夏亦然,不如是則多生疾病。烘火時最忌人問「熱乎?」「苦否?」小孩初生,每日必浸冷水數次,直至面白唇青,始抱起。婦人抱子睡,必念不堪入耳之催眠歌。叩其故則曰:「此皆三保

公所教也。一華僑生長溫帶，驟移於熱地，不耐其炎威，故早晚必淋冷水百數十盆，自頂而下，以滅其熱氣，理固然也。新加坡更近赤道，華僑之淋水較暹羅又多。偶有身體虛弱，因沖涼過甚，而生種種疾病者，雖至腰酸腹痛，寒象顯然，老華僑尙曰：「華人淋水，乃三保公所教，必遵守勿違。你淋浴不力，故有是病也。」幸而得遇知醫者，勸以停止淋水，稍服溫藥，得告安全。不幸者，誤信老僑民教訓，始終不敢放棄淋水工夫，恐違三保公之命，直至一病不起者，亦所在多有。良可歎也！瓊島地方，已入熱帶，往暹水程較潮州近二日，故其人至暹少淋水，或全免者，亦曰：此三保公赦免之。謂「當日三保公到暹，曾教瓊人不須淋水故也。」每年九、十月，川滇洪水來，江河皆漲，水味清淡。人多預貯缸中，以備水鹹時之用；而必於十月十五日爲佳，謂之「聖日」，咸謂「每年此日，三保公必下藥於江河，若在此日汲水，可久藏不壞。」暹人尤信之，至十五之夜，家家汲水。諸如此類，紀不勝紀。至其不近人情者，皆屏棄不錄。大抵凡事物之不明其理者，不曰三保公所教，則稱三保公所爲，敬信之深，於此可見矣。此種信心，牢不可破。甚有謂三保公聖口者，好害憑其所言。其教暹婦烘火，小兒浸水者，意欲害之，而反益之。因當時曾說「烘火則好」「浸水則好」，因有此「好」字，故數百年來，未有因烘火浸水而損

傷者。聞此等見解，南洋各地皆有之；若是則老華僑之知識可知矣！當年南洋土人之敬信三保公更可知矣！

宋江節

每當陰曆二月，暹人渡歲，華人呼爲「番人正」。越數日又有「宋江節」，華人謂之「宋江難」。此兩日皆爲暹羅最大之節日，全國上下，禮佛齋僧。宋江節且爲最要最奇之史事，華暹人能明瞭此事者，百不得一。暹人迷信者，多禁止兒童談宋江之名，以爲談之不吉。華人老輩，皆謂爲水滸傳宋江之難日。實爲諧音訛傳，並非事實。查「宋江節」之史事，在暹京越坡寺中，有石碑記之甚詳。該碑載一富翁夫婦兩人，膝下無兒，殊感美中不足。有一鄰人，窮而好酒，人多目爲醉徒。醉徒有兩兒，玲瓏活潑，肌肉美潤，其父甚愛之。一日醉徒以言辱富翁，人問其故，醉徒曰：「彼富而無兒，已失人生意義。」翁聞之，憂愁無已，與妻同禱日月之神，冀天錫以佳兒；而三年如一日，尙無生育，翁益焦急。某日以白米淘洗七次，致祀於榕樹之神。神感其誠，遂遣神童下凡，以爲其子。神童出世後，翁爲取名曰「固夢」，天資聰慧，七歲能讀佛經，知吉凶未來之事，人咸敬信之，稱爲「拍固夢」。爭問休咎。「拍」字卽佛

爺之稱。當時有一道士，名宋江者，道術高深，亦能知未來之事。見固夢受人崇拜，思與一較道力，遂往晤之。問以人之精靈，每日早、午、晚，各在何處？約以七天答復。如答復不差，彼願刻頸示服；如不能答，亦請固夢自獻其首。固夢允之。至第六日，尙不能解，心知必爲所敗，但不願死於宋江之手，願入山自戕。是夜至兩株棕樹下自宿，於如夢如醉中，聞樹上有雌雄兩鳥對語。雌向雄曰：「明天將往何處求食？」雄鳥曰：「明天往吃固夢之肉。」雌問其故，雄鳥答曰：「宋江與固夢鬪道行，宋江問於固夢曰：「人之精靈，每日早、午、晚，各在何處？」固夢不能答。其實此題甚易答復，晨起洗臉後，神色煥發，精靈必在面；及午洗澡後，身心清快，精靈必在心；及晚洗足上床，安舒暢適，精靈必在腳；此至明之理也。惜固夢不能答耳！」固夢聞之，大有所悟。遂歸。翌晨宋江如約至，固夢以鳥語之意答之。宋江無言，將踐約。但宋江爲有道之士，其頭落地，遍地發火，懸之空中，則遍地大旱；落海則海水盡枯。宋江爲避免此種禍患計，乃思得一法，宋江有女七人，因囑將自己刻下頭顱，盛於盤中，由諸女捧之，不可着地，每年一易，週而復始。諸女同居山洞中，每逢交卸之朝，大開宴會，以爲紀念。有上界神仙參加，備極隆重，相沿遂成「宋江節。」因其自刻而死，故又名「宋江難。」以上所述，雖近神怪，然確爲「宋江節」之實在。

史料。觀暹政府對於此日禮節之隆可知矣。每年「宋江節」一連七天，在新舊王府禮佛誦經及宴請高僧。陸軍部放禮砲。文武官至宮務部簽名賀年。內務大臣親行浴佛禮。僧人誦咒水經。至第七日，各官皆在玉佛寺宣誓，並飲僧人所咒之水。各大寺院開放，全國人民皆禮佛齋僧，誠重典也。

五世王紀念日

五世王朱拉隆功爲英明之主，年十五登極，勤政愛民，在位四十三年。曾歷遊南洋歐洲各國，力謀政治之改良，名爲君主政體，實有立憲政治家之風度。今日暹羅之政治修明，國際地位提高，皆王之功也。華暹人士，至今愛戴，至擬之日本明治天王。王有子女一百五十二人，六世、七世、二王皆其子也。御容爲暹國各君之冠；有銅像二：一在博物院，作正立之勢，一在新王府外，戎裝乘馬，狀貌英偉，令人起敬。每歲紀念之日，官民致敬花圈，行禮慶祝，俗稱「銅馬點燈日」。由政府派員備茶點以供給獻花官民，並有僧人誦經，宮樂部奏暹樂，海陸軍奏西樂，今王（七世王）親蒞朝拜。左近設攤賣物者甚夥，近午以後，途爲之塞。入夜電燈輝煌，官民雲集，開映影片，燃放烟火，熱鬧非常。人民敬慕之忱，於此可見矣。

王族之繁殖

暹羅自瑪合作基王族建國以來，已傳八世，共一百五十餘年。因歷代產育繁殖，故宗室丁口甚衆，服官者亦多。凡各部各省長官，多屬王族。一世王在位二十七年，享壽七十二歲，有王子十八人，公主二十二人。二世王爲一世王之太子，在位十四年，壽五十六歲，有王子四十四人，公主二十九人。三世王爲二世王之太子，在位二十五年，壽六十三歲，有王子二十二人，公主二十九人。四世王爲三世王之兄弟，先執政，後繼三世王之位，在位十七年，壽六十五歲，有王子三十九人，公主四十三人。五世王爲四世王之太子，登極時僅十五歲，年號朱拉隆功、拉瑪第五，在位四十三年，壽五十八歲，有王子六十四人，公主八十八人；子女之多，甲於歷代。六世王爲五世王之太子，年號越齊拉兀、拉瑪第六，在位十五年，享壽四十六歲，無子。七世王年號爲巴差的卜、拉瑪第七，爲五世王之王子，六世王之兄弟；繼六世王之位，登極時三十三歲，爲佛曆二四六八年（即民國十四年）八世王爲五世王之孫，年僅十餘歲。

民族之大概

暹羅全國人民共一千一百五十萬零六千二百七人，除王族及華暹兩族外，尚有汶人、獠人、坎民各族。華人旅暹不歸者，因娶暹女，已成混合血統；至多不過三代，即歸化暹羅。子孫不特不識華文，且不諳華語。汶人多居於濱海之區，女人皆長髮，修圓髻，狀貌類華人。惟膚色多赤黑，常服對襟多鈕之上衣，自織柳條紋桶箍縵爲下衣，較暹婦之常祖上體者，較爲文明。且多有姓氏，想係中國邊陲之民，自昔遷移於此者。獠人多居於北部及東部各省，亦暹國主要之民族。因迷信極深，於進化遲緩。祀鬼甚虔，每食必先飼鬼。生活儉樸，與暹族人不同。聚族而居，多有姓氏，父母依女子以養老，俗與華人略異。坎民族之人，散處各地，本一小國，爲暹羅所歸併。其國王尙居北部。暹中稱蔓坎民之地有數處。「蔓」卽譯言「屋」也。因暹語倒置，蓋卽坎民屋也。但他族所居之地，少有冠以種族之名，而於坎民之居必如是，想因族異人少，故凡坎民所居，必異其名曰「坎民屋」，所以別於他族之居也。華僑習俗，只與華裔及暹女結婚，若娶他族，則以爲不祥。故華人有「夜仔三、獠仔四、坎民十二」之諺。所言之數，卽年數也。蓋謂不祥之時期有長短，終以坎民爲最，語雖近謔，而坎民族之見輕於人，卽此可知矣。或謂「所稱之數，乃番女之身價。」若是則一坎民女而當獠人三、汶人四，有是理乎！

恭迎王與后

暹七世王巴差諦樸陛下，因眼疾就醫美國，數月疾愈。陽曆七月二十八日，由美起駕回國，十月十二日，駕抵曼谷，臣民及各國僑衆在水陸歡迎者，極形熱烈。茲就各報所載，摘要記之：是日中西暹各界，備船往綠燈塔海面及北攬府河面迎駕者，約四五百艘。各於十一日午前出發，航海船皆至綠燈塔，航河船僅至北攬府前，均照船政廳所規定之例，停泊候駕，秩序井然。十二日上午六時許，王駕乘嗎項作基號御艦抵綠燈塔。船政廳之督隊船，遂發號笛三聲，所有迎駕之船，同時鳴汽笛，聲聞四境；停止他樂，同唱暹國歌。御艦過後，督隊艇乃引所有航海船，分兩行魚貫而行。七時抵北攬府河面。在該處迎駕之船，亦照海面之例，鳴笛唱歌，以表歡迎。至午刻十二時，方由北攬出發，各船隨御艦而行，向湄南河上駛。是時鱉蔽江，旌旗掩日，備極一時之盛。兩岸居民，皆升旗結綵，沿岸而觀者，但見萬頭鑽動。陸上御駕所經之路，附近居民扶老攜幼，前往參觀者極衆。大小街巷，亦一致升旗結綵。各界之在六針倫馬路迎駕者，綵亭前均備香案香花；兩旁有軍警童子軍維持秩序。前向官廳報送食品飲料者，此時皆四出分贈。民衆皆手執小旗，以表恭迎。御艦抵碼頭，王與后上陸後，登臨時御座，由

攝政王公摩打那空素旺王兄（公摩打是爵，那空素旺乃其封號）代表官民各界讀恭迎詞。既畢，暹王致訓辭，由無線電播音機傳播。王與后受各大臣及各國公使朝參後，即移駕至舊宮，入玉佛寺，及太廟荐香。至五時乘馬車由威式諸是門出發；有馬軍一中隊導前，各親貴汽車隨後。御駕所經之處，人民高舉小旗，齊呼「彩如」口號，表示歡迎。暹語「彩如」二字，似我國吉利之意。凡國有喜慶，及軍隊出動，人民各種喜事，皆呼此口號。先由數人呼「彩」字，然後衆人同呼「如」字。是日有乘馬軍官在宮門外指揮軍隊，其坐馬忽聞萬衆「彩如」之聲，驚而高跳，軍官遂墜地，傷及手足。是日情形，甚爲熱烈。王與后在車中微笑向左右答禮，恭迎各團體，齊擲香花，藉表熱誠。空中恭迎者，除中西暹印日各商界，及本京報界各派代表，乘飛機出攔四淺迎駕外，尚有航空局派出二十六架飛機，翱翔空中，變化不一。並各散紙花，放烟火，極爲可觀。迨駕進宣律室王宮之後，各機方飛回航空局；迎駕官民，亦各散歸。

革命紀略

暹國自六世王時，負外債頗鉅。迨七世王登極後，勵行減政，每年自減御俸三百萬，宮中一切用

費，皆裁減之，以爲百官倡。年來裁員、減薪、併省府、節冗費，所省實多。所裁人員，合計約四千餘，皆屬行政方面之文官。近因受世界不景之影響，商況凋零，米價日落，國家稅收銳減，財政之支絀如故，不獲已，始裁及爲國干城之海陸軍。當進行之時，國王曾召集各軍官於衛國部中，苦口訓示，將國家因財用拮据，不得已而裁員減費之苦衷，詳爲說明，以安其心。然終不得其諒解，不數月，而民黨與海陸軍同舉義矣。以披耶波、鳳裕、盛氏、鑾巴立、嗎拏、貪氏、披耶嵩、素拉綠氏等爲領袖（披耶與鑾皆官級也）。文事皆由鑾巴立主持之。幸革軍調度有方，兵不血刃，而大功告成。斯時國王方避暑華欣，卽日派員賈條件迎駕，所請各事，王皆允准。不數日，而臨時國會開，憲法定，京內外大舉慶祝矣。昔日大權在握之內務部長洛坤素旺王兄，遂有爪哇之行。以披耶嗎拏巴功爲國務院主席兼財政部長，以披耶波爲陸軍總司令。蓋波氏曾留德學陸軍，且任德軍官，現任暹國砲兵長。國是既定，遂分區調查，預備選舉正式國會議員。嗣因鑾巴立之主義，近於共產，國會議員，又以該黨占多數，遂有「封閉國會，停止選舉」之王命頒下。繼而民黨改組，鑾巴立奉命去國。不幾何時，披耶波、鳳等四人，且同時辭職矣。復經幾時，忽聞二次革命之軍起，其中堅人物，又是日前因病辭職之披耶波、鳳諸人也。至是嗎拏巴

功內閣全體辭職；披耶波鳳氏就國務主席之任，國事復定矣。未幾予即歸國，越二載，七世王遜位遠遊，八世繼立。因幼主在外未歸，由大臣攝政。此爲後事，未能詳記。

躬耕藉田

我華以農立國，故首重農業，天子躬耕之事，載在禮經。孟春之月，天子親載耒耜，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藉；歷代帝王皆遵行之。暹羅舊屬於我國，且爲農業國，故亦有國王躬耕之禮。屆時王著古衣冠，及有古鹵簿以隨；或欽派親貴大臣代之。藉田在招柿挽波地方。其御用犂較民用者長，繫以紅色，常時置於博物館中。舊暹幣背面所印之圖，即躬耕圖也。

御駕

我國當帝制時代，天子出宮，鹵簿極盛；有大駕、法駕、鸞駕、騎駕之別，所需多至于千餘人。聞老輩華僑云：暹王出巡，衛士頗多，若逢大典，鹵簿亦盛。所經之地，無論水陸，人民見之，必蹲而合掌，居必閉戶，否則以彈丸射之。自五世王以來，則輕車減從，及今已歷三世矣。予寓曼谷時，曾途逢王駕兩次：一自新王宮經六針倫馬路，斯時予與二三友人，乘車出遊，至十字路，有警士阻止車馬，令向外道行。俄聞

警笛頻吹，王乘淡黃轎式汽車前行，三數紅色汽車隨後，想係侍衛官員。此外無何種儀仗。一次王自新宮至某寺禮佛，道經四角港，有御林軍數十人，荷槍導前，白衣白帽，步伐極整。王與后同車坐，侍衛官及宮婢乘車隨後。人民避道旁，或蹲或立，各從其便。惟路邊堆積用物及貨件，先由警士督促居民商店搬清，以免阻礙。並加派警察，維持秩序。及回宮時，則御車在前，軍隊隨後。聞舊時函簿，尙存宮中，遇大典則用之。

第六 教育類

暹國教育

我國強盛時代，四鄰皆效法於我；自科學昌明，泰西諸國文明日進，日本維新首先取法，國勢蒸蒸日上，暹羅亦起而步其後塵。教育事業，日見發達。除京畿設大學、中學，及各種專門學校、圖書館外，各省酌設中學，各縣區遍設小學校，並設教育局以督促之。雖規模小，設備簡單，而學生納費輕，家長易於負擔，適合村農之家況。兩級其六年，男女同學。兒童十歲，即須入學。校舍皆高腳木屋，學生就地板坐。桌用長木板，兩端以厚木爲足，高約一尺，長可六七尺，四五人共一桌。校內除佛像、御像、校規、黑板之外，毫無他物。不設寄宿舍，下課後員生歸家，寂無一人。體育一科，少注意者。聞曩時小學皆附設於各寺，由寺僧任教授，現雖有專設小學校，而各寺之教授如舊，生徒有更多於學校者。或謂僧人無俗務纏身，教授勤勉，其成績優於學校，故能得家長之信任。總之暹羅之國民學校，其管教雖不若我

國之完備，而國小人稀，語言統一，易於普及。目下青年男女，不識字者甚少。且言文一致，收效亦速。初小畢業，多能作信札、閱報紙、讀文告，故凡百事之設施，較易於我國。普及教育之收效，實大矣哉！

強迫教育

曩者華僑教育，不受暹國法律之限制，隨時隨地，可以設學。及華校興，教育盛，華僑子女，得受祖國文化，學識日見進步。此種現象，於華族有益，暹政府亦無害也。不料十年以前，忽有取締華校之條例出焉！初時只限令華僑學校，須聘暹文教員，每週課授時間，華僑各半。校長必用暹人，華教員又須通曉暹文，經地方官之考驗，試驗及格，方准充任。當時初到華員，尙有通融之地步，許以半年或一年之學習。此等辦法，平心而論，尙無過偏。蓋居留其地，當能識其文字爲佳。迨後取締日嚴，華教員必先考試暹文及格者，方准各校聘用；違者處罰。潮僑培英公學因誤聘未考驗之華員，致被勒令停止。全校數百學生，皆不得上課。經十餘日之時間，多次之請求，始准復業。各華校受此限制，辦理已屬棘手矣！今歲又有強迫教育之法令頒佈，主持教育者，不亦更難哉！聞此事醞釀已久，今春始毅然行之。其條例雖繁密，而對於華校之大礙，實只時間問題耳。每週課授時間，暹文占十份之八，華文不及十分

之二，平均每日不足一小時。艱深之華文，幼稚之童子，以如是之時間，入校三四載，所學幾何？易學之遜文，時間反占大多數，其用意不言而知矣！自斯例發表後，有識者皆視爲莫大之事，卽向遜政府請求增多華文時間。學校也、商界也、僑民團體也，經幾回之組織；初則教育部，繼而國務院、國議會，非不竭力以赴之，奈屢次請求，終不得要領。後雖有傳見代表，亦僅解釋條例而已。意謂此例，各國僑民皆受限制，非獨對華人而設也。案經議決頒行，無修改之可能。由是觀之，苟無補救之方，華校教育，必日形退化。惜哉華僑祖國文化之謂何！

華僑教育

華僑教育，自民國以來，進步極速，前途可抱樂觀。在昔各地僑胞，不過以私塾爲教育兒女之機關，遜政府亦不加干涉，故數家華僑，則可聘師設塾。去今二十餘年，始有華校之設。迨後各省僑胞，集資興辦，年見增多。近依國民日報之調查：京師共有華校四十二所，學生六〇二七人；其中以新民、培英兩校占多數，男女生各數百人，精神形式俱佳。其餘各校，亦日新月異。體育一門，爲潮流所趨，年來進展亦速。大規模之中學校，方在籌辦中。至於各省華校，據調查所得者，共計五十七校，學生四六

四八人，現象頗佳。惟受居留國條例束縛，辦理甚形掣肘。因限制華教員，須通暹文，考驗及格者，方准就聘，故僻小之區，創辦甚少。華僑子女，十歲以上，即爲及學年齡，不入華校，即須入暹校，受其教育。他日成人，不識中華，爲何物，已屬可憂！近更有強迫教育之苛例頒行，且當茲市況蕭條之秋，經費艱措，華僑教育，受此兩大打擊，恐無進展之希望！將由樂觀而變爲悲觀，誠可憂也！

華僑書報社

閱書報社爲社會教育之要端，今暹屬各省，府多有之。考其創始時期，在前清末年。當時因黨人在暹運動革命，招集黨員，乏辦事處所，故借此以爲聯絡同志之機關，庶可掩暹官之耳目。今各地黨部既已成立，書報社之存在者，皆爲開通風氣，灌輸文明而已，非有別項作用也。

華英暹報社

暹羅之有報紙，始於四世王時代。最先創始者爲英文日報，暹文報繼之，華文日報則又後暹報而誕生者。當五世王時，報律未頒，言論極自由，日報多至十餘家。後因銷數不多，遂相繼停版。迨六世王朝，因歷年學校增設，識字之人漸多，銷路日廣，報業遂大發達。日報多至二十家。至一九二三年，報

律實施，報紙因受政府取締，又漸見停辦。七世王登極後，復呈進步景象。目下共有英文日報三家，暹文日報九家，華文日報五家。此外週刊、月刊、年刊，約計尚有數十種，可謂盛矣。

圖書館

暹京圖書館有二：京畿圖書館在王家田，冷順夏圖書館在素里翁路。自六世王晏駕，七世王嗣位，即將六世王所遺書籍，捐與京畿圖書館。書數既多，原館不能容納，乃將京畿圖書館分爲兩所：一在大王宮內，專貯藏史類古文等書，名「活妻臘然圖書館」。原有舊址，改設活妻拉宇圖書館，貯藏普通暹書及外國文書籍。——即王家田博物院旁之圖書館也。

博物院

暹京博物院近舊王府，本爲太子宮舊址。正殿供佛像，後座及樓上皆陳列華暹古物。五世王銅像供於後殿正中。此像較王府外乘馬之像更見英偉，堪稱明君。院中羅列最多，且最特色者，爲各種佛像。大小不一，各體俱備；以古銅爲最多，次則大理石及水晶、金玉。入其室觀不勝觀。其次則新舊各種兵器，頗有考究之價值。除刀、劍、戈、矛、槍、礮而外，有泥塑軍士六，新式者二，舊式者四；新者衣灰色軍

服，肩長槍，著革履，與現代軍人無異，原無足奇。惟舊者極可資考證，並可藉知武裝之改進。其穿籐甲，戴籐帽者，最足引起歷史之觀念。三國志載武鄉侯火燒籐甲兵，予尙疑信參半，觀此像始信古時南方諸國，確有籐甲之兵。至皮甲、鐵甲，必後於籐者，蓋愈改良必愈堅強也。其穿鐵甲者，兼戴鐵面具，惜予未識遜文，不能讀其說明書爲憾也。至於貨幣、玩具、樂器、衣服、儀仗、古畫、牀榻、瓷器、玻璃、水晶、金銀等器、鐘、鼎、舟、車、碑、碣、及行春耕禮之御用犁、御車、泥象、泥馬各物，皆分部陳列。有象牙數對，高於室門。又有大理石琢成西人男女二像，立於門之左右，高過於人。又有犀角數十，或長至盈尺，或短僅數寸，形狀不一；置於三層玻璃櫥中，光滑可愛，予所最注目者。惟此光滑可愛之犀角，及陳舊之籐甲、皮甲、兩泥人，迨第二次往觀，此二物不知移於何處，已遍尋不見矣。前此一觀，謂爲眼福可也，謂爲物緣亦無不可也。蓋予甫抵邇，卽遊是院，遲則此二物終無經目之緣矣！此院每逢日曜日，則任人參觀，只要衣履整齊，不收入門費。惟紅十字會在頭門設一櫃，參觀者隨意投入錢幣，以助善舉；雖一二士丹亦可。入門爲大佛殿，大佛像之後，有小佛像極多，盛於玻璃盒中。邇語謂之「貢頭」，若我華之符籙。人佩身中，可禦鎗刀，制惡獸，或可招來生意，且有能引起男女之愛情者；種種神通，不勝枚舉。迷信者以

金鑲之，用金鏈懸諸項下，以爲護符；雖多至百數十金，亦必購之。甚有製爲獸形及陽具者，惟此種怪狀子尙未之見也。

電影院

電影事業，南洋較國內爲發達，夫人而知之矣。暹京有電影院十餘，以石龍軍路之振南中國兩院爲最著。中國爲中華有限公司之總院，乃華僑股分公司。——曼谷中尙有分院三處。振南爲完全華裔所組織，資本雄厚，各省府多有分院；所演以西片爲多，中國片亦時有配演。中華各院則全映國產片。暹中電影所謂發達者，不特各省治有戲院，即各府治大約如我國之中等市場，多有戲院一二所。至稍繁盛之縣治及市廛，亦有戲院之設置，卽此可見矣。惟僑衆多喜觀武俠、愛情、神怪等劇，其他家庭、社會、歷史諸劇，少受歡迎。前年中國戲院放映之三國美人計一劇，可謂歷史劇之偉大者矣；映後贊美者甚少。重返故鄉一劇，是社會劇之極有深意者，僅開映一二夜，而觀者寥寥。暹羅華僑之心理，不言可知。近者神怪劇已被政府禁製，愛情劇尙嫌冷靜，惟俠片獨占勢力，備受觀衆歡迎。今有聲國片已登銀幕，觀衆必更歡迎矣。

潮劇班

在暹羅常演之潮劇，大約在十班以上。諸班常往來於新加坡、越南各地，非長住於暹也。其在曼谷各院開演者，多屬名班；往外省各市鎮神廟受人聘演者，謂之「尖腳戲」。蓋謂其往還各地，無定處也。廣州、惠州、瓊州各戲，亦時有來暹開演，惟爲數極少；且僅在曼谷，未至外省。潮劇演唱常例，大抵與國內同；惟曼谷中因一班開演，常至數月或數年，故二三星期必排演新劇一齣。在前數年，常由文人主編，多屬警世新劇，或仿編電影，於社會教育，不無裨益。邇因此等劇情，過於冷靜，不合觀衆之心理，多改演神怪稗史等劇。一般男女觀客，多數歡迎，座爲之滿。導演者只顧生意之招徠，置世道人心於腦後，改良戲劇之謂何？蓋社會教育之最有力者，莫如戲劇，其感人最深，移易風俗亦最易。故潮諺云：「看一齣姜詩，行一日孝，觀一幕陳三，卽隨人走！」當此人羣進化之秋，社會力求改良之不暇，乃猶有此導人迷信，啓人僥倖之戲劇，良可慨也！

第七 實業類

火礱與粟船

火礱爲暹中大營業之一，在昔皆創於暹京，作大規模之建築，每日磨粟皆在百車以上，以德商媽跨行之礱爲最大；自歐戰後，由李某承租。年前祝融爲災，已化爲灰燼矣！凡火礱之工作，分三項：即機工、什工、船底也。機工端管機器，有入粟、縫米、負米、看米、觀篩、司機、司火各職。日夜分四班，每班工作六小時；每人日夜須作工二次，共十二時。什工自晨七時至下午四時停工，中午休息一小時，每日約作工八小時；專任搬運米粟，及零些什務。船底則有量粟，方有工作；有工作始有給值，與他工不同。惟其入款較他工爲豐，爲工人中之美缺。但須備銀存於公司，如有與船商舞弊，即將存款沒收。火礱之粟，由船商糴入，磨出之米，以香港新嘉坡爲最大銷場。其次則英、德、古巴、日本、東印度諸地。或由洋商直接交易，或本京米行代售，原無一定。惟小火礱資本小，出米無多，皆須由本京米商代兌，扣其佣費。

此等米商，名曰「頭盤米欄」，資本常數十萬。粟商則備船往各地收糶，以車論價。車有大小之分，每三小車即二大車，每大車當我華約十四五擔。交易時即依大小車而論價，價漲時多隨買隨賣，跌時則入倉以待價。邇來因各地小火礱創設過多，有每日只磨米十數車者。粟船由山巴運粟出糶，各火礱沿途喚糶，求過於供，糶粟非易，獲利頗難。兼之外港滯銷，業此者每多虧損，停業與倒敗，時有所聞。米業爲暹羅最大宗之貿易，佔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銷路一經停滯，百業皆被牽連；市況寂寥，不景之氣，滿布於四境矣！

木材業

木材亦暹中大宗土產，以烏木爲貴，次則紅木、柚木，產數以柚木爲多，每運銷於外國。湄南河濱之火鋸廠，規模宏大，貿易非少。其良木多運往歐美香港，中材多售於國內。其用小機器鋸成各種板片，專銷售本國者，謂之「枋廊」。其計算以柳爲起點，二十四柳爲一續，四續爲一竿，四竿爲一育。一竿約當華尺五尺餘，皆暹國舊度也。噴叻木板，質鬆而軟，原非良木，而每歲運暹亦多；蓋價極廉也。

自來水

自來水暹語謂之「攬柏巴」。暹京自來水，爲國有之業，設廠於三升區，濬港引湄南河上游之水，蓄之港中，以備汲用。西曆一九一四年，始告成功。除戶內用水按表收費外，各處安設水喉，任居民免費取用。長日放水，何時何地，行人住戶，隨便而取。予居汕市時，見各水喉，每日只放水兩次，挑水一擔，納銅元二枚，或水單一紙，挑水者數十人，魚貫而進，秩序雖佳，而用水甚感不便。初抵暹地，見用水如此其便，甚爲歎羨！惟居民因取水互爭先後，時起衝突，致被警士拘究。此雖由一般下級民衆缺乏遜讓之德，亦立法之未盡善也。此外各省、府地方之自來水，則按時開放，除用戶外，每擔零售二三士丹，與汕市略同。

寶石山

六丕省北碧地方，有寶石山，俗稱「珠山」；往開採者，謂之採珠。寶石以綠色爲貴，烏色者多而賤。目下該地開採工人，多至二三千名。採得寶石，有西商在礦地收買。政府設礦稅局以徵稅，警察以維持秩序。每一礦工，徵稅六十銖；給照後，方得開採。若投入公司者，膳費及礦稅由公司供給，採得之物，與公司共之。自領牌照開採者，採得之貨，除納稅外，皆爲己有。據礦工云：「開礦之生涯，全賴幸運；

有幸運者，不幾時而獲數千金；無幸運者，雖屢經開採，終無所得。他人繼其棄地而獲厚利，亦有終年無所得，空費工夫鑛稅，至乏舟車之費，狼狽而歸者。幸與不幸之相去，實有天淵之別也。」聞尖竹汶省亦有此項珠山，因道遠未經調查。

銅器廠

暹人喜用銅，舊時家中用器，幾乎無物不銅；近漸改用輕鐵、玻璃、鑲瓷等器，然所用銅器爲數尚多。今曼谷之銅器鑄造廠，製造仍屬不少。凡佛像、僧人飯鉢及用器無所不備。但用人工製造，無新式出品。當此物質文明，人民競尙奢華，此種器皿，必漸歸淘汰。

農田

暹國種稻，年僅一熟，蓋因春季雨澤少稀，近海之區，數月水鹹故也。舊法皆耕後播粟於田，則稼事已完。迨華人至此，漸用插秧之法，今則新舊法皆通行。大抵膏腴之地，多用新法，土鬆含沙之田，多用舊法。華人耕者插秧多，暹人耕者播粟多。下種無一定時候，雨早降之地則早耕，常見甲地新穀登場，乙地尙有插秧者，蓋氣候常熱，植物易於生長也。陰曆九月間，水由川滇來，田多被浸，不慮旱災。

惟水過大則有損。水退而稻將熟，華人間有連稿割下者，暹人只割其穗，放之田間，割完方運歸家中。至曬乾時，披穗於地上，用牛足踏出粟粒，謂之「踏稻」。場中豎長桿，取巾帕或婦人之束胸布二三方，作旗懸之桿上；使鄰人見而來助，以省呼喚之勞。用多人之力，揚淨入倉，則稿事畢矣。米之佳者，當首推坤西施溪流域，蓋地高而且肥也。

畜牧

畜牧之業，以豬與鴨爲大宗。業此者，以華人爲多。濱海之區，如龍仔處、夜公、北欖等地，養鴨者又夥。蓋因牧場多穢氣，不宜於人煙稠密之地。且鴨必餵以魚介，海濱又便以採買。畜養者至數千隻，貧家爲省建屋之費，人與鴨同室而居，臭穢難堪。入其居者，多掩鼻。稍裕之家，居室略高，臭氣因通風而減少。千隻日產卵約在七百枚，每百枚常價二銖左右，除消售本國外，兼運銷於他國。豬則隨處皆有，須於去市廛稍遠之地，設柵畜養。每日餵以米糠，和以蕉幹、浮萍等物；以坤西施、萬佛歲、柯叻、清邁等處所產最多。除消售本國外，多運往實叻。牧場售豬以斤論價，至納稅則論頭不論斤。每頭徵稅五銖，又加屠場稅三錢，由縣署給單四張，每腿各一，以便查驗。每歲運至曼谷赴屠者，在二十萬頭以上。牛

則二萬餘頭，外省不得而知也。屠牛稅每頭六銖至十銖。曩時政府只有稽查漏稅之舉，今則京、都、地、方，已派獸醫嚴格檢查。對於有傳染病之豬、牛，不准宰賣，必勒令焚毀，以重衛生。惟外省則尚未舉辦。嗣後宰豬一頭，須加二三銖之雜費矣。暹羅之豬，不但肉之甜質薄，油之香氣亦與華產不同。餵料之粗劣與抑種類水土之不同與？

電燈電話

暹京之電燈、電話、電車、除三升、王家電火局外，皆西人電力公司所有。資本頗鉅，獲利亦多。北攬府之電燈，亦由該公司所辦。現有長途電話，以通近畿各府。各路電線，邇來逐漸改安於地下，電費亦較前略減，因該公司年來獲利甚豐也。

第八 交通類

鐵道

暹國之有鐵道，自丹麥人築京師至北攬一路爲嚆矢，其次則爲國有之東路柯叻線。今除北攬路及由京至龍仔處、夜公府兩路，爲西人所有外，皆屬國有。設大規模總車站，於曼谷紅橋頭。東南北各路，皆由此起點。此地暹名「華南蓬」，華人呼爲「大城車頭」。總軌道先過攀多社橋下，再經二站，至挽賜，始分道行。一跨鐵橋，過湄南河，至龍廠，有曼谷蓮支路來會；直向坤西施之佛統府。再過六丕省，從西南而行，直通叻，謂之南路。一自挽賜分道後，向東北行，至萬打妻又分二路：一東行經柯叻至烏蚊；一北行經北攬、波彭、世洛直至清邁，謂之北路。自總站分一路，經北柳直至阿囑爲東路，通越南境。在昔每年入息約一千餘萬銖，邇因粟價大跌，商情冷淡，收入已銳減矣。因國內林木多，故機車不用煤而用柴。各站木塊，堆積如山，近漸改用電力，南路快車，已改用里生力電機，省費百分之四

十五。各路客車將漸次改用，貨車則仍用火力。

電車

曼谷全都之電車，皆由西人電力公司所辦；資本非小，獲利亦豐，其辦事員，除少數西人外，皆黃種人。僅簿記一部，共職員五十餘人。司機、售票，皆係暹人或華裔。電車每站收費三士丹至五士丹。除曼谷各線外，又築支路至北懽府。每小時往來各一次，每次停車十分鐘。自晨六時三十分，至晚八時三十分，共行車十三次。每客收費五十士丹，貨物每擔三十士丹。來往皆掛客車二輛，貨車無定。運往曼谷之貨，魚爲大宗。總車站設於紅橋頭，與火車場相對。

汽車

暹國恃水利，道路不修；如由某府達某縣，除舟楫、鐵道及牛車路之外，無支路可通各區市。熟識地方者，惟有認其大略，從田野間而行。今則各處多用汽車，交通日便，遲緩之牛馬車，漸歸淘汰。汽車路之修築，日見增多。曼谷之汽車，則分數類，有自用與出租之分。又有貨車、客車之別。出租客車有沿途待僱者，有行於一定之路線，按站售票，如電車者。各車數共數千，往來如織。兼之電車四布，陸上交

通，利便極矣。若夫外省則未也。

汽船

航行內河之小汽船，大約分三種：官商及人民之自用者；載客往來各地，有一定航路及時刻者；岸拖帶貨船、粟船計程收費者。其火力有用油、用柴之別：用柴者，馬力較大，多作拖船；所拖之船，行於坤西施溪者，限以二十八艘為極多。每排四艘，至七排而止。——行於湄南河者不在此限。載客之船，席坐者多，椅坐者少。每至市區，則傍碼頭起客，謂之「倚梯頭」。半途有客起落，雖一人亦必傍岸。故其航行極費時刻，因瀕水多民居，不得不如此也。

人力車

暹羅人力車，可坐兩人者多，單坐者甚少。其僱值只論程途，不論人數。車夫分日夜兩班，車皆租自車廊，每次僱車，以十士丹為起碼。雙坐車常為人載貨，頗不潔，若自身無行李者，坐單車更佳。然暹京電車縱橫，摩托車又夥，乘人力車於繁盛之區，頗為危險，不若摩托車之快而穩，取值亦廉，較人力車只加十分之四。若多人同坐，反較便宜。

小渡船

暹中水路交通，雖有汽船，而小渡船之用更廣。一舟載客七八人，以至拾餘人。以一夫在尾搖櫓。舟資自數十士丹至數銖，視水程之遠近而定其值。亦有來往於一定程途，按客收費，每人自一二丹至十丹者。此種小船，隨處有之，爲暹地最便最多之舟也。惟船身狹小，動搖過甚，不若小汽船之安穩而快捷也。

牛馬車

暹時暹羅陸上之運輸，以牛車爲多，運糧載貨都用之。今雖有鐵道通南北，汽車路縱橫，而此種遲笨之牛車，仍不能廢。東北部之交通，尙賴之。各處農家，亦皆備以自用。來去自由，分文不費，故隨處有之。馬車則分貨車、客車兩種：有單馬雙馬之別。惟曼谷及清邁頗多。近因汽車充斥，已日漸減少矣！

第九 物產類

物產

暹羅土產在數十年前，以蔗糖爲大宗，嗣因受外糖之排擠，日形衰落，始漸改作稻田；今乃以米爲最大宗，其次則爲木材，皆重要之出口物。他如南部之錫鑛，各港之魚類，以及燕窩、寶石、火漆、胡椒、草麻子亦皆有名。至於紅杏之絲縵，尖竹汶之草蓆，其值亦昂。曼谷之塗連，坤西是之柚，皆爲著名之果品。而清邁之龍眼，產數雖多，但非重要產物，究不若萬倡之椒、椰、雜糧，於民生更有裨益也。

牛馬狗羊

暹羅爲農業國，畜類頗繁殖，——牛之畜養更多；全國水牛統計約四百萬有餘，黃牛則略減，蓋黃牛以多充庖廚故也。牛之產數以清邁及北大年兩省爲多，暹政府特於兩地設檢查所，以防止牛之傳染病，及關於豬類疾疫。水牛較華產者大，而任勞則次之；黃牛皮色粗淺，不若華產者深赤而油

滑。耕田以水牛爲多，挽車則多用黃牛。最異者每耕至近午十一句鐘，一聞寺中午鼓，則停足不行，任主人鞭打，終不屈從。馬則除軍用者外，其挽車及農家乘騎者，大率駑駘者多，驕驄甚少。狗則隨處皆有，性較華產者野，赤色短毛者多，黑色者少，獅形者則更少也。喪家之狗，觸目皆是，有餓至瘠瘦不堪入目者。蓋因暹人不食貓狗，華人亦因氣候常熱，不敢宰食也。近來京都及省府地方警察，時用毒藥殺之。最可厭者，每當秋末冬初，洪水來時，其交尾期至，較他時特甚。一狗高鳴，衆狗應之，聲聞遐邇，擾人清夢。其情形大異於我國。豈狗亦有關禮教耶？羊則體大毛赤，與華種異；所產不多，市上宰賣亦少。

雜糧蔬菜

農業除稻之外，雜糧亦多：綠豆、黑豆、黃豆、芝麻、玉蜀黍、各椒類、地瓜、落花生、芋、及各種瓜類，各隨其土宜而種植，各物較華產相差不遠。——惟綠豆不及華產，黑豆則甚劣，形長肉鬆，油與甜質俱少。冬瓜小而清甜，苦瓜味淡。角瓜、瓜仔爲我國所無：——角瓜似絲瓜略小，而有稜，瓜仔似王瓜而短小。惟麥則因氣候炎熱，不宜播種。蔬菜由華人移植者多，味比國內者相去頗遠，因天氣炎蒸故也。

馴象

象爲最大之獸，其智亦高出他獸之上，形略似豬，而臀部與尾似水牛。目小，耳如葵扇，搖動不息；鼻大力，亦擺動無止時；大抵色黑如我國之烏牛，若灰白色則謂之「白象」，爲出類者。據聞暹地若出現白象，地保亭長，須報告地方官，轉稟政府，命御象前往引出，以供御用。野象因爲愛其子，常將其白色之子以污泥染黑，以避免王家徵用，其智誠巧矣。據暹獸醫學會之統計：家象之數，大約在八九千頭以上，皆爲各地運輸工作之象。野象則不得而知。觀此可知象爲暹羅重要之牲畜。工作之象，因未至內地，故未之見；惟御象則爲親眼所見。其象室在王家田，爲廣闊之茅屋，養象數頭，皆灰白色。每頭以一奴管理之，晨起必至湄南河飲水，七時左右，聯隊而歸。欲參觀者，於此時至王家田馬路俟之。予抵暹之第五日，與友林君往觀。象奴見觀者來，即教象長鳴，以表歡迎。各象皆大叫。奴謂予曰：「頭家！象歡迎你，須賞之。」即給以十數士丹，他又命象道謝，象遵命又鳴。觀其行似遲，其實甚速，人雖趨亦不能追及之。及入室參觀，見室作長方式，諸象皆以鐵鏈鎖前足，首外向。象奴取鮮草一束授予，持給象吃。象以鼻接受，而放之足邊，點首以謝。長牙扣地有聲。觀竟，奴乞賞，又與以數十丹。據老輩華僑云：「王家之象，皆食祿受職。」因憶前年某報載：「某日有受職御象，將陛見；並有一象作引導。」

官，想其朝見行禮時，必有可觀。」兩象皆載有名與職，惜當日未會抄錄，誠憾事也。

椰樹

椰爲椶櫚類，羽狀葉之植物，高二三丈至四五丈，一幹直上，無枝，其葉自柄至末，可五六尺，結圓形碩果於葉腋間，每朵自四五顆至七八顆，全樹同時結果數十顆。果之外包椶質厚皮，內有堅殼，肉白似脂肪，中含多量之水，味甚清冽，每顆約得一盃。嫩時水多而甜，熟則水少而淡；惟性寒不可常飲。當盛暑時，路旁車站各食物攤，多有賣去皮嫩椰子，以供飲者。行道之人，以四五士丹購一枚，販者以刀破蒂間，開孔如盃口大，取而飲之，不必用盃，清潔非常；亦旅居南洋之一樂事也。予甚喜飲之。其肉爲暹人重要之食品，凡肴饌糕餅，莫不和以椰漿或椰絲。若榨成油，可燃燈，可炸食物，割其心取水製糖甚可口。南洋各處皆產之。我國海南島亦多，爲最易種之植物，道旁溪邊，隨處可種，無不活者。

魚類

暹語謂魚曰「巴」，濱海之區，產魚極夥，價亦廉。龍仔處之蚶蟹，較我潮者肥。味亦相等。有名「渣畝蚶」，殼外生毛，氣味亦劣。各魚以「坐鱸」爲佳，重兩三斤者爲最美，大者至十餘斤以上。漁

人得「坐鱸」則大喜，以其價昂且易售也。曼谷之叫賣魚粥者，必聲稱「坐鱸粥」，卽此可知矣。以予嘗之，尙不及我國之草魚與赤鱗。鰲魚則隨處多有。此外最通消最廉價者爲「巴楮」，卽潮之「吊景魚」。每三四尾盛一竹盤，價值五六士丹至八士丹，但性有毒。「巴細」則如我國之「紅目魚」，長約一二寸，人取之以飼鵝鴨及製魚汁，或和椒類、蒜頭、作餅，油煎之以售之小兒，爲最賤之魚，無以之供饌。漁者網得，常傾之河中，此亦魚多之故也。有種「巴薄荷」，似「坐鱸」而粗，最大者至百數十斤，食之輒醉，故值極賤。「巴士」形似「鎗魚」，蒼蠅之棲於舟舷岸邊者，能躍出水而吞之，味亦頗美。餘如「沙魚」、「鰻魚」、「槍魚」、「沙尖」、「沙君」等，與潮產無異。有種「鱸魚」較「坐鱸」小，而味則駕「坐鱸」而上之，華人謂之「坐鱸舅」，但其產極少耳。

果類

暹地多果，無論美劣，予必嘗之。當以坤西施之柚爲首屈一指——以春夏河水鹹時產者爲佳。次則爲檳及留連。每當陰曆三四月，檳方盛出之時，舟車運載，盈千累萬，吃者都配以拌椰漿之糯米飯。此物種類極多，雖久居其地者，尙難盡識其名。最常見者，有屋龔、塗涼、鸚哥、番茶、烏鬼各種；以屋龔

爲上，味甜而清；塗涼次之。北攬府有佳種曰「攬錄買」，果大味香，駕於屋龕之上，爲他處所無。然選
穠味雖甜，肉雖厚，其香終不及華產。留連俗呼「塗連」，值最昂，嗜者亦最夥；爲橢圓之碩果，小者較
柚稍巨，大者若我國之冬瓜，生於樹之枝幹中，皮色綠而帶赤，有極粗銳之刺，內藏核數枚至十數枚，
包以淡黃之肉。用刀剖開，去皮食肉，其核煮熟亦可口。但此果初至者皆不食，嫌其味帶糞臭，多有聞
而卻走者。久之則覺其味甚香，嗜者頗衆，想係水土使然也。——然亦有終身不食者，予之從弟及二
友人，旅此十餘年，尙聞而遠避。予初抵暹亦然，今則極嗜之。其種亦多，以名「共繞」（平音）者爲
最美。中人之家，每年常費至一二百銖以購之。因小大優劣之不同，每枚自數十士丹至二三銖不等。
以曼谷附近產者爲佳。下戶之人，每以糯米飯和糖，淋入塗連水，得其味於飯中，以嘗之，有若嗜洋煙
者之吞煙灰也。多羅密與塗連相類，亦去皮食肉之碩果，惟肉與味異於塗連，值亦廉，每枚僅售數十
丹，番人喜食之。此外有網屈，形若我國之柿，蒂分四瓣，外皮黑色，內皮紅紫，極似烏欖，中含數核，包以
潔白之瓢，味極甘美，有牛乳氣，亦佳果也。有與網屈相類者曰壳統，無四瓣之蒂，味酸甘，小兒頗嗜之。
波羅、龍眼、洋桃、椰子，與我國同。蕉則種極多，大小不一，有大幾及尺者，有小若拇指者，可炸食，可烤食，

亦可蒸食。甘蔗大者高丈餘，重可十斤，名曰「象蔗」；小者產於尖竹汶爲最有名。柑之皮薄而青，味清淡不及廣潮多矣。故每歲潮柑運暹極多。荔枝果小，產亦無幾，氣味平常，每年三四月爲出產之期，有旅暹多年，尙未知有土產荔枝者。林檎、縛仔，較我國者大，味亦頗勝。目壞似黃皮，惟渾圓而酸，一種大如雞蛋者曰「目邦」，皮黃而滑，肉薄核大，味略似櫨，頗甘美；但性熱，華人少食之。有名頓丹者，樹略似椰，其果亦結於葉腋，外皮青黑色，內含肉子三枚，形扁如餅，再去其白皮，肉色透明如晶，質軟潤，清淡無味，性頗冷。農家割斷其樹心，倒降之，套以竹管，越宿收其液，味甜可飲。以之製糖，名「攪丹」，清甘而香，土人喜用之。一種紅毛梨，形似水柿，皮赤肉粗，味雖極甜，終非佳果。西瓜有渾圓、橢圓各種，味頗清甜，小者僅如芋，不及大者佳，以產西勢形若圓枕者爲極甘美。盛暑時，曼谷果子店、咖啡店、有雪藏西瓜，都係此種。食之涼沁心脾，煩渴頓解。椒塞極肖枇杷，味亦佳，七八月爲盛出之期。律我（南音）狀若荔枝而較橢，皮鮮紅色，或清黃，外有軟刺，肉瑩白，與荔枝同味清甜，亦稱佳果。惟肉與核常相連難脫，是美中有瑕也。葡萄、蘋果來自外國，味美價亦昂。我國之北梨、南梨、水柿、紅柿、栗子、橄欖、馬蹄、楊梅、及桃、李、柰各果，亦按時運到。荔枝當盛出時，每輪配運恆至數千籃，浸以鹽水，或用抽氣法，貯

於鐵箱中，雖比浸水者勝，然須七八日始至，較在國內時，其氣味之相去，不可以道里計也。當荔枝出市之時，予每動歸家之念，晉張翰因秋風起，思及鱸膾蓴羹之美，棄官歸里。故鄉風味，古今人原有同嗜。昔楊妃在京，思食舊鄉荔枝，玄宗命蜀中官吏，由驛道加緊傳送，三數日方達京師，雖色、香味略變，較之旬日始到者，想必彼勝於此也。

國貨陳列所

建國紀念橋頭，一世王銅像之下，有新式屋宇數楹，爲暹羅國貨陳列所；凡暹國所產者，無不陳列其中。以藤、竹、木、工藝品爲最特色，絲織品及漆畫品亦有可觀，總以木材與農產物占多數；亦遊暹京者必觀之地方也。

第十 藝術類

工藝

暹人工藝，以造船及各種籐、竹、木手工爲精。每當賽會、禮佛之際，各賣物攤所陳列者，類多勝於我國。以籐絲編成之各種小盒及籃，皆極精細。以大樹全幹作舟身，謂之「獨木舟」，爲其特長。畫工亦有最精者；如水晶宮、電影院之古劇畫，嘗蒙國王之厚獎。玩具類之泥人傀儡，亦頗有可觀。其用竹木所製之蛇類及蟾蜍、蛤蚧、水蛙各物，皆與真者無異。惟織布業則未有聞，衣服多用泊來品，白布染烏，皆潮人所經營。陶器只能製炊飯之窄口大腹粗鍋及粗缸，外面皆無蓋釉，瓷器尙未有，日用碗、碟、盃、盤，皆由我國及日本輸入。織造品如尖竹汶之籐草等席，質美工細，通銷全國；其上者每牀價值十餘銖，中者亦五六銖、三四銖不等。柯叻之士織綢，質厚價亦高。紅杏等處用洋紗織成之下衣，暹語曰「縵」，爲著名之出品。餘如鑄佛像，造鼓樂，工亦精巧。造紙業近方萌芽。火柴、紙煙，亦組公司製造，出

品僅銷於國內。氣味最厚之浮俐煙，爲士人所嗜，形似紙煙，惟不用紙而用蕉葉，由女工手製；曼谷直街、新城門、新開港各處，多設肆製造。

音樂

暹羅近多參用西樂；其國樂爲佛寺、劇場、及喜慶、喪祭所必用者，則與中西異。大率用大小鼓數面，蕭與籥各一，銅鈺、竹板、鐵板各二排。用小舟形之木架，長約二三尺，上列光滑平正之竹板或鐵板，縱可及尺，與架之闊度相等，橫約寸餘，以兩長繩橫貫之，繫於架之兩端。大者二十二板，小者十餘板，平列架上。以堅木槌擊之，發音琤琮，高低合調。鈺之數亦等於板，面闊若碗口，如我國雲璈之制，由大而小，以別音之高低。其架爲一竹製圓圈，各鈺平列其上，樂工坐圈中，亦以兩手執槌擊其中心凸處，聲比竹鐵二板稍大。三物發音，以竹板爲佳，聲鏗而清。樂未作時，先擗大鼓，以招集聽衆，及樂奏則以指拍小鼓以節之。但能諸器並奏，音調相協，不能與歌曲和。當演劇唱曲時，必樂止而曲唱，曲終而樂作，與各國之樂大異也。聞竹板之音雖佳，若攜至我國，則音失，未知實否？

戲劇

暹羅戲劇，名目繁多；有所謂「郡」、「絡坤」、「兒家」及「烹」諸種；「郡」卽蒙面啞劇，端表演神怪事，演者不須開口，男人皆掛面具，有一人代爲說白，演者手舞足蹈若傀儡然。其演員較他劇獨多，費亦不少，爲暹中之大劇班；自華人觀之，不見佳處。「兒家」多表演故事，有唱有白，並參以音樂，服裝多參用時式，與華劇略同。「絡坤」似較古式，有大小之別：小班者，演時以數人敲竹板，演員無論男女，皆以黃薑和粉塗面，衣最窄之繡金甲，頭戴胄，以布紮脛，或戴面具，亦歌亦白；因演員無多，故價廉，醉神及喜事常演之。「大絡坤」亦不唱，與「郡」略同。「烹」卽滑稽劇，常男女分兩行，各以穢語及滑稽話相詆毀，愈穢愈妙，以能博觀衆開堂者爲佳。目今京都名班「絡坤」，有取潮劇形式，配合暹劇之精神，成爲歌舞劇「絡坤隆」，乃某王叔獨出心裁，爲暹劇之最佳者。歌聲清亮，表演之姿態，亦有可觀，極受世人之歡迎；不若舊「絡坤」之泥守古法，只知突其指，曲其臂，企其足，毫無變通也。又有名曰「朔」者，全班僅四人，演員多女人，富貴之家，居喪常延之，初表演時，亦持僧人之扇，誦經數遍，然後方唱各種故事。聞其價頗昂，每一場須暹幣七八十銖，大抵與潮俗喪家之延女僧作佛事兼唱曲者相髣髴。舊式影劇，有「牛皮影戲」與「傀儡絡坤」二種，與潮州影戲，大略

相同。惟傀儡之舉動，則倣「絡坤」而不倣潮戲。

醫藥

世界人種既多，而治病之術亦異。暹語稱行醫者曰「秉慕」，最通行之醫術有三：卽中、西、暹是也。西醫之懸壺於市者，中、西、暹之人皆有。中暹之醫，業斯道者，則判若鴻溝矣！華人不學暹醫，暹人亦不習中醫。華人有疾，求治於暹醫者有之，暹人之就中醫者亦不少。但暹醫之治法，異於華醫；其用藥每劑在數斤以上，連服數天，不轉方法，湯盡加水再煎再服。其藥品亦與中醫大半不同；如中藥之樟腦、冰片、阿魏、丁香、三利、草果、桂皮、蘇木、硫磺、川椒、硝石、白礬、刀豆、兒茶、蘆薈之屬，百數十味，皆暹醫常用之品。——又以白凡、樟梔、阿魏、蘆薈、丁香爲最。此外樹榦、草根、魚、鳥等骨，爲中醫所不用者，尙有多件。大都攻瀉者多，補益者少。蓋暹醫之治病，以攻瀉爲主，有餘之症，遇之多效，不足之病，則鮮能奏功矣。其治小兒則以攪蛆爲惟一方法；據言小兒有病，多因喉中生蛆，若用黑色小丸一枚，以粗陶器滴水磨之，用指頭蘸藥，擦於小兒口內，卽時便可飲食吐唾，無所拘忌。無疾小兒，一月半月間，亦必攪蛆一次，以預防之。華人信仰此法者甚多，每逢小兒有疾，必先攪蛆，不效時，方請醫服藥。故暹中老嫗，多

習攪蛆之術，藥肆必售治蛆之丸，人之信任，可謂深矣！但經予所知，效者少，而不效者多。曾見攪蛆數日，而發熱咳嗽如舊，一經中醫按症施治，一二劑而見愈者，比比然也。夫以一滴之藥，搽之口中，頃刻之間，非吐出則咽下，其功力何能及於臟腑血液，而除其病哉？此稍有醫學常識者，即能明之，何人之信仰若是其深歟？予嘗聞一暹醫言：「暹中小兒，確有生蛆一症，惟有是病，必有病狀，生蛆之症，小兒必頭熱足冷，神疲食少，如確係蛆症，以是藥治之，實有效驗；無如各處老嫗，多無醫學知識，只習攪蛆手術，一見小兒有病，是蛆者攪！非蛆亦攪！其不效者，是醫者之誤，非藥之罪也。」此說公道而近理，爰誌之以告迷信蛆藥者。

按摩

按摩之術，我國雖自古有之，不若暹羅爲盛。上等摩師，有真手術能癒人疾病者甚少；無業遊民，藉此以博一餐者，則隨處有之。煙林旅舍，爲此輩營業之區，每費數十分鐘工夫，則可得暹幣一二錢。其法按腹、摩頭、扯手、挽足之外，甚有以足踏背、蹂腿者，故非上流人所尙也。又有一種女子，業此而兼賣淫！每當受摩人心爽神疲之際，乘間竊取其財物者，時有所聞。旅其地者，不可不知也！

暹羅瓦

暹羅瓦，土敏土和沙，以鐵模印成，不須見火，有大瓦、中瓦、尖尾各款。其蓋於屋頂，不需灰土，惟於屋上排小椽，按瓦度之大小，每離數寸，安一椽，瓦之下面，鉤於椽上，參差排列，若魚之鱗，光面在上，粗面在下，外觀頗好，若在屋內望之，甚覺不雅。每逢大風雨，則雨絲常由瓦縫透下，故屋上多加天花板。鉛片因價廉工省，作瓦作壁，用者頗多。但傳熱過易，日間甚難居住。惟火礮與機廠，以其輕便，故皆用之。

獠人笙

路見敝衣兩男人，或一男一女，一吹笙，一唱歌。其笙與我國不同，暹中呼爲「獠仔笙」。用小竹管九枝，由長漸短，其極長之管，約二三尺，合成一排，向下吹之，其音清幽，和以悲怨之歌，頗堪入耳。歌罷給以一二士丹而去。噫！「吳市吹簫」之遺風，猶流傳異域歟？

第十一 華僑類

華人團體及公益

旅暹華人，以廣肇、潮州、琼崖、客籍、福建五屬爲多；各設公共會所，以聯絡感情，並辦理公益事業。若廣肇別墅、老本頭宮、潮州會所、及琼島會所、福建會館、客屬會所之類。——江浙雖僑胞少數，亦有會所之設；其五屬共同創辦者，有天華醫院，創於前清。其額及聯爲鍾侍御德祥所書。每歲輪一屬爲值年辦事，舉一人爲總理。院內除司理、書記之外，五屬醫生俱備，藥室病房，設備週到，所費亦不資。此外善堂、義山及中華贈醫所，規模亦甚完整。華僑教育事業，年來進步極速，前途可抱樂觀。如潮州培英男女學校，及新民學校，學生各數百人，精神形式俱佳。其餘諸校，亦日新月異。大規模之中學校，方在籌辦中。至於山巴華校，亦年見增多，惟因條例所拘，創辦時頗形掣肘。近因暹政府限制華教員必通暹文，投考及格者，方准就任，故僻小之區，單級小學創辦甚少。華僑子弟，十歲以上，必入暹校。

受其教育。他日長成，恐不識中華爲何物！已屬可憂！近更有強迫教育之苛例頒行，華僑教育，受此重大打擊，終無進展之望，良可嘆也！

華僑商業

暹羅華僑商業，當以米業爲首屈一指，次則爲銀業。若木業、綢布、香、叻、汕各溝、金行、當行、保險、批業、顏料、中藥行、酒行，亦營業之大者。此外集各港食用貨品，以售之各埠者，謂之二盤相貨廊，此行生意，亦屬不小。公司廊之鞋店、鐵橋之舊貨店、白越之木器店、崙售山獸骨、角、皮、牙之巴貨廊，營業亦頗專門。至於旅館、屠行、魚行、熟藥店、新衣莊、洋雜店、酒樓、茶室、飯店、加啡館、理髮所、洗衣店，凡屬人生之需要，皆爲華人所經營。北路之山貨、牲畜，西勢之燕窩、濱海之漁業，及煙、酒各公司，亦莫非華僑之生意也。惟銀行之大者，仍屬西人。保險業，歐人日商亦有經營者。紗布、藥業，印人亦多。年來因商情凋敝，市況蕭條，已今不如昔矣！

華僑結婚

華人初至暹地，有男無女，不得不與外族結婚。暹羅以暹族人占多數，故多聯姻於暹女。獠族、汶

族及坎民族，以其人少且多居於邊僻之區，故少娶之。印人因宗教關係，最惡華人之吃豬肉，故終無結婚之可能。迨後華人娶暹婦所生子女頗多，是爲混合血統，暹中稱爲「華裔」。故華人之結婚，以華裔居多數。至居於僻地及務農者，娶暹女亦復不少。今則華人女子，隨父母往暹者日多，而完全華種在暹產生者，亦隨處皆有。故華人之拘守者，每多向華人求婚——而喜娶華裔女者亦多。總之華女、華裔女，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惟在人之所宜耳。華裔女自幼習水性，隨父兄業農學商，凡耕種、棹舟、買賣、諸務多諳練，對於丈夫，類能贊助，是其長處。娶華裔每受其束縛，致欲歸不能！蓋華裔女生長於暹，但有愛暹之心，無祖國之關念；雖至積資鉅萬，老年多受妻子所掣，比比皆是。經予所知者，何可勝計！若不幸而早亡，子女未成年，家財妻子，卽爲他人所有。故華僑有譏諷鄙夫之言曰：「汝如此儉嗇，莫非爲你妻蓄粧奩乎？」此爲更可痛心之事也！是爲華裔女之短處。對於操舟、貿易諸事，老年華婦，或有能者；青年華女，實所不能，此華女之短處。至於同懷祖國，共管資財，甘苦相依，貧富相守，夫死縱欲再醮，亦必爲前夫謀善後，斷不敢連財產子女，席捲而去，皆由習俗使然，人言可畏！此則華女之長處。若貧漢而娶富家女，則無異賣身，一生受其拘束，雖家資萬貫，終非吾有此爲最不幸之事也。或

謂娶暹女禮簡價廉，此說未妥！蓋婚禮之簡繁，聘金之厚薄，當視其家況如何，不可概論也。中人以上，無論暹人、華人，皆有金器聘禮，及一切附屬禮物，至少非千數百金不辦。下等人家，則一二百金娶一婦者有之，百數十金亦有之，此又不可同日而語也。暹中爲父母者，對於女子多取「放任主義」，若有女年至二十不嫁，與男子同奔，可告無罪。男女發生戀愛之事，時有所聞。或由戀愛而私奔，而被控者有之，先私奔而後託人懇求，經父母之允許，納酒禮而成正式婚姻者，又數見不鮮；然皆不可以爲例也。

商場之稱呼

我國北地商場之稱呼，姑置勿論，就潮汕與暹羅之稱呼，已大不同。茲特列表如左：

職分	潮汕	暹羅
店東	(財主)	(頭家)
司理	(家長)	(廊主)
司賬	(相公或先生)	(心賢)

財政——

(財付)

(銀統)

司廚——

(火頭或廚房)

(總鋪)

店夥——

(夥計)

(祿將)

此爲普通商場之稱呼。若大資本家，稱爲「座山」，承餉商人則稱曰「君」，火鷄、銀行之司理，稱爲「乃漢」，常人稱富貴家及所倚靠者曰「奶頭」，此皆特別之稱謂也。

華人小職業

華人來暹日夥，執業既多，流品斯雜，除農、工、商、學之外，人各從其所長；凡相、命、醫、卜、賣藥、書符、江湖各業，無所不有。至和尚、廟祝、巫者之藉神斂財，又有甚於國內。工藝之小者，如補鞋、補瓷器、割豬雞、補綴衣服、磨刀剪、補爐窗，亦隨處有之。惟接履腳、補缸甕、整理舊桶、修補籐竹器，則未之見也。蓋外洋取利較易，不若國內之儉樸，故不用此等工夫。

九皇齋壇

華僑所祀之神，最敬信者，莫如九皇菩薩；其來歷無可考，所供之像，共九位，皆作道家裝。各處皆

有壇。每歲自陰曆九月初一至初九，齋戒九天，焚香頂禮，並延僧誦經，或演梨園。其器具皆黃色，門楣及燈籠，書「九皇勝會」四字。神前設長明燈九盞，斗一隻，稱「斗姥娘娘」。八月三十日，先備執事鼓樂，至水濱接神，謂之「請駕」。逢三、六、九三日，爲大齋期，較平日須格外誠敬；各人必備果品紙鏹以獻。至初九日，作孟蘭會，僧人齋友，同列隊至河濱放寶蓮燈，引幽魂來受霽露。善男信女，執香紙，捧蓮燈，魚貫而行。有榴花清水在前，清道逐穢，鑼鼓喧闐，觀者如堵。至初十日，送駕河中，船至河心，香爐沈而齋事畢矣。每壇齋友，常及百人，少者亦數十人。佛統府之壇，多至四千餘人，爲暹中第一；每大齋日，讀祝唱名，須數易人。其次爲北柳烏樹巴，人數約二千上下。曼谷祖師宮及趙厝巷兩壇，雖規模大，經費足，人數不及此二處多矣。齋友有在壇食宿者，亦有不住壇者。在齋期內，皆須衣白衣，著白鞋或草履，咸具一種虔誠戒慎之心。——男女皆如是也。佛統一壇，每年共用暹幣一萬三四千銖，合十四省四百餘縣計之，其數可謂鉅矣。年來民智漸開，商情冷落，已較前稍形寂寞矣。

拜好兄弟

旅暹華人之迷信鬼神，有甚於國內。每當舊曆中元節及除夕，除祭神祀祖之外，復於門口陳香、

燭、茶、酒、米、飯、盛饌、冥錫，以及人間所需之物，如清水、柴、炭、檳榔、菓子、火柴、紙煙，無所不備。各物皆插以香，極表誠意。名曰「拜好兄弟」。每逢喜慶事，亦如之。揣其用意，以爲獨身僑胞之卒於暹者，子孫遠在祖國，魂無所依，歲時不得享一祭，均屬華人，同羈異域，雖陰陽各別，未免有感於中。故略具酒肴，聊盡同胞之誼。事雖迷信，情實可嘉。暹政府爲體貼僑情，每逢中元除日，由警廳佈告，特開爆竹之禁。當日輪西斜之時，爆竹聲喧，紙錫煙起，其景象大異常時。近因教育日見發達，迷信之熱度漸低，將由繁華而趨冷靜矣。

華僑之權利與義務

華人旅暹，得與土人受同等之待遇，自昔已然。應納各稅，與暹人同。在暹生子，不歸祖國者，及歲有服兵役之義務，服官任公職、選舉、購地、承餉種種權利，亦皆與暹人同。暹政府之對於華僑，可謂公允矣。乃近年來，忽有出入口徵稅之事。民國二十一年，更有重征一百銖之居留稅，及識字方准進口之苛條。或謂此舉，自甘烹碧親王遊華後，見我國人口繁殖，恐來者日衆，故設此例以限制之。——或謂受外國顧問所慫恿，未知孰是。因華暹爲無約國，我政府不能過問，僑衆惟有忍受而已。

華僑不歸祖國原因

旅暹華人，多有得巨資而終身不歸祖國者，何也？其原因頗爲複雜，茲分類詳述之：我國素重鄉族，因大小不齊，故強弱迥異，有大鄉欺小鄉，大族欺小族，強房壓弱房之惡俗；分居弱小之人，一至外洋，遂脫離此無謂之痛苦，得享平等自由之幸福，竟視異國爲樂土，久客不歸，此其一。久居外地，不諳祖國情形，每聞回國者言：「關吏如何嚴搜！挑夫如何濫索！盜匪如何猖獗！」似此道途荆棘，行旅艱難，與其受此惶恐，不若勿歸，此其二。因貧而去，得利而歸，此人之幸事也。或因祖父借富者之債，欠強者之租，經年累月，以子作母，層疊無窮，以血汗換來之資，不足填此輩無底之壑，非不思歸，實不敢歸，此其三。此三者之不歸，皆爲外力所阻。尙有補救之方，是所望於秉國鈞者，及地方親民之官吏，自治之紳董。至於華人娶暹婦或華裔女，因難捨其故地，不愿隨夫返國，致生阻力者。或年老思歸，權落子婦之手，此輩既生長異邦，遂反賓爲主，視居留地若祖國，多方措阻，不得還家者，或戀外地之繁華，不甘故鄉之寂寞；或因熱帶氣溫，舊邦風冷；或爲外洋金錢易得，祖國生利惟艱，貪欲無厭，以致喪身海外，人財兩空者。凡此諸端，或起於家庭，或由於心理，皆在我僑之自處，非他人所能爲力也。

第十二 誌異類

御象夜炳

暹羅向有御用象數頭，畜於王宮左近之象牢中，派員管理之。中有牝象一頭，名曰「炳」，年約一百二十餘歲，自二世王時象養至今，已歷五主。其體灰白色，能知人性。因暹語稱娘爲「夜」，婦人亦通稱曰「夜」，連名而呼，例如有婦人，其名爲花，則稱曰「夜花」。今此象名「炳」，人以其能識人性，故咸呼之曰「夜炳」。蓋待之如人也。自憲法成立後，政治刷新，象亦不能無功而受祿，當道遂命該管人員，帶諸象往程逸府工作。附近居民，素愛此母象，聞耗多往觀之，並備香蕉、甘蔗、西瓜等物以餵之。有數嫗因念該象年事已高，難勝負重之任，且程途甚遠，恐此去死於途中，言已唏噓不置。該象明嫗意，眼淚遂奪眶而出，衆尤憐之。及十五日，各象將登程，男女居民，又購食物前往送行。有攜盛器，向象求法水者，有命其子姪，由該母象腹下走過者，蓋表示獻該童爲象子，此後可強健無疾病。有

此延擱，各象遂不能依期出發，至十六日始啓程。將行時，該母象舉前足向衆揖別，各老嫗有放聲大哭者，諸男女亦皆泣下。各象去後，外間有一種風傳，謂「該母象不願往程逸工作，將以足踏鼻閉氣而死。」又謂「該母象類以鼻自鞭其腹，似有自殘意。」連日來，遼女界之愛護該象者，每一談及，輒嚶嚶啜泣。迨後當道因各界人民之請求，已諭今管象職員，帶「夜炳號」母象歸京。「攀是號」及「攀拉號」兩象，亦一同回牢。其「派坤通」、「派汶嗎」、「派訟汶」三象，則仍往程逸府工作。居民愛該象者，聞訊喜極，遂於是日午前，攜帶食品，至挽賜區歡迎。有乘車者，有徒步者，絡繹於途。比該象到時，饋食物者，掛花球者，歡聲沸騰，人數近萬，皆隨象後而行。各人所贈食物，管象員無法收受，幸有遼人乃慈，願以自乘汽車，義務運載，由六針倫而歸。沿途觀者，人山人海，一般賣食物之小販，莫不生意十倍。各象進牢後，參觀者又接踵而至，一見該母象，皆以好言安慰之。越日有數僧到牢中誦經，爲之祝福。自此該母象，可安處無憂矣。

產律略

遼語呼兒曰「律」，稱男兒曰「猜」，故稱男人曰「哺猜」，呼男孩曰「律猜」，「略」卽幼

小不全之義。暹地婦人，有產怪胎者，其嬰孩甚小，體軟無毛髮，全體長僅三四寸，五官四肢俱備。孕時母多疾病，孩出母腹卽夭殤，暹語謂之「律咯」。爲父母者，須爲之製小床帳及衣食食具等物，以黃蠶末養於銀盤，置之暗處。勿令人見，時供食品。若欲爲其兄弟姊妹製新衣，必製先與之；否則「律咯」怒，而將不利於家庭。產此孩者，其家必昌，雖未能致富，亦必漸趨佳境。——惟弟妹難育。父母若爲商，「律咯」能於夢中告以貨價之漲落，使知居奇獲利。苟父母好博，卽能告以賭之局勢，往博必贏。此事雖經多人言之鑿鑿，予終未敢信。予之同鄉某君，設肆於暹，與予寓相去僅數十步。娶華裔女，於前年間曾產此怪孩，初未經人言，甚爲詫異，後爲鄰媪聞知，爲之指明一切，並教以留養之法。自是其家況日佳，財亦日裕，人尤信之。但值斯科學昌明時代，此種迷信鬼怪之事，本不足辨。究其竟，非怪胎卽病胎，皆因子宮有病，致胎兒發育不完，成此怪象，非有關乎家運之盛衰。某君之婦，體瘦弱，面色黃，狀似貧血，產此怪孩，非無故也。暹地開化遲，人民迷信鬼神之事，甚於我國，故有如斯怪事也。

吸血鬼

南斐洲土人，有人身野獸之邪說：謂人之身，若有野獸依附，有時能暗傷他人之生命，而本人不

特不知其傷人，且不知自己身有此物。必病家往問所謂「博士」者，由博士查出爲某人之野獸所傷，卽控於官，拘其人治以傷人之罪；甚至判處死刑，其人雖受屈亦莫可如何。此等半開化民族之惡習慣，不料暹羅地方，尙有與之類似者。暹之東部素叻府屬居民，甚迷信「吸血鬼」之邪說。人患疾病，皆以爲被鬼吸血，不求醫而求巫。有巫師乃蔭（暹國男人之名多冠以乃字）者，自稱擅驅鬼術，居民有病，多延之救治，效驗頗多，獲利亦不少。與鄰人乃敬、乃攀爲友，甚相得。近乃敬、乃攀之妻及子，皆相繼患病，延蔭施治，果獲全愈。惟不久復作，亦蔭治愈之。如是者數次，兩家破費不貲。由是乃敬等及該區居民，咸疑乃蔭養吸血鬼於家中，使之祟人以圖利，故能使人病，復能使人愈，遂含恨於中。某夜蔭方在室誦經咒，忽被兇徒以槍擊斃之。警察縣官蒞址查驗，咸疑乃敬乃攀所爲，遂拘兩人回署究問，惟未得確證，終爲疑獄。又烏汶府呼隆縣更有疑人爲鬼之事。因某翁年老體弱，雖能行動，而肌肉日瘦，形容憔悴，居民遂疑乃翁身有「吸血鬼」。某日近鄰有喜慶，演梨園作樂，頗形熱鬧，翁亦往賀，至夜午忽爾失蹤，家人親友，四出偵尋，終無所獲。越數日，於河邊沙灘上得其屍。事聞於地方官，率警至場查驗後，緝拿乃冬乃區乃旁等歸案審訊。據供擊死某翁不諱。「因乃冬等深信此翁爲鬼，恐

害他人故是夜酒後，誘至河邊擊殺之，埋屍沙中。嗣因河水漲，屍遂浮出。事因其地習俗，謂人若過於瘦瘠，則是有鬼藏其身。此鬼有時且害及他人，故人見此瘦人甚畏之。某等與他爲鄰，恐被所害，因而謀斃之。其供辭如此，是亦奇案也！

貢頭術一

暹羅之貢頭，無異我國之符咒。符咒有驅邪逐鬼以救人者，亦有施其邪術以害人者；貢頭亦然。其害人者，人若遭其術，則驟生惡疾，或能使男女驟起情慾。小則受痛苦，傷風化；大則斲喪生命，爲害甚烈。旅其地者，時有戒心，但符咒之事，予家居及住潮時，所真聞確見者，有數則，已載拙著筆記中。而此種施術陷人之貢頭，數年以來，惟聽道途傳說，未得真確之見聞，未敢妄記。若以貢頭術爲人治病，有奇效者，則數見不鮮。茲擇其尤者記之：予初抵暹時，有族姪名三合者，以棹舟賣麵爲業。某日午後，賣麵歸，偶至其從兄店中，時適口渴，持銅瓢取水飲，甫入口而腰忽大痛，若被棒擊。越日，痛更甚。有中國僧贈以跌打藥酒，飲之不效，後再以靈驗之藥膏藥散，內服外敷，非惟不愈，而痛且日甚，飲食少進，漸見瘦瘠矣。後遇一老輩華僑，教以貢頭米粉做成團擦之，及用某暹人之咒水，飲之洗之，不數日而

痛苦失，飲食亦如常矣。又有鄰人某甲，足脛爛甚，皮肉盡腐，此症華醫謂爲「破爛飛瘍」或稱「食皮蛇」者，毒汁流到處卽爛，用藥敷治，或能見癒。惟免藥能治，則可謂神奇矣！有暹僧年七十餘，擅醫奇難症。某日划小舟過此地，甲向之求醫，僧審視良久，命取石灰一小匙，調以清水，口中喃喃誦咒，咒畢卽含灰水數口噴患處。甲乃送以暹幣一銖，卽棹舟去。是夜爛處稍乾。明日復至，施術如前。三數日而皮肉生，平復如初，神乎技矣！某甲僅費三四金，而痼疾得瘳，其欣喜可知也。聞老僧近已圓寂矣。惜哉！民國十八年，予寓挽巴氏，見一老年暹人，以咒水爲人治瘡瘍，多奇驗。病者先奉以四五十士丹，醫者卽焚香三炷於壁間，合掌跪壁前，默念數分鐘，然後於壁上執指書之，再取生老葉一片按住病人患處，又默念片時，口含石灰水噴之，將葉取出，放於壁上手書之處，用寸餘長之鐵釘釘定之。如是每日施術一次，經二三日，初起者卽消，腫甚者膿血出而瘡自乾，毫無痛苦，其治法彷彿我國之辰州法「祝由科」亦奇術也。

其二

族叔某，久客於暹，一切神權甚敬信之——貢頭術之信尤深。某歲因貿易之爭，得罪於某甲；甲

素知其迷信，謀攻其弱點，聲言將尋最厲害之貢頭以中傷之。叔懼而謀諸友，友謂「某地有一暹翁，精貢頭術，曷不往尋之！求其一二物，以作護身之符，彼雖有術，亦莫奈君何！」叔從之，備禮偕往。至則見高腳木屋數椽，築於蕉椰深處。村犬吠人，主人不見。俄一年可七十餘之老翁出，以杖擊犬，延客入廳事，就席而坐。道遠來意，翁曰：「若欲施術害人，則非予敢知也；君只爲自衛而來，予當竭盡綿力，保君無憂也。」話竟，奉以贄禮，謙辭者再而後受。有頃至內室，取出銀製二物，大若花生仁，稱其名曰「柿里膠」。翁謂「此物藏於口中，則任何貢頭，皆不能傷害」。叔謹受之，辭謝而歸。途中用厚紙包固，藏腰帶中。及抵家，解帶視之，已化爲烏有矣！越日復託友往告之。翁笑謂友曰：「凡貢頭最忌穢褻，貴友置之腰帶間，莫怪其昨夜逃歸也。此物現在舍間，後宜慎之。」即取原物付友帶回。後聞暹人云：「凡帶貢頭者，不可如廁，及過芭蕉洋桃樹下；否則貢頭失其效力矣。」噫！左道旁門，奇怪莫測，實不可以正理論也。

其三

予居北欖府時，聞中樂師林貢先言：「予素不信巫道符籙之事，初抵暹即患大頭瘟，寒熱交作，

頭大腫而痛，延數醫皆無效。有友言：「某暹人語貢頭術，爲人治病多奇驗，盍往延之！」予初不信，後聞多人言，始從之。至則一四十餘之農人也。視予病狀後，卽命取清水一擔，蠟燭一枝，香三炷，點燭焚香，誦咒畢，卽以桶中水淋予頭上，口內頻頻念咒。初覺寒冽難當，繼則漸漸溫暖，病亦稍除。施術畢，酌以暹幣一銖。及夜身涼能熟睡，頭痛略止；越早腫亦略消。再往延之，復施術如前，始終不服藥劑，而病已霍然瘳矣！真神術也！

邪術害閨女

北攬府某區，有華裔女年可十七八，身材中等，髮光膚潤，風韻絕佳；雖作暹羅裝，而玉臂雪胸，更令人神往。故輕薄子弟，多垂涎數尺。奈女秉性端莊，挑引非易。鄰有無賴子，視她爲尋常女兒，以穢語調之，觸其怒，大受詬辱，遂因羞成恨，思必有以報復之。聞鄰有貢頭師，術甚精，備禮往求之，得其允可，給以貢頭油（由孕婦尸中取出），乘女出，以少許暗塗其身上。女爲邪氣所染，歸而發狂熱，慾火大熾，盡去上下衣，語多淫穢。闔家惶駭，莫知所措，急以毡毯蓋其身，集多人嚴守之。有微聞其事者，密告其母。母因愛女情急，卽登術者之門，大聲叫罵，謂「我家與汝無仇，汝以邪術害吾女，是欲何爲？若不

速爲解救，吾必控之官司，治爾之罪！爾其思之！」術者從容答曰：「汝旣云與吾無仇，則吾無害汝女可知矣。且吾亦無此異術，能害你女至於如此，你毋輕聽人言也。」母無如他何，祇有歸家對女流淚耳。有老於世故者，謂「術者小人之尤，可以利動，不能以義責事。已至此，不能不破費矣。須備多金，託人往求之，事或有濟，哭無益也。」母從其言，令人攜二十金往，好言求其禳除。術者笑謂曰：「請子禳解則能之，若謂施術以害之，則未免枉子也。」遂受其禮，欣然而來。攜一小玻璃瓶，套於女之足拇趾，焚香燃蠟燭，口中喃喃咒，不移時，女之神色漸安，見有黃色油，從趾尖流出，約半瓶而止。術者收瓶去。女亦遂醒。驚問母曰：「兒身因何如此？」母恐其羞憤傷心，乃謂「偶染暴疾耳，今幸癒，可入室著衣安睡，以回復精神，毋多問也。」暹中精此術者甚多，其爲人治病者，可以匡醫藥之不逮，是亦仁術也。至若藉此害人以謀利，實爲法律所不容。但未聞暹政府有拘而除之者。其習俗使然，法律不能取締耶？抑此輩鬼蜮伎倆，非官吏所能知也？

野猴產子

辛未元日，與方馬二君，烹茗於市隱中。——市隱者，乃方君商餘休憩之所也。窗外畜一猴，善與

人戲時，馬君投果餌以引其跳躍，適一少年自市來，劉其姓，錫圭其名，潮籍而遷產者。性聰敏，善悟強記，幼曾回國受教育，人以留聲盤稱之。蓋一經印象，歷久常存也。渠見馬之弄猴，哂而問曰：「君見猴之跳擲樂乎？」馬曰：「樂哉！」劉曰：「猴極似人，其機警活潑，諸君已習見矣，惟野猴之產子，曾見之乎？」予曰：「聆子之言，必曾經眼，請爲吾等道之，以作今日消閒之資料可乎？」劉曰：「善！吾今日方苦無談話處也。當此爐火殷紅，茶烟芬馥，正話到投機之時，當罄其所見以奉告。前歲入山運藥，舟經某地，兩岸樹林陰翳，溪流紆折，舟行遲遲，仰見大樹之上，架木爲棚，一猴臥其上，輾轉呻吟，狀似有疾。一猴代爲按摩，數猴環觀。予覺其有異，泊舟以視之。俄見一雄者，手持青草一束，攀樹而來，爲狀甚急。登棚後，卽以手中草搓成數丸，納臥猴口中，俾其咽下。衆猴仍環坐，又按摩久之，乃產一小猴。由摩者抱送雄者，雄者復授與他猴。以次傳觀，遍而後已，各呈歡喜色，後乃還之產母。蓋猴怒時，縮唇露齒，大啼叫，喜則伸唇帖耳，細語喃喃，故見而知之。迨衆猴既散，雄者尙存，想必爲產者之夫。其按摩者，殆爲接生婆乎？惜無從詢問，遂解纜而歸。及今思之，猶宛在目前。」予喜此事之實而有趣，故歸而記之。

蟲滯鐵道

暹羅有一種多足蟲，名曰「含羞」，體圓滑多環節，長可三四寸，粗若人手指。色亦如栗子，首有短觸鬚一對，殼堅於蝦肉甚白。因其足短，故行不甚速。人若以物或手觸之，則捲作一圓團；愈觸捲愈緊，必歷數分鐘始敢伸行，故有「含羞」之名。暹中女子，常有畏之者；偶見此物，則驚惶無措，必走避之。此理實不可解也。癸酉春，某日，北路火車來京時，中途忽見此物無數，集於軌道中，幾及里許。司機者以此種小蟲，於車行必無阻礙，直駛而過。雖諸蟲化為肉泥，而車行漸緩；及抵曼谷，已遲過二小時矣。想必蟲肉含膠質，車輪被其黏滯也。此事為有暹以來所未見，誠異事也！

樹神

暹人之迷信，有甚於華人，而其敬畏樹神，又為可笑。自予旅暹以來，所聞樹怪之事，更僕難數。有謂某處樹神，紫鬚紅袍，戴胃執棍，時出而作祟者；有謂某處闢新路，因伐古樹而當場斃工人若干者；雖言之鑿鑿，究屬無稽之談，原無記載之價值。惟曼谷為王都衝要之區，非僻陋之山巴可比，亦有迷信樹神之事，是誠可談可哂者，故略為記之。某日子乘車過攀多社橋邊，鐵路局新建辦事處，方在填基。見一古樹，被伐兩柯。予方注目，車夫告予曰：「此樹有神，伐者輒斃！今雖出厚資，亦無敢執斧者，故

僅去二柯而停止。」予姑妄聽之。迨後言之者甚衆，而鐵路總辦事處，今已竣工，此樹竟聳然獨存於巍牆之外，車夫與市人之言，然耶？否耶？惜無從探其實在。越歲見報載：「暹京晏芳樓梯頭小巷中，玫瑰學校後邊，有高樹一株，居民謂其常出而爲祟，相傳有一西人在此失踪，故人甚畏之，以鐵鏈鎖其幹。及今年久，此鏈已深入皮肉，樹幹亦中空。該地主人，近僱二工將伐去之，工人因信此樹有神，又恐毒蛇藏於樹穴，故注煤油於穴中，引火燃之，既可驅毒蛇，又免斧伐之勞，樹神之祟，計亦善矣。誰知愈焚愈烈，黑烟漫空，幾及鄰屋。至是近人心慌，高聲呼救，警鐘大響，鄰人奔出，警察救火機亦馳至，合力灌救，幸不成災。然樹未仆而鄰人已飽受一場虛驚矣。」是亦迷信樹神之害也。暹羅又有所謂「佛樹」者，人多敬奉之，但予未曾親見，而榕樹之受人奉祀，則爲數見之事。予寓坤西施地方，有古榕一株，居民稱爲「神樹娘娘。」歲時朔望，皆備禮物香燭以祀。由是觀之，並參看「宋江節」富翁祀榕一事，則暹人之信樹神，由來久矣。

豬媒

豬媒之名，初聞之殊覺奇異！其實非媒也，引也。蓋暹京日宰豬六七百頭，多半由清勿柯叻各處

運來。各豬行買入之豬，常以百計。及赴火車時，由豬媒前導，各豬隨之而行，用木板斜架於車門，豬媒引各豬由板而登。及進車後，豬媒一躍而出，車門閉而各豬皆在車中矣。豬媒由行中畜養教訓，能知人意，端司管轄新豬，負引導之職，可省趕捉之勞，與獄卒利用老犯以約束諸囚徒，無以異也。命名豬媒，未免名不稱實，既爲習慣所稱，故仍其舊。

怪僧

有暹僧行使偽紙幣於曼谷中，被警緝獲；搜查其身，覺腰纏豐厚，以爲偽幣尙多，欲解帶查視，僧不肯，警強脫之。見橫繞腰圍者，乃其陽具也！長約尺餘，用帶緊束，見者譁然！乃帶歸警署。解帶查驗，輒而不揚，累墜而下，過膝者盈寸；卽爲之攝影存案。是可謂人妖矣！堂姪某曾見其影片。僧以兩手揭其下衣，使此物露出而影之。

鱷魚

鱷魚暹人呼爲「得駕」，潮語謂之「峇仔」。六丕省邦武里縣邦河末段，產鱷最多。——約計二百有奇，終較南洋他處略少。——予居數年，江河之中，未會一見，惟在暹京越三飯池中見之。大小

約十數頭，爲寺僧所畜者。有身大如犬羊，長將及丈者；有小如草魚者；其中祖若孫幾四五代，或久潛水中，或出臥石上，恆終日不動。予一次往觀，適一大者仰首出水面，大張其口，內鱗白如雪，其形與東亞教育畫館所繪者無以異，惟其皮色極肖水蛙。又嘗在夜公府見數番人，捕一頭禁於木箱中，倒屈其尾，自首至後足，尙有六七尺，較暹京者尤大。每人往觀，收費五士丹。箱面覆以鐵線蓋，數日不動。多人環觀，亦不驚。未知其用何法以制之？予有族姪某，黎明棹小舟賣豬肉，舟尾被咬，相持許久，終不得脫。因念其爲果腹而來，乃犧牲數斤肉，投水中，鱷遂捨舟含肉而去。亦云幸矣！聞土人云：「若被鱷咬，能以手指扶其眼珠，始有脫險之希望。蓋眼珠最怕挑觸，魚因眼痛必捨人，此說甚爲近理。」

毒魚

南洋毒魚約五六種：鱷與鯊之能吞人，人皆知之，而毒魚之傷人，雖未若鯊、鱷之可畏，若一經被傷，亦非常慘痛。海魷、及尿繩、金鼓仔三物，皆能以刺傷人。刺或生鱗間，或生口角，被傷者疼痛難忍。有傷指至爛斷者，有毒重腹腫痛者。初傷時，內服烏糖（或稱青糖）和水一二碗，外用暹中起火之樹乳生火熏之，可滅其毒。巴荖荷與烏鬼，食之頭痛，甚至醉者。其最毒者爲火蛇，色紅與常蛇異，人體一

部份觸之，卽週身皆痛；輕則一晝夜，重則三兩日，無藥能止之，惟多吸鴉片煙，則可減其痛苦。邊海漁人，時受其害。若將空鴉片禁絕，其將何藥以治之？（參看火蛇篇）

爬蟲類

熱帶地方，蟲類無冬季蟄伏，生育甚繁；各種爬蟲，較我國爲多。家內之守宮，觸目皆是，每一居處，總有百數十頭。家中食物，稍不留意，每被竊食。有時且唧唧而鳴，惟未聞其齧人。小兒常捉之以玩耍。有較守宮大數十倍者，皮多斑紋，形似蛤蚧，土人因其鳴聲呼爲「咯家」，華人聞其聲，極似「尅苦」二字，以爲人到異邦，皆須刻苦，神假蟲聲以勸人，因稱社神爲「本頭公」，故呼此物爲「本頭公雞」，不敢傷害之。——蓋視爲神物。其相鬪甚劇烈，不畏人，亦不傷人。以小蟲爲糧，鼠頗畏之。華人初至者，見其形醜多惡之。其鳴較小兒之聲尤大，自四五聲至七八聲爲常度，亦有至十餘聲者。華人謂連聞十三聲以上，卽可得財榮歸，全屬荒唐無識之語。有因此而往買賭，冀得橫財，反至一敗塗地者，時有所聞。其愚甚矣！此外四足蛇類甚多：有頭如角魚，綠身紅首者；有身極瘦，尾極長，有毒能傷人者；有後腿大，肉極甜，爲珍品者；此皆長不滿尺之蜥蜴類。其最大者曰「四腳蛇」，長至四五尺，形與守宮無

異；常居藪澤中覓食動物，無論死活，皆可果腹，雞鴨遇之，無幸免者。其前肢指掌極肖人，因不須緣壁，故指端無小毛，與守宮、蛤蚧、咯家不同。造物之工誠巧矣！蜈蚣較潮州者大，嚙人亦較痛。蝸有二種：大者曰「象蝸」，色黑，生於海濱，粗若拇指，謂可療風疾，常出售於市，多至千百頭。小者生於屋內，與我國略同，嚙人極痛，若臨時能捉得，即破其腹，以膏塗傷處，其疹立止。此予在夜公府，經一暹婦指教親驗者。最奇者爲「含羞蟲」，粗如手指，色赤足多，體堅有環節，以手或物觸之，則捲作一團；愈觸愈縮，必經數分鐘，始敢伸而去。或謂此蟲嚙人甚毒，恐屬訛傳。蓋其畏懼若是之甚，何能傷人？

死牛鳥

暹中有種大鳥，略似西洋雞，而羽毛暗黑，形狀極醜。體較鵝略小，喜食死畜。若棄死牛於田野間，則成羣而至，爭啄其肉，毫不畏人。無識其名者，因喜吃死牛，故名之曰「死牛鳥」。

火蛇牛皮蛇

火蛇爲軟體動物，產於海中，大如巨盃，有觸鬚數對。人體若觸其鬚，不論何部，其疼痛即引動週身，無藥可治；惟多吸鴉片煙，可稍減痛苦。漁者最畏之。於毒魚篇中，曾言其略。民國二十年，重遊北攬。

府，適海中火蛇猖獗，被傷者多。因向久經入海者，詢其詳細。據云：「此物毒在其鬚，傷人則鬚自卸脫而黏於人體，凡有毛管處，皆能受毒，惟手心足底，其毒不入。被傷者最忌雨水、冷水及生果等物，若身被雨淋，則痛益甚。」又云：「我國雖亦有之，但不若暹地之多而且毒。」又有牛皮蛇者，體大而軟，其傷人雖不若火蛇之疼痛，惟傷處如被火烙，先起泡而後破爛。其汁甚毒，有消毒收乾之藥散，可以治之，不若火蛇之可畏也。

騙術一

設騙局於通都大邑，以財色誘人者，我國北方謂之「念秧」，留仙叟曾載之誌異中，爲行旅者警。今暹中此種騙徒甚多，京畿尤甚！皆以女色或賭博爲餌，詭計百出，令人莫測。惟能以貪爲戒者，方免墜其阱中。潮僑某甲自山巴（卽鄉下之稱）來曼谷遊，至七層樓，見一衣服整齊，狀類暹人之上流者，迎面而來，向之接談，言辭溫雅。因問甲自何處來？甲據實以對。其人曰：「甚湊巧！吾方思通兩家，因郵政不通，魚鴻難覓，未知叔台肯代達否？」甲以所言之人，乃其鄰人，信而不疑。因問「函在何處？」其人謂「函在舍中，煩叔同往可乎？」甲以閒遊無事，遂與偕往。入室寒暄畢，向之索函，其人

曰：「作者在內，煩駕且待。」俄見左室數人，作頁子戲，一少年麗女，參與其中。甲色念動，遂進入。女笑而呼坐，諸人亦略與周旋。甲坐而觀之，見女屢戰屢北，離局欲去；衆議改作番攤，女忽轉敗爲勝。衆以女資本雄厚，咸推她爲攤主。女以力薄爲辭。甲自入室，卽蒙女青眼，常與接談，至是衆遂請甲助女。甲以愛女故，且見其屢勝，慨然允之。議既定，開局再戰，衆各顯其手術，凡所下注，莫不如心，女復屢北矣。局終共負百餘金，女假懊惱，甲真痛悔！身懷數十金，連手中金約指，尙不能充其數。幸所缺女願代償，喪氣而返，寄函事亦兩忘之矣。此種寄信騙術，今已數見不少，稍明世故者多知之。

其二

有種騙術，極簡易穩當，設局者毫無危險，被誘者有若吞餌之魚，任釣者所爲，此更須預防者也。曼谷稍靜地方，時有暹羅女子，踽踽獨行，或當午夜各戲院下場之時，徘徊道左，有客近之，則低聲曰：「叔遊玩乎？」貪色之徒，不知其詐，與之接談，彼則情意慇懃，嬌聲細語，願以一二金而荐枕。若招之同宿逆旅，則以畏人爲辭，並謂「室中無多人，同往無礙，且可省一二銖之房租。」言似實而有理，無深慮者，必入其圈套中。一經入室登床，忽聞敲門聲，急室門開，則有猛男子，直趨而入，問客從何來？一

語支吾，卽受辱打。蓋黑夜入室，非奸卽盜，既畏法律，復顧體面，入局者誰敢抵抗？必任其所爲，剝盡所有而後遂出；不特財破，體且受罰。一念之差，遂中小人之計，可不慎哉！